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種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偽

第三期

目要

國民精神之再建·····	宋介
復興中國與師範教育·····	王 謨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祁森煥
實踐道德與學生修養·····	劉宏鈺
吾國中等農業教育之重要·····	龐敦敏
關於女校實施訓練事項之管見·····	張 愷
農業教育之重要性·····	彭望恕
兒童與心理衛生·····	武三多
掃除文盲與私立學校·····	羅慶山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盛 志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與自處·····	戎春田

偽續出品

教育學報

張海若題



投稿簡則

- (一) 本刊除特約撰述外，歡迎投稿。
- (二) 凡有關教育之論說，專著，譯述，調查，及國內外學校之介紹，均所歡迎。
- (三)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在原稿上註明。
- (四) 來稿如係譯文，請附寄原文，或將書名，著作者及出版書店名稱附寄。
- (五) 來稿須一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詳細住址，發表時署名自便。
- (六) 來稿文體不拘，惟須直行水筆一面繕寫，並加新式標點。
- (七) 一經刊載，概酬現金。文字：每千字以二元至五元計；圖畫照片，每幅自五角至一元其却酬者亦請在原稿上註明。
- (八) 來稿非經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無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
- (九) 稿寄北京中南海懷仁堂東四所中華民國教育總會編務股

教育學報

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出版

本會成立週年紀念感言

國民精神之再建.....	宋 介 一.....二
復興中國與師範教育.....	王 謨 三.....六
教育如何改進.....	孟 超 七.....一二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祁 森 煥 一.....一八
實踐道德與學生修養.....	劉 宏 鈺 一 九.....二四
吾國中等農業教育之重要.....	敦 敏 二 五.....二六
關於女校實施訓練事項之管見.....	張 愷 二 七.....二九
農業教育之重要性.....	彭 望 恕 三 〇.....三一
社會教育和農村建設的關係.....	篤 齋 三 二.....三四
兒童與心理衛生.....	武 三 多 三 五.....三八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梁 瑞 甫 三 九.....五五
掃除文盲與私立學校.....	羅 慶 山 一.....七

R
520.5
992.77

對於國文選讀注重實質與注重形式之意見.....東
 教育視察之理論與實際.....黎
 機關團和官吏再教育.....齊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今泉孝太郎
 參觀日本教育後對於改進中國小學教育之我見.....高少騰
 孟超 四二.....四五

專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盛志一.....三一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與自處.....戎春田三三.....三四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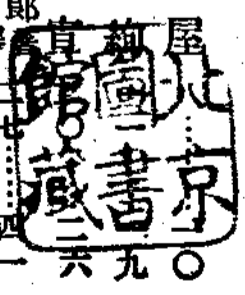
國際教育概況.....張紹昌一.....九
 山東教育簡明報告.....山東省教育廳一〇.....一六

雜俎

法隆寺金堂壁畫.....蘇民生一.....三

法規

出版法.....一.....七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八.....一二



中華民國教育總會會員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從事教育事業，及研究教育學術而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得爲本會會員，會員分以

下三種：

(一) 團體會員 凡各種已成立之教育分會，俱得用分會名義爲本會團體會員。

(二) 普通會員 凡個人經本會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教育機關之正式推荐入會者，得爲本會普通會員。

(三) 贊助會員 凡團體或個人熱心贊助本會者，得約請爲本會贊助會員。

第三條 普通會員入會時，須填寫登記表，交常年會費貳圓，團體會員，須開具該會會員清冊，請求登記，一切手續，與普通會員同。

第四條 登記表送到後，經本會常委會審查通過，即得爲本會會員，並發給會徽以資證明。

第五條 會員對於會務之進行，有建議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權。

第六條 凡已納費之會員，按期贈送教育學報，其他刊物亦予優待。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會員有價值之著述及發明，得酌量情形予以發揚，或請求政府獎勵。

第八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規章，如違背會章時，本會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民精神之再建

宋 介

歲光如逝，本會成立時已一年，值此慶祝週年之日，回首前事，瞻念將來，所感萬端，爰略述一二以與我教育同人一檢討焉。

邇來中國復興，中國更生之呼聲，喧騰南北，海內喁喁望治甚殷。然中國果遵何道以更生復興乎，其道屢千頭萬緒，而國民精神之再建，實爲當務之急。所謂國民精神之再建，即從新培植一種國民精神之謂。以吾國文化與歷史之悠久，其能屹然存在于東亞之天地者，本有其固有之精神在。惟自海通以還，歐化侵入，此種精神逐漸動搖。自道德，思想，文物，制度，以至日常生活靡不蕩動，殆莫不唯歐化是尙。一切既已崇拜西洋，即無異在精神上已被西洋征服。至于五四運動以後，新文化運動起，狂瀾激，打倒東方文化，全盤歐化之說，一時風靡。舊者逐漸崩潰，新者未曾樹立，青黃不接之際，精神幾失中心。共產主義又乘虛而入，對於固有之文化與道德，更加深的普遍的予以破壞。以致群情騷，社會混亂，文化衰頹，道德墮落。數千年來東方民族之固有精神至此遂告破產。故居今日而言中國之更生復興，精神建設較物質建設尤爲重要。惟欲從新培植國民精神，須先恢復民族固有精神，尤須復興中國固有文化。中國民族之精神，即寓于中國固有文化之中。如固有文化復興，斯民族精神亦可恢復。復依據固有文化之真髓，攝取西方文化之精華，以從新陶鑄一種國民精神。此新國民精神樹立之日，亦即新國家建設成功之日矣。至其實施，則舍教育其道無由，然則吾教育同人之責任不淺重乎。

感 言 國民精神之再建

感 言 國民精神之再建

三

年來筆者每以欲建設新國家，須先培植新國民，欲培植新國民，須先樹立新教育爲言，區區之意即在于斯。蓋教育不澈底刷新，便不能培植新國民，所謂新國民，即具有新國民精神之國民也。易言之，即以教育從事精神建設而爲新國家奠定建設之基礎，並爲國家創造一新生命也。如今日不能遵由正軌而從新建立一種國民精神，則新中國必不能如吾人之理想而實現，甚至再步上歧途，而陷于混亂衰亡之悲運，亦意中事。此尤吾教育同人所當警惕者也。歷來人心陷溺，風氣頹靡之秋，士大夫必至異儒無恥，而亡國敗家之禍，亦必隨之而至。顧亭林所謂「今日之務正人心急于抑洪水」者此也。胡詠芝復會國藩所云「近事非從吏治人心痛下工夫滌腸盪胃，必難挽回」者亦此也。清末迄今數十年來，歐化亦化，相繼侵入，思想既入歧途，固有民族精神，亦逐漸爲所破壞。馴至造成是非不明，黑白不分，不痛不癢，麻木不仁之風氣，卒以招致此次空前之事變。痛定思痛，我教育同人應如何振勵奮發，以從事國民精神再建之聖業乎。

教育對於國家前途關係如是深切，同人對於教育所負責任又如是重大。然則吾人如何方克盡此責任，而完成其使命，自非有一組織以爲集思廣益研究推進之機構不可。此教育總會所以幾經醞釀而卒于去歲之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也。成立以來即籌劃教育學報之出版，今已刊行三期，頗承海內外之重視。又次第向各院校及各地方徵求會員，應徵者亦紛紛而至。全般會務亦在計劃推進之中。本會既蔚成爲全國之最高教育團體，自當屏除地域派別一切門戶之見，精誠團結，共謀學術之發揚，教育之推進，所當舉全力以赴之者，尤在于國民精神之再建。介不敏，願隨同人之後一致努力。

復興中國與師範教育

王 讚

國力之強弱，固然直接關乎富力之大小，但較富力尤重者厥為國民之精神力。國土雖廣，富力雖大，人民雖多，但若精神力（包含智力與國民精神）不強，則亦成爲弱國，如戰前之俄國與現在之我國，乃屬此例。國民而賦有強固之精神者，其富力雖缺乏，然亦可以稱雄於世，如歐戰前之日本乃其適例。甚至僅憑精神力，而即可致富者，如近年之德意是也。由此以觀，精神力對於國家民族之重要可知。但國民精神力之養成，全賴教育，精神力中之智力，在專門技術教育中即可養成，但此種智力，僅致國家於富則可，而於增加國民精神力則不可能也。若僅注意國民之智力而忽略國民精神力，雖富亦不能強，如現時之猶太人及新大陸之國家是也。故僅僅科學發達，尙不能謂爲有精神力，狹義之精神力，即所謂國民精神是也。凡思想，信念，禮儀，紀律，節操，愛國心等等均屬之。此等精神，國民不能生而有之，亦不能在技術教育中養成之，非以訓練爲主之普通教育的陶冶，不能達其目的者也。夫普通教育所教者表面似屬空文智識，而何以各國對此，均極端重視，耗莫大之財力以圖其發達，甚至以普通教育發達之程度而定其國家之強弱，蓋普通教育之任務，固在啓發青年之智力，而較此尤大之任務，則爲對青年之精神訓練，此種訓練，即國策方針之所在，國家元氣之所關，各國之普通教育方針雖各有不同，而均本之於根本國策，專賴師範教育以推行於國民則無二致。即師範教育者，傳播宣揚國家之教育方針者也。

國民若無訓練，即同烏合之衆，人數雖多，富力雖強，然國家亦不能現出力量。縱有訓練然無一定訓練方針，或不

感 言 復興中國與師範教育

依專門訓練之師範教育行之，則其國民亦為無力之國民也。未受訓練之國民，僅可謂之為羣衆，不能謂之為國民也。譬之初入營之新兵，僅為烏合之羣衆，及授以武術，訓以紀律，信念，始能成爲軍隊，此紀律，信念，較之武術尤爲重要。此武術可譬之爲國民教育中之智力，技術，紀律，信念，即等於國民教育中之國民精神，若軍隊而僅授以武術，不授以精神訓練，實爲脆弱之軍隊，絕無戰鬥力可言，國民僅授以智力，技術，而不授以精神訓練，亦爲脆弱之國民。担負軍隊之訓練者爲教練官，而担負國民之訓練者厥爲師範生。近年頗有主張廢止師範而僅注重專門學術者，其所持理由，一曰西洋無師範教育，二曰普通教育之功課，但有專門學識者即可担任。夫專門學校出身者，僅授以智識而不能從事訓練，若僅以此等人從事普通教育，則青年智力，或較師範生所授者高亦不可知，但精神方面則毫無收穫，如此下去，則國民精神與國民道德將不堪設想，我國近年教育，正走入此迷途中，所以有今日之混亂也，况所傳授之知識，因不解教學法之故，其進步之速度與青年所得知識之準確，實遠遜於師範生，結果使學生僅得概念的知識，華而不實。至言外國無師範，中國亦不應有師範之論，更屬不通之至，外國之所有，中國不必定有之，外國之所無，中國亦未嘗不可有之，何必拘泥於人之成規，因國情不同，時代不同，方法制度自應有所變通，即以現在國民精神訓練最佳之德國日本，在其開國之初，師範教育曾極盛一時，即今日之國力，亦爲當日之師範教育所播之根即在國力已臻強固之今日。師範教育雖不若當時之盛，但亦未全廢，况日本近年，因感國民精神之更須鼓勵，頗有改良，加緊師範教育之議論，由此可見師範教育，在國民精神訓練已成功之國家，猶爲不可等閑者也，何況于教育幼稚之中國乎。

中國自革新教育以來，已半世紀，從不聞以一定方針訓練國民精神之事，僅模仿外國教育形式而已，雖新教育甫萌芽之滿清末年。亦曾定有一定之方針行精神的訓練，彼時所謂忠君，愛國，尊孔，恪守禮法等等，均爲當時訓練青年之

方針，且彼時師範學校林立，有省、府、縣等之師範學校，從事普通教育者，雖無限定師範學生之規定，但大多數之教員，均為師範出身，其用意蓋所以統一訓練也。迄民國初年，規模尙存，彼時之高等師範猶有六處，當時教育上之調子，雖不若今日之高，但訓練之統一整齊，遠過于現在，在思想翹楚之今日，所以尙有主張禮儀紀律等等之中年人，均為會受當日之訓練者也。現在中國國家之元氣，全賴此輩中年者所撐持，此不能不歸功於當日師範教育之所賜也。自五四運動以後，教育之空氣全變，所謂新教育家，祇圖爭逐時流，一掃從前已見功效之教育方針，制度，視師範教育為贅物，在短時而將全國各級師範學校全廢除，高級者僅存北京師範大學，低級者則寥若晨星，散在各地，因普通教育不用師範生而代以專門學術人材，僅致力於一知半解而抽象，概念之知識，青年之體格及精神上之訓練，則拋置腦後。在普通教育時代之青年，既未受精神訓練，升入專門大學畢業以後，復為未曾受精神訓練之教員而從事普通教育，於是以誤傳誤，愈趨愈下，以致釀成今日教育上之混亂局面，回想當日之錯誤，實由於不解師範教育之新教育家，妄加改革所致。中國之教育，為之延誤至二十年，此二十年中，不但教育失却效力，且將國民引入歧途，以致思想，風俗，習慣，禮儀，生出極大混亂，此二十年間，可謂中國思想文化之混亂時期，國家損失之大，固不可勝計也。尤堪痛心者，因本國教育無一定之訓練方針，以致外來之惡思想乘機浸入，外國復藉文化事業為名，在中國廣設學校，瓜分中國人心，以致同一國民，而精神之傾向各異，即未為外國所瓜分者，亦思想分歧，結果招來今日之空前大禍，可不痛哉。夫一國之人心，合之則力強，分之則力弱，我國人口雖多，國土雖廣，富力雖厚，然因國民缺少統一的精神訓練，以致國民完全無精神力量可言，我國之弱因，論者雖多，然最大之原因，則在此也。

我國今日既因教育之廢弛，精神訓練之閑却，所以招此亘古未有之大劫，在此更生之中國，吾人應痛定思痛，一改從來教育之非，一新教育方法，釐定一定之教育方針，應多設師範學校，使本此方針，嚴格訓練青年，使全國民之精神成同一步調，則不過十年即可現出極大力量，國家元氣不難挽回。取最近之例而言，國民政府，在普通教育行統一精神

感言 復興中國與師範教育

六

訓練，乃始自民國二十年以後，費時雖僅五六年，然其效果之龐大，亦為吾人所親見，由是可知，普通教育之訓練，其見效甚速也。惟其訓練之方針與方法錯誤，以致徒長青年之虛驕，惹起國際之惡感，假若當時之方針不誤，本乎訓練國民之方針行正當之訓練，則中國不致有今日之慘禍，而國家益已臻強固矣，良可惜也。

國家訓練青年之方針，乃屬政府之主權，吾人固不敢妄加意見，然對將來宜揚國家教育方針之師範教育，不能不在事前豫有準備，政府之教育方針，固可於較短期內制定，而師範教育，決非在短期內所可能者也。在今日盛唱建設新中國之際，在物質建設之先，第一兩務，即為精神建設，精神建設之方面固多，然普通教育，實為其根本，而普通教育之母，精神建設之先趨，則為師範教育，從思想混亂瀕死復甦之中國，對於師範教育，尤應首先特別注重，故吾人欲建議政府，籌定鉅款，以需要的比例，恢復縣市初級師範學校，更於各省或聯省酌設高級師範學校，前者造就小學師資，後者則造就中等師資，二者均應注重精神訓練。在此以上，更應設立一處或數處之師範大學，除研究教育與專科學術外，更應注重實踐道德，研究精神訓練之原則及方法，其所儲人才，不作中等師資而專作教育指導之用，除為普通教育之指導者外，並可為專門教育，教育之指導者（大學專門學校之訓導官）儼若軍隊中之憲兵，使另成一系統。如此見地之師範大學，自與今日造成中等師資之師範大學不同（造成中等師資者已歸高等師範學校），其程度宜提高，訓練更加嚴格，且宜專重訓練，簡言之，師範大學，即為訓導人員及高深教育學術人員之養成所也，貴精而不貴多，是以此種之師範大學，宜縮小範圍，減少學生人數，此種改革師範教育之用意，主在強化統一國民之精神訓練，使國民精神在短期即能納於正軌者也。

筆者向不擅於文詞，僅本平時所見所感者，向社會略表管見，惟此問題重大，且為我國目前所亟需，除乞海內明達指示外，并希對此問題多發意見，以利國家教育幸甚。

教育如何改進

夢 超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教育有進步，國家才有希望，這是人人都知道的，可是教育怎樣才能好呢？這確是一個極大的問題，過去幾十年的教育不能不說是失敗，推究其故，原因太多，正像害雜癆病的人，病症太複雜了一樣，現在祇有醫補兼施，用種種方法來調養，然後病人才有甦生的希望，才能轉危為安，所以今後的教育要凡與教育有關的一切人們大家一齊負起改進和培植的責任，那麼教育才有進步。

以前大家對教育只是敷衍塞責，虛應故事，所以教育越來越糟結果一直糟到今日，學生程度日低，不能實用；學生品行日壞好像流氓；學生身體日弱不堪耐勞任事，鬧到這步田地還有人自欺欺人狂談導爾頓教學，自由主義教學，設計教學等等，其實都是空話，我以為只有把「真誠」拿出來就成了；所以說過去教育的壞就壞在虛偽上了；今後要改進，應該要真誠肯幹才有可能。

鄙人不學無術，只知真誠是腳踏實地的原素，所以藉着本刊，提倡樹立新教育的時候，至少下列各方面的人們，要一齊真誠的向前努力，自會成功。

一、主管機關應注意事項：

1. 改良教育制度。
2. 改訂女子教育實施辦法。
3. 改訂教學實用課程。
4. 改進教員待遇。

感 言 教育如何改進

感 言 教育如何改進

5. 督導校務，嚴而得當。
6. 勵行獎懲，公而無私。
7. 增加教育經費及設備。
8. 確訂各種規程，特別是關於服務一項。
9. 切實從事教育行政之研究。
10. 切實從事各種教學之研究。
11. 學校情形使有下情上達機會藉謀改進擴充學校。
12. 特別獎勵有功教育人士。

二、學校注意事項：

1. 注重精神訓練。
2. 注意全體學生體格普通的鍛鍊。
3. 領導學生走入正義，切莫視為個人工具。
4. 嚴格訓管學生，勿少存怙息。
5. 遵照官廳規章，切實處理校務。
6. 經費消滴歸公，力圖學校建設。
7. 約聘學識豐富，熱心服務，品性良好的教員。
8. 教學實驗用具之充實。

三、教職員應注意事項：

1. 尊重本校首腦。
2. 遵守公定章則。
3. 熱心教學。
4. 重視學生有如自己子弟。
5. 戒絕一切不良嗜好，集中全副精神於職務上。
6. 努力自己學業的進修人格的修養，體質的鍛鍊。
7. 對異性的學生，切要自肅自重。
8. 以教育為終身事業，兼差副業一概免除。

四、社會一般人士應注意事項：

1. 扶持學校幫同建設。
2. 捐助學舍體育場或建築費，及一切物質的需要。
3. 捐助遺金辦理學校。
4. 愛護學生如施行學生乘車優待辦法等。
5. 教育用品價格之減低。
6. 捐助貧苦學生舉辦教育獎金。
7. 其他優待學生之辦法。

五、學生家長注意事項：

1. 嚴管自己子弟，勿使受邪說的誘惑。
2. 隨時考查自己子弟學業成績。
3. 常常檢查子弟行為之正邪，及性情之良好。
4. 限制子弟金錢之給予，免致浮華浪漫。
5. 訓誡子弟循規守法敬師愛友。
6. 與學校合作共謀學子之進步。

六、學生應注意事項：

1. 自愛自重，養成良好的德性，正確的思想。
2. 探求新知勤學不輟，培養生活的知識。
3. 注意運動，鍛鍊身體。
4.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
5. 愛好整潔注意禮貌。
6. 立志頂天立地作人，掃除升官發財的俗念。
7. 服從師長，謹守校規。

以上幾點對各方面的意見，是想教育進步最低應注意的事項。如大家都能一齊的真誠去做，不患不能成功。本會負着改進教育的義務，所以藉着總會成立週年的機會，將鄙人的意見拉雜寫出，或不值識者一笑，然而不如此要辦教育進步，等於緣木求魚，也就好像有難辦病的人不按方去調治，是一個樣不會好的。

教育學報

第二期目錄

論 說

藝術教育推進之樹議	石之
小工業教育之重要性	張 愷
中國書院制度論	李牧伯
日本之青年學校教育述要	祁森煥
全體主義與教育	張紹昌
漫談小學教育	孫世慶
中學教育革新芻議	叔 筠
改良師資問題	鄭建白
轉換期中的日本教育	吉田謙三著 蕭步墀譯
兒童團教育之功效	齊 宣
新教育方針下中等地理教育之根本的改革	田 頤
教育體操之檢討	韓國儒
美育中心的小學教育	小 言
古代之教育	勞 存

專 著

演劇底社會效用	張鳴琦
日本古代文化源流及其發展	何 達
朱舜水與日本	盛 志
墨子研究	黃肅秋
中國聖賢治學之科學精神	楊蔭慶
國際教育概況	張紹昌
日本重遊記(續前)	蘇民生
讀史雜感	甘藥德
青年應如何讀書	三木清著 薛純良譯

雜 俎

調 查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祁 森 煥

超觀國家本位之教育活動，最早發生於希臘時代，依時代之不同而觀點亦異，以迄於今。現在德意志所謂全體主義，如與國家主義等視，實無大誤。

從闡明國家主義之概念，進而說明教育上國家主義之發達。最廣義的解釋國家主義，承認國家為強制權力機關，失之過廣，茲從規定國家主義之概念之必要以討論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國際主義與國家主義。第一，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之關係先在道德哲學上所謂國家主義云云最高價值放在國家，此與將最高價值放在人格之成長者相對立。次在社會哲學上之國家主義以國家為超越個人，國家是為國家本身而存在者，個人不過是占有為其分子地位而已。反之，個人主義係以個人為獨立之存在，依個人之集合而成國家，故以國家為個人而存在也。

在此意味之國家主義實與全體主義之意義相同。探國

家主義者不承認國家為個人而受限制，力倡國家權力之擴充，反之，取個人主義者，謂國家權力之擴張，為侵個人之自由，干涉個人之存在，從此見地則欲國家權力之縮小，十八世紀末所起之自由放任主義即立於個人主義之上者也。

由上之引言，進而討究全體主義教育之發達。古代希臘之教育確為全體主義，以其為全體主義國家之繁榮之教育故。柏拉圖(Platon)竭力根據全體國家給教育以理論的基礎，彼以建設理想國為教育之最後目的，故國家即學校，俱為教育之最高條件。教育立足於國家之上，個人係從國家之精神受其存在，特質與風習。依教育而形成於國家之中，亞里士多德(Aristotes)亦立在希臘國家之上而論教育。降及近世，斐斯帖(Fichte)以為教育之理想是依國民精神之覺醒，教育國民成爲一個國家的全體，使成爲國家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二

之全人格的要素。蘇來馬哈(Schleiermacher)以爲基於國民性而成爲國家之一員而有貢獻，在教育上陶冶個人成爲全體之一分子。黑格兒(Hegel)謂國家爲精神之必然的發展而存在，無國家便無文化，國家是文化之中心。故國家其自身即是目的，氏以爲教育活動不單是個人之自覺作用，乃是依于國家之精神之個人的自覺作用也。故兒童在教育上在於民族與國家之歷史之中，兒童如在國家發展之過程，則爲時代之子，然則民族與國家是個人之本質的根幹，從此意味，一切有意識的教育活動之問題，是要把國民教育成爲歷史的國家的地步，教育有到國家盡忠之義務，國家有干涉兒童教育之權利。教育上兩親之權利，在國家之權利前，有了限界，故主張兒童之教育，不是國家之義務，而是權利。

最近國家的教育學說之勃興是教育學術界所最可注目之一傾向，原來教育以陶冶子弟爲國家社會之一分子，古有定論。但此立場隨時代而消長，並各異其色彩。最近各國，對內對外，均要發達本國獨自性，其結果均以本國歷

史與民族性爲立腳點而趨於建設一種新國家主義的國民教育。此種傾向以德意志最有顯着的表現。即全體主義，(譯德語 Totalen staat 或 Totalität)爲現今德國社會政治經濟教育等各方面之指導原理，至於全體主義之教育觀則可謂爲「新國家主義的教育學說」，研究最近教育學說者，對此理論實有了解之必要。

本著應教育部之聘任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最近教育學說」一科之講述，曾介紹全體主義之教育學說，祇以時間關係，未能詳述，茲特抽暇將德意志現在之政治家及教育家之思想，摘要敘述，以供參攷。

1. 希特拉氏之教育觀

德總統希臘拉氏之教育觀(Hitler'ssa)見其所著我之奮鬥(Mein Kampf)中，休愛特開氏述希特拉氏對於教育及教授之見解一文中，亦有記述。依此以介紹希氏之教育觀：

國社黨(Nationalsozialistische Partei = Nazis)之國民的運動，大概根據對於德意志青年之信賴之念而行之。爲民

讀將來之運命，喜歡貢獻其生命的力量及意志，而能熱情如燒者青年也。所以如此信賴之者，第一，一切時代之一大飛躍以青年之力為主，此依歷史之經驗而知之。第二，彼確信人間之創造的思想與力量在青年時代表現出來。老人之智慧是多年經驗之結果，有深的先見，青年之創造的力量將此利用之斯足矣，理想與思想乃從青年之獨自性中湧出。

這樣重要的教育從來有兩大缺點，第一，祇重視知識量之增加，忽略其力量之養成。第二，缺少性格之鍛鍊，責任感之強化，意志決斷力之陶冶，其結果能造就小有材之人而不能培育強者，遇事萎縮規避，缺乏深刻之責任觀。德國人受他國之輕視者實以在此錯誤教育下生長之德意志人之意志薄弱，確為一因。希氏以歐戰後受他國之壓迫有不平鳴，同時自己有極深之反省，德意志喪失其國民性與祖國之原因，實在乎其意志力與民族的責任感之薄弱故。

希氏要求青年有四個德目，即自信，服從，寡默誠實

，及勇敢四者為國社黨之四德。希氏特獎勵體育。希臘人發揮之美的理想，其輝耀之精神，高貴之魂靈與活潑之肉體美結合始可不朽。德軍有大無畏之自信力者蓋在於優越之肉體的訓練。希氏為將來之教育，體育時間應當增加，高等學校不但是造就官吏技術家工業家文學家教授，且須培育肉體強健之偉人。

希氏更謂過去十四年間之大事件，比起將來之事件，尚不能稱為大事件，吾人之運動尚未達到目的，不過漸告就序耳，黨員百萬人，有國民之後援，但尚未達到吾人志全國一黨之目的，將來把全德人引入國社黨，永久的教育為必要。我等之使命，從口頭之誓言進入內心之信念。吾人相信，我德青年誠為此運動之支持者，十四年間努力奮鬥不已，將來吾人必須將此種奮鬥貢獻於造就德意志之人物。

國家維護國民活動力之基礎，即以基督教為道德之基礎，強化為國家構成之家庭的機能，堅固的庇護此二者，對於全國民不問身分階級，均勸其担任對於實現德意志民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四

族的政治的統一之責任，對於吾人之偉大的過去的歷史之自覺與尊敬之念為青年少年教育之基礎。依此政府對於文化化的，精神的，政治的虛無斷乎宜戰。

2 福利克之教育觀

內務部長福利克氏 (W. Frick 1871—) 在明亨 (Munster) 及伯林 (Berlin) 大學研究法學，一九二六年在明亨努力伸張國社黨勢力，為黨之中心人物之一，福利克氏關於教育之目的曾發布如下之訓令，由此可觀其教育說，其訓令有云：「學校之最高任務，在訓練青年少年，領導之使貢獻于依國社黨的精神之民族與國家，凡足使此指導圓滑有用之一切的配置應當去做，妨碍之者應當避免，表示在此意味之政治教育之方向者，不外依德意志自由運動所決定的國家統治之大目的，祇此而已，學校內外的一切生活應為完成此任務而存在；校長教師學生職員有向此一致協力之義務」氏更批評德國的大學謂：「大學不應當高高在上，離開人民，使學生變成自成一派的特殊階，一切學術研究如不顧人民的需要和國家的生存都是空洞毫無意義的事情！」

3 魯斯特之教育觀

一九三四年全德意志為管理及監督宗教，教育，學藝上設立教育部，任命前普魯士教育部長魯斯特氏 (P. Rust) 為部長，繼福利克氏之後，而指導全德之文教。氏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廿四日在拉漣堡新設之師範大學開學式時，發表其所抱之教育方針，其演說要旨如下：「當一學校之開學式，如斯多數之人士，從心中喜欲共聚一堂者會有此事乎？在此小集會從來不無此經驗，然此多數之同胞有如斯之理解會於一堂之事則屬罕見，即此現象在今日之德意志，不獨限於此校，全國之新指導精神，對於未來之德國出發第一步以來，全國民時所經驗，在國家之非常時期，軍部之指導者高唱之「全國民之團結」之標語，今日由吾人反覆道之，不問其為軍人為教育家，彼等為最有效果行使其職責起見，德國國民之一切成層一切社會入于緊密之團結，較他事尤為重要，實則實現此標語一事，希特拉氏於一月三十日取得國家之支配權以來便以全力而圖之。」

在此以前德國政治家軍人教育家分裂爲小黨派，對此標語之意義全未措議。其時希特拉出，爲一國家一國民得到健全之發達與幸福之繁榮起見，不浮在一部分知識階級或有階級之上，必須在全國民全民衆之基本植其根，示諸吾人，國民均成爲深的基礎，國家存續之根本，有充分之準備，今則吾人立於重要之時機，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後可悲之推移，表示出來錯誤之自由主義之弱點，吾人已知從幼少之時不爲國家而教育國民，乃爲個人而教育之，其結果之如何可怕，諒已知之，從來之學校，爲彼等自身而教育個人，不爲國家而教育國民，今日德意志教育不能不轉換方向者，其源在此。

德意志之學校不可不依偉大的軍隊之教育精神而再建之，而此精神教育德意志全國民，使各人把自己之生活，營成偉大德意志之一分子，這才是新德國詳諸其教育界之使命也，試觀現行之學校制度可知從來之教育是人類之孤立，自爲的教育，「國民」云者失掉爲吾人之生活之中心之意義以來，測定國民生活全機能之尺度亦失掉矣，學校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茫然不知應向何方面指導自己之活動，怠惰之甚，無逾於此，學校第一不可不知是教育何人的，次則不可不知應向何方面指導，各學校爲此全活動之尺度重新發現所謂「國民」之量尺，則其事至明，學校之本身無存在之目的，必與我國民生活其他許多部門在相關關係上方存在，一切學校乃是爲國民全生活達到最高之目的之一個手段而已。而此最高之目的，強化德意志全國民之內體的精神的全生活而組織之使之永遠存在。這是一切教育機關之使命與目的。今日師範大學有二十六部門，學生各應其天分而選修，而有一不變之大目的，即合乎國家生活之世界觀之根本目的，「德意志國民共同社會之意識的成員」之養成是也。詳言之亦即吾人將新德意志國民置於有統制之訓練之下，教育他們使至「國民共同社會」是也，冶於一爐，鍛鍊成爲一大有機的形成，而此形成物，必須堅如鐵石，新德意志之教育有必須養成綿續歷史之一分子的國民，此歷史之鎖練必須對於侵犯絲毫不動之鐵練，在此之新德意志青年諸君，爲全國家之幸福，果有如鐵之服從之準備乎？吾人

並在國家的世界觀之上的教育領域，能受如此之鐵則與訓練之青年爲必要，在如斯之教育領域內，國家不承認有何例外。

予思關於教育之目的支配過去的舊思想現今恐猶殘存乎？予不相信一切之人類都是一樣，亦不以爲生於德意志內之人人都有同一之任務，德意志新憲法，所課於國民者不問富者與貧者，知識階級與勞動者，凡係國民一樣看待，然與從來有所不同之處，蓋今日既依世界大亂之一大經驗，國民之間所確立之區別，祇此而已，可爲新國家之担当者，必係依戰時非常之際之經驗被與以保證者。

第一必須養成者，即在各方面指導國民層之教育家即德意志國民學校之教師是也，可尊敬之我德意志之諸位教育家！

國社黨認爲對於未來之德意志不適當之教育形式，不能不捨去之，我們之使命何在？不能不明確捉住，我信愛之新進教育家諸君！諸君係應佔在德意志國民教育之第一線的人，諸君不能認此使命爲小，先須從根底上破棄過去

之自由主義的教育理想，全德國民使結成一個偉大之「德意志國民共同社會」非向此第一之使命前進不可，依過去之學校制度以致多歧分派之教材，以科學之美名掩護自己，須知這是引導德意志國民與國家至於破滅之教育理論，此等學問應代以內容全然不同之新民族學地理學種族學，在其教授之對象即與全民族之間聯結新的關係也。

然與尚未充分之國民結合之外，更須重新附加與土地之結合之一事，過去師範教育，在大都市設立學校，在大都市之環境教以與土地不生關係之抽象的組織的學問，而忘却培養民族之真力量從此所萌芽之原動力，從來之教育家係以大都市爲環境所養成者，而占德意志土地之大部分所生活之堅實的大多數人都仗他們去教育者，那末國民生活之根幹，不能不日就枯竭矣，（註：言以此等師範生教育大多數農民，實不相宜也。）

可指導將來國民之教育家，正與此相反，必須固結於鄉土之堅實的人們，在其土地而教育之，此校之開學式是向我所抱之新師範教育前進之第一步，更進一步將來之教

師不能在四面圍牆之中而教育之，必須隨時——每日，每時，直接接觸國民與土地而教育之，如斯地方所建之師範學校至少要為防止民族根幹之枯竭之一手段，將來之師範教育，第一先送教師於地方而後可供給於都市，與國民結合，鄉土結合，將來之師範教育之根本必置於此。

次則專在德意志有國籍，為祖國盡其為國民之義務可以尊敬之吾人祖先，不能不保持親密之結合關係，在此點予欲為一種之斯巴達主義者，不贊成此斯巴達主義者不得為我同胞，予在希特拉氏之指揮下以強信念而生之東德意志青年，立在國民生活之第一線，從自定之法而支配國家之日將到來矣。

吾人常不忘注目於諸君育成之東部之土地，予與諸君不得忘掉不啻之凡爾賽條約剝奪我國在國境對於敵人正當防衛之權利，因此國防之據點被奪，然諸君要凝視將來長久之時間——，神給自由之祝福的國民，乃是對於以所謂服從之武器，在鞏固之法律下努力統一國民的意志之國民也。我德意志國民取此武器到手時，則可以保衛一切矣。予

今不以砲壘而鞏固此東部而以發揚德意志文化之意志一種無形之砲壘，而鞏固諸君之胸襟者也。

4 希滋洛氏之教育觀

希滋洛氏曾為德之學務官，大有貢獻於教育改革，並以講演著述而活動，氏編纂新國家上之德意志教育其中依據希特拉氏之意志而論國社黨教育改革之各種問題。希滋洛氏以為關於新國家之教育目的與使命，國社主義之教育，係為養成獻其全心全身於德意志國家，德意志國民之政治的現象形態即國社主義國家，不可離的樹立基礎的國家的德意志人，國家的德意志人云者乃向於國民的社會的而思維感情與行為者也。國家的德意志人乃是愛國民愛祖國，從自己之自由決定而貢獻的國民全體之一分子也，有強國之意志與性格及確定之人格富於犧牲之念之鬥士也，為教育目的之德意志人必備忠誠獻身，從順，意志力，決斷力，義務責任感等之德者，如此造成德意志人之教育，立其根基於血與土之上，種族的覺醒，由自己之職業而貢獻於國家之德意志人，欲養成有機的意志的依屬於國家之超

論 說 全體主義之育教理論

個人的人格之德意志人，爲其目的。

德意志青少年之教育既非一個人一階級一地方團體可擔當之事，乃全國民國家之事也，祇有國家決定教育之方向，示其方法，授其要旨，從來教育在家庭與學校施行，將來則以爲國家之教育機能之代表者，希特拉青年團直接担任重要之職務。

家庭係國家之細胞，國民生活之基礎，故家庭之存在將來亦非充分保護不可，青少年以家庭爲鄉土而育成，其優越之素質與特質，在家庭內發達，惡特徵與素質在家庭中可防於未然，彼等在家庭敬父母，愛兄弟，理解社會生活之雛形，然家庭教育必以學校而補充之。在家庭中情緒，心意，身體等成爲教育之對象，對此陶冶學生之精神給以將來入社會之準備是爲學校教育之主目的，離去家庭之平靜之環境，傳授以能自立之生活之手段者學校也。學校傳給青少年以德意志內外之文化的源泉，授以豐富之文化財，鍛鍊意志及性格，使得教養爲文化的國家社會之一分子。然爲教育國民共同體之一員之德意志人，祇有家庭與

學校尚不充分，即使完成國社主義要求之教育是「希特拉青年」「希特拉青年」乃補充家庭與學校之教育而完成之。對於青少年涵養其真的友情，協同感，國民結合感，願達成國社主義之教育理想，以上三種教育力非緊密協同從事不可。

教材準據於學校之本源的任務與目的，廢棄枯竭的非本質的知識，以必要的有價值的本質的東西爲限。此所稱本質的東西乃對於國社主義教育爲本質的東西之謂也。國社主義之世界觀乃立在血，地，宗教，民族之基礎上，德意志民族之其力宿於此等之中，德意志人之國家的文化的態度乃從此等之中而發達者，各種學校之主要教材，使理解德意志國民生活之基礎，對於國民與祖國喚起深的愛着，非對此有效者不可。宗教，德語，歷史，地理，民族學，鄉土學，博物學，種族學，遺傳學，種族遺傳學等其主耍者也。

新教育之試驗結果，排斥德謨克拉西之自由教育，給廣的權限於教師，與訓育方面有深關係之體育從前學校教

育多輕視之，國社主義在其理想實現之上以強國之意志力與體力為條件，學問的知識雖缺少，而有強壯之體力意力與性格者較與此相反者遠為重要。

5 安利希之教育觀

安利希著「國社主義思想上學校之新建設」一書，詳論國社黨之陶冶目的，及學制之一般方針。茲略述如下：

迴憶近代德意志國家的覺醒時機即十九世紀初業之解放戰役當時，究明其所表現之國民意識之昂揚與文化史的特質，將此事與現時之德國情勢對照，藉以闡明其本質，當十九世紀初業德意志在文藝上依慢主義與古典主義之二潮流之交流，一般教養，文化水準向上，一方新國家新國民之誕生與確立所要求之內外事情之存在政治文學哲學各領域優越之人物輩出同時教育上亦有新的陶冶理念。斐帖，孤奈澤諾，露倫哈爾斯特，阿倫特等之思想是也，所須注意之要事，在當時——恰當民族與國家始被結合之當時，由此等先覺者所唱之教育理念，為實現之條件乃以民族的

國家之指導為條件者也，十九世紀此陶冶理想，即不外為產生德意志文科中學（Gymnasium）形成其傳統之人文主義之理念，教育目的不是外的實際的，乃是內的人間陶冶，人間應完成其為人間，不以人間以外之某物為教育之目的，故不單授以記憶與知識為目的，洪包特氏（Humboldt）所謂人間能力之發展為目的在所謂文化進步，即人間最高之一大價值現象之上，得獨立從事最高度之活動之全體能力之開發為目的之教育不能由各個之科學與教科而得之，斐希帖氏之「知識學」與西林氏之「教授論」所示之一切學的活動之有機的統一——即祇能由學問，倫理形體，身體技能等一切被陶冶之有機的調和的發展統一而可得之，教人以職業及特殊之活動以前必在一般的文化世界之秩序上先完成其為「人」。

人文主義之普遍的文化理念，在其本盾上似與個別的特殊的國民主義國家根本背馳矛盾，又事實有不相容之勢，可是此兩傾向並存而不感何等矛盾者，蓋有其時代之特盾與秘密故，不用說當時浪漫派之思想流入於古典主義之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一〇

思潮，在阿倫特氏國民意識多混情熱的要求，然大體上不能脫古典的傾向，彼等以德意志國民的國家的教育為到純粹「人間」之路，而肯定採用之，彼等在德意志國民性上人間之普遍的道德的力量表現最直接且純粹，完成為德意志人即為完全之人，即去掉自然的制約及特殊性之理想的人間型，做為目的。此特殊性尚未至成為問題，德意志一切的人先完成其為人，依此德意志獲得為國家之最高價值與力，而如斯之教育祇依國家之力而可實現，此乃這些解放戰役時代教育思想家之信念也，反之現在之國社黨與此關係相反而打破現下之國家危機，古典的人文主義以普遍的人文陶冶理想，國家為對此之教育的手段，其繁榮則為依此而可達到之隨伴現象。

從特殊性而棄揚人間，提高到普遍的人性云者，是本末錯認之思想。個人是國家民族之構成分子，互立於一定之緊張的關係。把此關係引導至於完全之統一與調和，方是人間教育之使命。一切有機體所成一個完全的統一體。調和內在一切關係之相互作用，達到此地步，有機體才算完成。把人間揚棄於一個形式的普遍的精神性道德性，把

民族與國家從其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并非如此，却正反對：把人類之特殊的有機的機構，在其中之普遍與特殊之獨自結合樣式，提高至完全之有機的統一，同時把民族之特殊的本質使完成其為特殊性，是為國社主義之教育，個人在各特殊之式樣而與國家民族結合，教育並非解放個人與國家之結合以及從彼處取致之緊張制約而解放個人，却是從這個結合而發見其出發點與終極之目的，此國社主義教育不從理性的形式的人文主義的單純思想而生，乃從國家之獨自之本質與使命而生者也。

6 克利克之教育觀 (Eksieck 1882)

克利克氏出身小學教員進至福蘭克佛特 (Frankfurt) 教育大學教授，一九三三年以來。國社黨擢為大學總長，努力建立國社黨的教育政策之理論的基礎，其思想見於各著作中，或謂氏與哈爾特彼得遜等三人為現代國社黨之代表的教育學家，但哈爾特遜，彼得遜為寡言之學者，祇有克利克氏可稱為國社黨教育理論界的代表人，克利克氏以為過去任何教育學體系均不算有學的完全性，他自立於新立

場認為有建立全然一新之教育學體系的必要，從前之教育學多虧海爾巴特氏 (Herbart) 之努力，海爾巴特氏建立教育學于心理學與倫理學基礎之上其後，加入哲學社會學民族心理學兒童心理等之補助科學成基礎學，教育學在其理論構造，從教育的見地觀之不過為此等科學之應用而已，即教育學從來雖有程度之差均不過為依存的科學，尙不能成爲獨立科學，欲確立此此獨立科學之第一步者，即氏之功績也，克利克氏以爲教育本身自有其獨立研究之對象不依靠其他任何科學乃與此等在於彼此取與雙方之關係，氏謂，「教育是學的直接對象」，教育之目的使命與方法，亦如哲學或心理學不爲其他學問所規定，須由教育學本身而定之。

教育學在一切種類程度與範型之教育過程，探究認識其合法性，而以學的表現從事之，此純粹教育科學之使命與其他一切科學同爲實在之認識，真理之認識。

氏以爲教育是最廣範圍之人間的活動，故教育科學亦進入其他之領域與之相接觸而嚴然保持自己之獨立性，關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於此問題會言：「教育不是有制限之許多對象中之一對象分野中之分野，乃係貫通社會生活人間生活全領域之機能，以此教育過程爲對象之純粹教育科學係在對於教育理念之特別態度下而把握而探究社會生活民族生活之一切，爲其使命。」這是氏與從來所有教育學對立之一點。以此氏將教育之一切問題完全放在新的立場之下，於是建立獨立科學之教育學，克利克稱之爲「純粹教育科學」(Reine Erziehungs-wissenschaft) 氏謂：「一切科學不爲切合實用之單純技術的科學，必具內的真理，生命之形式理念之活動，提高成爲世界觀，一切科學依其基礎(空間，言語，藝術，宗教等，)各自切取全宇宙之一部分，爲一切科學之理念者，其本身是一個全體的，各成爲整個的世界觀，如此包括的理念是科學之中樞神經，如無此哲學的中樞神經則其科學成爲死的斷片知識之集積，或墮入單純的技術，但此乃就過去之教育學而言之也，從前之教育學是各個技術論之積聚，不過是依賴其他科學，與生活無何價值。」

隨着教育學確立爲獨立科學，克氏關於教育之本質有

新的把握。克利克教育哲學之全思想以此為根本條件，即從前之教育學屬於規範學，反之，克利克以為教育哲學應為以人生現實之所與為出發點之存在學也。最近一世紀間成為歐羅巴文化之基底者是唯理主義思想，不論個人的教育學，社會的教育學與夫人格的教育學，現代教育思想，均不脫唯理主義之原理（即相信人間理性之萬能）職是之故，此等思想之一切根底乃誤於教育上過重視企圖的創造，然現實之世界以合理的構成為手段亦不能悉被征服。理想主義哲學之創始者柏拉圖，雖以其壯大之理想構成，然在希臘國家的滅亡之大勢之前，全然無力，其理由在此，過去一世紀西洋文化之唯理主義——相信人間之理性與目的的創作之萬能，在真的人間生活之構成之無力，其理由亦在此，人生超越其上，進行自己之日程，理想主義之哲學，因為黃金與理性相結託而謀指導人生之結果，反而達到實利主義之思想，亦為事實，即預定為理性支配之哲學，反致有正反對之結果，實不能掩飾理性主義之失敗，而與此同時為指導原理之唯理主義之支配，遂告一結束矣。

克利克之教育哲學立在此事實之認識之上，唯理主義之教育學試驗已終而棄却之，教育第一不是構成的目的組織而是一切人間存在之全自然的本源的生活的表現，在此意味之上教育，與人類之歷史同時，不論為單純素樸的原始社會或高度發達之文化社會，有人類便有教育，人間社會的共存是對於教育之唯一的條件，在此點克利克氏更與唯理主義立于正反對之地位，在唯理主義，其教育之對象為個人，然既為人類社會之一分子，嚴格言之，無所謂個人本身，單純個人之說祇是唯理主義之幻想而已，存在的祇有社會人，社會教育個人與以定型，此事具體的教育活動不論獨立行之與否，克利克所謂教育乃是有人之處必然發生之生活表現，此點與言語，藝術宗教經濟法律無何不同，關於教育之本質從此廣義的解釋，當然與從來教育學所示者發生不同的教育之目的與意義。

過去關於教育之概念規定之試行，指不勝屈，其意味相同，即所謂「成育的人對於正在生育之人而行之意識的，具體的影響感化。」為一切定義根本所具之根本思想，

此義過狹，比諸克利克之教育觀，一望可知，氏謂：「教育之意義通過一切種類段階而為一，即從事人類之生育而形成之，使成為社會之一分子。」氏區分教育為三段階。

第一段階所謂機能的教育，指人與人之無意識的相互作用與關係，成為社會生活之基礎者也。此層係對於全體而為基礎者，不容易作概念的把握，於此人間之結合與形成生自本源的感情，同情與反感，暗示等，意識的教育與社會生活構成於其基礎之上，此無意識之作用活動於師匠與徒弟教師與生徒，指導者與服從者，兩親與子女，學校之遊侶與其他一切之伴侶——一切教育關係之內。

第二段階，既結合一定之目的的活動，尚未從一定之教育目的發生，例如在家庭課子之母親是有目的的活動，但在此場合，其教育的活動未被意識。

第三段階，是從意識的教育目的出發，有具案的方法的構造，由為此特設之機關而施行之，是為組織的具案的教育，從來教育學之內容，即在此也。

此三段階，並非時間的繼起者，同時相交錯而行之，

隨着兒童之生育而轉移重心，幼少時期幾為第一第二段級之全部，與意識的思維活動開始同時，結合的具案的教育現於面前，社會之文化的狀態愈高，則其教育方法與組織愈結合。

克利克氏以為教育是依社會之生育之形成。依此教育之概念比前大為擴大，關於生育與教育之關係之問題成為教育學的研究之對象，人間生育之目的在於所謂成熟，成熟云者人間之諸器官諸機能之發展的最大限度也，生育依成熟而達其目的，依不斷之身體的，精神的新陳代謝，諸器官之機能及範圍，意識行為，活動等之不斷的動搖變化，達於確固不動之恒定狀態，以後遂萎縮凝固，新形態新組織到成熟以後不再發展，生育與教育立於相互關係，兩者成為人間生長之生成過程兩極之，生育之概念是從所謂自發性，自己之力，自己活動，自己規定之見地來看的，反之，教育是從其他人間其他社會對於生長加強影響力，用此對於生長之人獲得其秩序，價值，及財之活動也，達到身體的成熟，精神的完成，人格的獨立，社會的成年是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爲生育與教育之相互作用之結果，關於生育之見重，一切的教育均以彼等之被教育性，陶冶性，發育之被作用性爲前提，人間之發展和自然的生育性相同，立在此等性質之假定上方屬可能。

教育社會之語兩者有全然不同之內容，不可忘也，那篤普氏（Natorp）之全思想體系，首尾一貫，其天才爲近世所罕見，但其根底乃根據唯理主義，彼以「當爲」爲教育學之出發點，那篤普所指社會乃柏拉圖所謂理想的當然的社會，至於克利克所想之社會則爲事實上的活社會。前者之社會概念是構成概念，反之，後者則爲所與概念。已形成之社會是一切人間本源的所賜與，是一切人間的存在之本源的必然性，一切人間屬於何等的有生命的全體，這種歸屬關係才是一切教育之必然的前提，何則，人間之相互作用，祇賴彼等爲高一層社會之一分子才屬可能，人間之感情，思惟，行動，因此而得到定型與特質，後來生長的一切之個人是受社會之影響發育成爲一定型之成員，使發展獨自之力，達於人格的獨立，換言之，社會一切成員

反映社會的全體性於其特異性之中使社會型具體化，同時保有具備獨自性與自律性之個性，對於教育之社會的關係類似土地對於植物之關係，植物以自己之根從土地吸取養料，唯理主義之說個人是唯一的可把握之具體的現實者，一切超的構造，爲第二次的物被導於理性與目的行動，社會不是被作成的東西而是自然原形之生活形式，人間之生活形式，已有說明，故唯理主義之社會概念若是構成概念，則社會可視爲有機的社會一切人間在家庭，社會，職業，政治，宗教的地位之上，同時屬於種種之結合——即社會，此等社會各爲本身教育其所屬分子，個人多少反映於其自己之中，社會的有機體在於一定之生活機能之表現的這些結合團體之背後，以之爲要素而綜合之者也，在此意味，家庭，職業，政治，宗教上之社會是二次的學生的社會，民族社會即所謂國家是從有機的上位社會所生，國家對一切之結合團體成爲最後之基礎，依唯理主義，個人是唯一之具體的實在也，至家庭社會職業社會等不過爲二次的構成的性質，在真實之意味上祇有民族社會才是具體的

實在的東西，到全人類之路乃超越國家而在彼方，亦有孳生的二次的性質，和屬於國家下之個人及其他之階級的社會相同，人間祇在民族之中才真存在，一切民族包含備其本源的機能與形式之個人於自己之中，且在其特質上，依據全人類的根據之特殊方面使之成熟完全，展開為獨自之形態，人間集團依貫通一切的一個根源的力而被把握，達到性格與定型之統一時遂成為國民，此力即成其國民之言語，宗教，道德，藝術，詩歌，法律，國家組織，社會制度，經濟組織而具體化，即在此等之形態達到性格行動與定型之統一，民族之生活立在共通之基礎上生成典型的形態與特徵，而使之發展，民族云者，是具一定構造之大家團體也，其構成原理與性格，在內面的為意識及感情之特質，又在外面的表現為國語，法律，道德，藝術；詩歌，宗教，國家，社會，經濟之形式，民族是一切歷史的運動之支點與基礎，成為歷史的內容者不外為民族之興亡，各個人依生產與教育而屬於民族。依此能成為具民族特質的人，即德意志之教育之使命是把正在生育之時代編入於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德意志之民族共同社會（Gemeinschaft）而已，民族才真是給教育以標準與決定之指標也，依此隸屬於國家下之各種勢力如發揮其威，若係關於教育與學校，其誤自明，同時唯理主義的類似浮萍之理想文化，不足為教育之目的亦被證明矣，真人間性祇從完全成熟之人間而生，且祇在民族共同社會而可實現，如斯教育之具體的目的亦被提示矣

7 彼特遜之教育觀

彼特遜氏（P. Petersen 1834—）於一九二三年為耶拿大學所招聘，任教育學主任教授，同時兼任教育科學研究所長，曾參加漢堡「共同社會學校運動」之新教育運動，後來別成一種耶拿案（Jena Plan）從一九二四年起將案實行，並指導實際教育界，一九二七年世界教育會議在瑞士開會，氏提出此案，遂為歐美各國所喧傳，此案特色，如氏在著述中屢次所述，是在於稱為「自由普遍的共同社會學校」。氏謂「在將兒童從成人世界之騷使或虐待裏面救濟出來，從政治的社會的及其他種種對立鬥爭之煩雜紛擾裏面解放出來這件事上，是自由的，在不將貧富，性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別，階級，信仰等之區別置在眼中，施以一樣的教育這一點上，是普遍的，在將學校組織為兒童自己之生活與勤勞之共同團體的意味上，是共同社會學校。」

彼得遜與克利克相同，亦極力主張教育科學之自律性，並且探求教育科學之對象，即所謂教育之本質於所謂「社會的同化說生起」之上，照氏的見解，共同社會的影響之下所有的人類之全生活，就是教育，所以將教育解作「成熟者對於未成熟者之指導的影響」。此種舊來的教育概念，是忽略共同社會之教育的影響，是將教育限定於學校教育的偏見，教育是個人在社會的多樣影響之下發展到成為社會的一分子為止之過程，這是自然的生起並非意圖的課題，又教育是亘於人之全生涯，並非為一定的時間所限制，生活所存的地方，必定存在有教育，有意的計劃的教育機能是對於根本的，自然的教育機能全體之部分的機能。

氏為明瞭這個教育本質觀計，將他區別為陶冶，教育與指導三個概念，照氏之見解，所謂陶冶，是個人所存的

形成之要求及其成果，因此，陶冶之目標是完全為所發達以後之個性，所以過於重視這樣的陶冶之概念，有陷於個人主義而表示着一面性的傾向之危險，然而教育之目標是共同社會，是為共同社會計之個人，換言之，是人格的個人，在個人有裨益於共同社會之目的場合，才開始提高個性到達人格的地位，並且，這樣的社會的人格是由社會之自然的根原的機能所謂「教育」而產生的，至於在特別有意的計劃的遂行這種教育的場合，所謂「指導」，這種狹義的教育於是產生，要之，陶冶之概念，應該有所修正，使他到達教育之概念為止，所謂「指導」這種狹義的教育，應該以所謂「生起」這種教育的本質為根底，是為氏之主張。

彼得遜氏以為廣義的教育是順應之一般的過程，向着社會生活之導入，然分析此種社會的根本現象，由此去發見教育的態度之規準這件事是教育科學之任務，根據如此所發見之規準，在人類形成之上加以具案的指導，那是狹義的教育，氏所謂「教育的態度之基準」為何？則民族精

神是也，蓋在社會的同化之中正在活動不已之基本力，第一便是民族精神故也，保持此民族精神之家庭，或為共同生活體之學校，依從這民族精神而教化其國民，是為氏所指之狹義的教育。

總 結

由上所述，自希特拉總統以次各家之全體國家主義之教育觀，而概約之，可得數要點如次：

1. 反對過去之自由主義教育思想，反對過去偏知的教育；
2. 教育之目標是共同社會，要養成共同社會計之個人；
3. 民族國家為真實之物，給教育以標準與決定之指標；
4. 養成愛祖國從自己之自由決定而貢獻的國民全體之一分子；
5. 訓練青年少年貢獻其力量及意志與國家；
6. 學術研究應顧人民之需要與國家的生存。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德意志自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起以國社主義之新精神改革一切，力倡民族性，血族，場所，時代，言語，風習等之特異性而看政治與教育，因為教育上現實之注視，致成為民族性，歷史性，社會性之提倡。全體主義的國家觀實為國社黨之國策，又為教育論之基調，乙竹岩造博士在所著現代教育學汎論中會謂「以克利克及彼得遜所代表的新國家主義教育學說，略從所謂教育之一的理念依從國家之歷史的民族的制約而活現，使之到達於教育之具體的目的即陶冶理想為止，這種教育學之一般原則看來，是我們所肯定的，尤其在目下各國之對外的及對內的難局當前之時民的全體國家之高倡與適應於此種要求的國民教育之提倡可謂為適合時宜之卓見。……」但對於這種國家主義教育有一種容易陷入之危險，提出警告。乙竹博士謂：「民族的全體國家，在一切社會全形態之中，有至上最高的地位，是完全強固的團結，雖亦承認之，但此事決非承認民族的全體的國家之利己的橫暴，在民族的全體國家內，他是最上的權力之所有者，因為如此，所以操有最上的權

論 說 全體主義之教育理論

力者應負重大之責任。第一，是在國內應該使國民各自的個性有所暢達，使國家的文化有所豐富。……第二，民族的全體國家，對外有國際協調之使命。……如徒為國家的利己主義而狂奔，那末，就是各個民族國家自身之存在亦有被危及之虞。要之，像以強國的團體，統制，豐豐的文

歡

迎

投

稿

報

酬

從

豐

化內容為理想，對內注意國民的個性之伸張，對外願慮到國際協調與全人類之和平與幸福的這樣的民族的全體國家是教育之目的與地盤，這是吾人所希求不已的。」特借乙竹博士之言，以代為全體主義教育觀之論評。

實踐道德與學生修養

劉宏鈺

學校者，乃介於家庭與社會中間之橋樑，為啟迪青年心意而使之向上發展者也。授以現代生活的學問與技術，是所以依張其智識。授以社會文化的根本信條，是所以培養習慣而鍛鍊其品性。前者為智育的，後者為德育的。古今東西各國家，對於教育方式教育宗旨教育課程，雖因時代與地域而有種種不同，然從來無有專重智育而輕視德育者也。德育非他，即以道德條款訓練個人之謂。夫人類社會，不外自保與競存而已。有道德始能營社會之生活，有道德始能謀自我之存在，有道德始能保種族之綿延。是以搏合羣倫，形成偉大，常不在智略高奇，而在道德風紀。道德的條款，固不限於三綱五常八德之教。而道德的功用，則貫通於修己與合羣之中。其效果比較法律為尤強，其作用比較政治為尤深。可以默化人性於無形，可以移轉社

會於不知。現代教育家柯烈克 (T. L. Kirk) 氏於所著新興的教育思潮有曰，「教育是所謂社會作用，以刺戟個人生長，從而完成之。生長，教育，陶冶等名詞，只是從不同的立場上說明社會參加的過程而已。」教育也陶冶也，示吾人以德育較智育為尤重也。然則學校教育青年，欲完成其人格之生長，不獨在依張其知識，尤當鍛鍊其品性。是以注重學生之修養。倡導實踐之道德。以求教育上合理的進步。乃今日之急務也。

取今日青年種種現象而衡之，輒有羣疑滿腹，苦悶充腸，歧路徬徨，中心無主。每覺痛心者常多，而愀情者常少。雖致此之原因甚繁，而學校對於學生修養問題之未能注意，對於實踐道德問題之未能指導。固亦原因之一也。吾國學校制度，中等學校設有訓育人員，管理學生之思

想行動。然不過核其動情，施以約束而已。至大學或專門學校，則多不講倫理之學，不立訓育之名，雖有學監考勸之部，其名既輕，其權亦未足盡領導之實。考歐美專門以上學校，訓導之責。皆操於學長或科系主任。師表之尊，非獨學識絕倫，亦必有亮節希風之德望者方與其選。吾國中等以上學校，有一絕大畸形。即注重知識與學術之辨論，而輕忽品性修養與道德之實踐。往往教授以博辯為高。學生以旁鶩為能。故有讀書萬卷而議論無歸者。亦有上下古今而不解人生者。高材之生，習於偏宕。一入社會，或不免放言高論而排斥一切，或不免機詐攻取而流為狡狴。此世風之所以日頹也。然則實踐道德之不可輕。陶冶品性之應當注重。事實之召告於吾人也如此。

學術上之辨論與道德之修養，從人格上言之，純為一歸，從作用上言之，則為兩途。蓋辨論之道，學問不可不求其博。見解不可不求其高，思想不可不求其深。而在實踐道德與品性修養方面，則與辨論之道相反，實踐道德，不可不有單簡之信條，修養品性，不可不有綜持之義理，

惟其信條之單簡也，故吾人之精神，易與信條凝合而無所餘，惟以其義理之綜持也，故吾人之行為，皆依從此義理發動而無窮。昔者孔子嘗博學矣，而其修己之途，則一貫以忠恕之道，孟子蓋好辯矣，而其修己之途，曰養氣曰不動心，莊子蓋善文矣，而其修己之途，則曰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為友。柏拉圖以理想世界，而致其熱烈之思慕與解脫焉。康德以理性批判之無上命令，而終身努力於道德之實踐焉。乃至陸象山之主靜，朱元晦之主敬，王陽明之致良知，顏習齋之四存等，不勝枚舉，先例繁多。此皆往哲各自實踐道德與修養品性之義理與信條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凡人皆然。非獨大聖所專有也，苟外能利物，內以遣憂，亦各從其志耳。雖中西百家之學說，或不免偏一，見識亦猶滯迹象。甚至匹夫匹婦迷信宗教奉事神權，要之皆不能不許其義理信條之在心，而有持躬修己之益焉。

近年吾國學校之病，病在學說龐雜，出入風議，逞異標奇，辨論而無所歸宿，加以青年燥急，心無中主，聞質

講之訓，則鄙爲老生常談。聞規善之言，則譏爲迂腐謬論。夸誕者得學生之歡迎，純實者爲學生所反對，黑白先亂於庠序，是非益淆於人間。嗟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天下往而不返，每况而愈下，不亦大可憂乎。

現在教育之根本問題，宜切實注重學生之修養，教學固在致用，而淑羣端賴於修身。欲求學問之進步，並不廢除博辨之研究。欲求社會風習之改良，必先作個人道德之陶冶。學校應施行實踐道德之訓練，其猶衣食之於生活也。夫學校之訓育組織，不問設置專人，或隸屬於學長系主任。此爲教育行政問題，姑不置論。而關於學生修養品性之實踐道德條款，則不可不確切而規定之。此等規定實踐道德條款之責任，應由哲學家與教育學家縝密討論而擬訂之。始克期其完全。決非僅教育行政人員所能荷其任也。茲關於實踐道德之倡導，謹就管見所及，略述數端，藉作專家之參考焉。

一 尊崇東方倫理

東方文化，夙以人情爲起點，以倫理爲歸宿。所察在

政事日用，所務在信義仁慈，本天賦之情感，作五倫之教訓，益自變舜文武孔孟，微言相承，王師接踵。於是德行之教，仁義之端，親睦鄉里之觀念，修齊治平之思想，風被中夏，不肅而成。是則倫常道義，爲東方文化之特徵，亦爲我中國固有之靈魂。夫科學有厚生之用，而倫理爲做人之基。孝悌於父兄者，仁之本也。睦鄰於親友者，仁之廣也。本孔子仁孝之訓，抱同體飢溺之懷。此應以東方倫理思想，規定爲實踐道德之主旨者，一也。

二 講習人生哲學

實踐道德之主旨既定，當取東西哲學比較證明。衍前聖之義諦，以堅學生之信念。夫哲學流別，古今殊異，隨境設教，宗派百端。指示青年之途徑，宜先羅列學說之異同。非格物不能致知，非從博不能反約。再行採摭生物學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以攷較哲學學說之短長，而證驗實踐道德規律之價值。使學習者徵而後信，信而後行，行而不易，則對於自己的志向，由是而堅固。對於人生的態度，由是而決定。雖欲其復行改變，欲其不勇

往邁進。不可得矣。且大道以多歧而亡，學說以小辯而惑。墨子見染絲而嘆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此言青年易迷於先入，學者最忌於固蔽，無論學校有無哲學科目，而訓導人員應以人生哲學作為實踐道德之辨證者，二也。

三 變化學生氣質

人類氣質 (Temperament) 可以分爲四種。(一)躁急的氣質 Nervous 其理智作用恆快捷，(二)遲重的氣質 Phlegmatic 其思想行動恆緩和，(三)擾變的氣質 Choleric 終日浮蕩而不能澄思靜慮，(四)熱往的氣質 Sanguine 肌肉發達而恆多衝動。吾國各級學校，或側重客觀的學生個性之調查，而欠缺積極的矯正學生之癖性。夫氣質之偏，亟當磨礱鍊改，使之歸於純和。宋朝呂東萊先生少時氣質極粗，及讀論語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於是痛自改變，卒爲名賢。大學正心修身之傳，即爲變化氣質之學。劉元城之學不妄語，七年不得。謝上蔡十年治一矜字。薛文清二十年治一怒字。皆可爲學者之法。若青年氣質不和，發用偏頗。

則生於其心，害於其事。小之破壞風紀，大則遺禍社會。是以變化氣質應作爲實踐道德之力行的試驗者，三也。

四 檢攝威儀禮貌

禮教者，非腐化之儀注，乃忠恕之象徵也，禮教象徵，爲社會組織之常經。棄此常經，則社會或幾於崩潰矣。孔子曰。「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繁縟之文，誠非今日所取。而修己持躬之威儀，乃東西哲人所共重也。劉康公以威儀爲決定命運之符。孟子曰「騷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孔子貴動之以禮。曾子貴動容貌正顏色。霍光出入禁闈皆有常處不失尺寸，遂荷伊周之任。皆言威儀之當厚重也。何晏鄧颺，行步顧影，坐立傾斜，鬼幽鬼躁，後皆被誅而死。孔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楊子法言曰，「言輕則招憂，行輕則招辜，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淫，」夫容止爲修己之要，威儀乃人格之符。節己之欲，處人以禮。非爲敬人，實以尊己。此檢攝威儀禮貌應視爲實踐道德之表現者，四也。

以上四端，愚以爲與青年修養品性，極有關係，非謂

實踐道德之條款即止於此，不過倡導實踐道德，而此數端，似可作訓育青年之軌範。顧亭林先生曰，「是故知保天下然後保其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匹夫有責之說乃在保持道德，而非政治經濟之云云。舍修身而言道德，則道德爲空疏。舍道德而言教育，則教育爲文飾。是故學校對於學生修養品性之方面，應與智識科學，等量而並重之。

雖然。自心理學上言之，人之完成也，乃「本能」加以「學習」而已。自教育學上言之，人之完成也，必須先重「習慣」而次「本能」。人格者，習慣之總和也。學校者，習慣之養成所也。學問也品德也，皆不過具體的習慣之一端耳。惟人生所有習慣，非一瞬間所能養成，亦非一瞬間所能破壞。故欲使道德信條，融於品性。自應持之以恆，行之以漸，薰陶日久，而後習與性成也。且學術技能之積漸養成也，以辨論研究而易見其功。道德品性之積漸養成也，以陶冶修省而難見其效。是以德育方面，如何指示如何講解如何領導，斯真師表不容旁貸之責，其不可委

於普通管理之職員也甚明。普通管理，止於照章督責，藉其缺課，嚴其懲獎，至於宿舍有庠班次有倫，消極之法，盡於是矣。若夫以充足之學問，作真理之折服，以廣遠之意量，作人格之感化。臨以嚴肅之威，動以誠摯之情。不勞懲戒於過後，要在領導於機先。如斯者乃積極的指導之法，此固非教授師表不能負其責任，不能奏此效果者。慎不可分智育德育爲二途也。

抑尤有進者。比年以來，世界思想之狂潮，日以滔天之勢，震撼吾國社會之環境。而搖動固有文化之信條。懷疑不返，則宗教全廢，詭辯相尚，則網維盡抉。青年之思想言論行動，與故有之社會習慣傳說。日益背道而馳。衆流莽盪，冥然罔覺，壞植羣散，所在皆是。非復舊文化力所能拘束。不能不希望有創造新文化力之人物出現。此種擔荷新文化之人物，當具備有深刻的智識與實踐的道德之兩大條件。既以道德化澈底的智識，而爲正確的思想。又以真理化堅決的信仰，而爲中庸的言動。合知行爲一體，治品學於一鑑，則改良社會之業，豈不在茲領袖羣倫創造

論 說 實踐道德與學生修養

二四

文化者乎。至於區區倡導實踐道德，不過排斥囂張的懷疑的詭辯的破壞的思潮之發端耳，非為具體之主張也。希望海內賢達，對於實踐道德與青年修養之問題，更作進一步的討論也。

學文月刊將問世

是華北唯一的純文學讀物

內容豐富

印刷精良

歡迎直接定閱

預 告

社 址

北京中南海懷仁堂東四所
電話西局二二一四號

吾國中等農業教育之重要

敦 敏

我國素有以農立國之稱，故農有所獲，民有所安，否則，農失其時，饑饉荐臻，弱者轉乎溝壑，強者挺而走險，此管子所謂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之要諦，以見吾人一衣一食，莫不仰給於農，農者，實國家治亂興衰之一大契機也。反觀我國農業之作業方法，仍所謂太倉之粟，陳陳相因，芒種而耕種，穀雨而播穀，雖云不無經驗，顧其所得成績，實不足與現代科學化國家較其萬一，矧有水旱天災，罔不仰屋興嗟，莫知所措，以是，農業不可不以科學方法講求，而有專校之設也。

據調查所得，我國現有農戶五千八百五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一家，每戶平均耕田二十一畝，而各省荒山荒地有待開發者，尤不可勝數。另據統計，全國歷年各級農業學生共計三萬四千人。以如此龐大數字之農戶，田畝，荒山

，試以少數人才分配管理之，當知其不可能也。蓋農業教育之目的，在普遍增進農民之農業知識與技能，增加其農場生產與收入，以謀農民生活程度之提高。欲達此目的，必需廣設中等農業學校，選拔鄉村中受過初等教育之有為青年，教以各種技術及管理經營方法，使成農村中之幹部人才。

民國肇始，我國農業教育方針，即本此而行。元年，全國有大學一所（即今之北京大學農學院）甲種農校三十九所，乙種農校二百一十九所。至民國二十年，大學農學院，增至十三所，另有農業專門學校五所，而全國中等農校，則僅存六十八所，職校附設農科者十八所耳。夫大學為研究高深理論之學府，而中等學校畢業生，方為農村服務之實行者。過去政府，本末顛倒，好高務遠，故徒勞無

論 說 吾國中等農業教育之重要

二六

功，此其失敗之根本原因也。

人鑒諸過去之失敗，對於中等農業教育，認為不應忽視

現今新政伊始，建設東亞新秩序，為朝野一致口號，而建設二字，豈容空談？有待於我農業界努力者多矣。吾

也。

「中國往何處去」？欲解答此問題請看——

當今唯一權威的綜合大型月刊

中國公論

立場公正。理論正確。內容豐富。編排新穎。

第五期(八月號)八月一日出版。全書二十餘萬言。定價三角。全國各大書店均有代售。本社北京郵政信箱四十六號

社論：中國往何處去？

英帝國論

幾種人

與中國智識階級書

猶太人問題

病後

全體主義之政治思想及其制度

蘇聯遠東實力檢討

當海潮來時

德意同盟與英法蘇三國協定

層梯之實在論

離合

浪漫派與古典派在風格上之關係

讀汪精衛先生聲明後

追求

政治與經濟勢力的今昔

國際述評

嵩嶽游記

本期要目

關於女校實施訓練事項之管見

張 愷

溯自前清變政興學以來，迄今殆四十年，教育宗旨，原刊五綱，民元以降，又創四義，厥後，宗旨迭更，法規時易，學制一再改編，課程頻加修訂，朝野上下之慘淡經營，先進專家之努力研究，以有今日之規模。雖返顧疇昔，進步已多，然去理想之計劃，迥乎尚遙。而對於女子教育一項，推行尤見紆緩，譬諸哺嬰，方待咻噢，有如種樹，正俟澆滋，事實具在，毋容爲諱，此其故何哉？蓋宗旨寬泛轉難切實，痛既往之失敗，求補救於將來，計惟就今所函，揭其首要，以爲實施訓練之中心。爰抒所見，聊供研究女子教育者之商榷：

(一) 修身之訓練

(甲) 使明理知耻，養成純潔女性之人格。

論 說 關於女校實施訓練事項之管見

(乙) 使戒情戒奢，養成克勤克儉之美德。

(丙) 使恪遵規則，養成嫻靜守法之習慣。

(丁) 使互相親愛，養成慈祥和霽之性情。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修身者，人之根本也。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具有人格耳。倘不從根本上着手，徒集其心思才力於智識技能是謀，匪特有違教育之精神，抑亦大戾人生之目的也。女子意志薄弱，出乎天賦，妄念虛榮，失足千古，冶容飾服，常爲厲階。近自歐風東漸，皮毛競襲，女子習尚浮華，甚於曩日，驕奢放縱，爲世詬病，說者謂其弊端係受諸學校，雖云誣譏，亦非無因，此尤不可不速挽狂瀾於既倒也。夫吾國爲禮教舊邦，固有婦德，彪炳五千年，亟宜發揚光大，使之遺

論 說 關於女校實施訓練事項之管見

二八

風勿墜。能如是，則一切女性道德，便無所不包，無所不備矣。

(二) 治家之訓練

(甲) 使日常操洒掃洗滌之勞役。

(乙) 使分組習炊爨烹調之工作。

(丙) 使精研各項女紅之技藝。

(丁) 使有操持家政之知識。

女子為家庭中堅份子，故女子教育，當以女子自身為本位，而着想其教育方針，換言之，即為女子前途謀，而勉其為賢妻良母也。前此世界潮流，盛倡女子參政，今則趨勢相違，復有「女子回家庭去」之呼聲。良以主持家務，攸賴女子，若主婦無暇治家，則其責任又將誰責耶？今之女生，即未來之主婦，倘不預為建設良好家庭之準備，他日有家而不能自理，教育云乎哉！教育云乎哉！

(三) 職業之訓練

中等以上之女子教育，各就女生性之所適，志之所向，予以職業指導，以養成其具有從事職業之知能，使有獨立生活之能力。

在昔女子教育，黯淡無光，為女子者，寄生命於男權之下，對於國家，殊失國民之天職，對於自身，僅以倚賴為生涯。今也既與男子受同等教育，即獲同等知能，而同具自立資格。夫能獨立生活矣，則共同之生活，亦於是乎立。未嫁之時，為孝女可也，既嫁之後，為良妻可也，為賢母可也，即與男子從事社會，任教可也，任醫可也，任其他職業，亦無不可也。社會上得有優良女性，以輔助男性之事業，定必增加效率，裨益大眾，由此觀之，實可以相並而無不及，所謂男尊女卑之謬說，自可掃蕩無餘矣。

以上所揭要點，係就我國女子固有特長之婦德而發揮之，並就其所缺陷之生活知能而充實之，使完成為健全女性之人格而已。苟能切實訓練，月進歲成，久而久之，效將自見。且夫驅猛獸於馬戲之場，而使之跳躍有序步伐有

師者，無他道也，訓練而已矣，驅三軍於戰線之地，而使
之獻身授命殺敵致果者，無他道也，亦惟訓練而已矣。今
以訓練學生與之相較，不亦允操左券乎！余謹陋無似，斯

編所陳，胥平淡無奇之老生常談，尙望教育專家，不吝指
正，則不勝幸甚！



論

說

關於女校實施訓練事項之管見

農業教育之重要性

彭望恕

我國農業，建興最古，自神農植五穀，后稷教稼穡，歷代相沿，凡臨民上者，莫不以農事為要圖，良因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而農業為民食之所從出，國基之所由奠定，其重視也宜矣，洎乎姬周，釐然大備，設有甸師，載師，草人，稻人，廩人等專官，舉凡今日歐美之農政，如地質調查，土壤調查，生物調查，作物調查與實驗，灌溉研究，森林保護，漁獵保護，獸醫研究等，莫不畢具，雖其時科學未興，成效若何，未可臆度，然古昔之重農，誠有如彼者，故子貢問政，孔子首稱足食，孟子對梁惠王，極言不違農時，斧斤以時入山林，管子亦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蓋在古昔，無論王霸，皆知以農業為重也，秦漢以還，治道大壞，君天下者，但知聚斂以取民財，而於農政之設施，初不措意，三代以降，除宋

仁宗自占城移歸早稻，足稱利民之政，王荆公變法，利民者反以害民外，即所謂聖君賢相者，於農事皆弁髦視之，無怪乎我國農業之不振，而水旱頻仍，飢饉交作也，我國素稱以農立國，今日之士大夫，亦相向告語，以為我國之工商製造等業，雖不及歐美諸邦，然農業則為我國之獨長，而無須乎外假，然試一觀其實際，則見除蒙古西藏青海外，荒地尚有五萬八千萬畝也，全國之人口，以百分之八十五服農，終日手胼足胝，猶至飢饉頻仍也，二十二行省，皆童山濯濯，森林採伐殆盡，以致無一年無水患也，病菌害蟲，不知防治之法，以致螟災蝗害，每每赤地千里也，棉業糖業之不振興，以致每年輸入之外貨，數值鉅萬也，茶業絲業之退步，以致日本，錫蘭，印度，之後來居上也，他如樹業，畜牧業，乳酪業，農產製造等，無一項

足與歐美各國比，如此尙足稱以農立國乎，吾知其不然矣，我國自前清變法以來，關於農業教育，學步各國，亦有農業大學，農業專門，甲乙種農業學校，及農事試驗場等，名非不具，而實際有裨於農民者特寡，得無朝野上下，對於農業教育，尙有所懷疑，而視爲具文，以敷衍門面耶，農業學校之經費，每每不足，設備亦多簡陋，師資且或缺乏，而就學者，又每非農家子弟，卒業後，多須別謀生計，而無機會以從事農業，如此欲求農業之改良進步，亦猶緣木求魚耳，試觀歐美各國，如德國，土地素稱磽瘠，每須購買大宗食品於他國，而以講求農業之故，前次歐洲大戰，雖被封鎖至四年之久，然終能無食品匱乏之患，又如美國農業教育，冠於全球，故不但家給人足，並可供給

他國而有餘，再如丹麥，莫爾小邦，屢遭兵禍，乃以提倡農業教育之故，不但元氣恢復，且於歐洲農業中，推爲巨擘，茲數國者，孜孜以農業爲重，故得豐饒之奉，較之我國放任主義，寧可同日而語乎，溯此數國農業所以發達之故，則以朝野上下之提倡農學，與夫農業教育制度之佳良也，一面既能培養農業專門人材，以改良農業上技術，一面復能使農業教育普及於鄉里，使農民皆知所以增進生產之方，如此則農民既可實受其利，農業亦可逐漸發展，今日中國更生，須適應新時代之要求，其問題固多，而提倡農業教育，以改良技術，增加生產，實爲一切問題之中心問題也。

(完)

社會教育和農村建設的關係

篤 齋

社會是動的，而不是靜的；教育是活的，而不是死的。教育必須隨着社會的需要而轉移。因之，要解決教育問題或改進教育，不能不顧到社會的原素，更不能不在社會的行動上去探索。教育學家翟菊農先生說過：「社會的改變與教育的關係是相關的，相互影響的，社會生活的改革，生活方式的改革，如其不能滲透民衆的生活上的行動，是不能維持，不能綿延下去的。在這一點上，教育有它的作用，亦是教育對於社會建設的真正作用。同時，教育如能盡這種責任，影響到社會的結構與生活的習慣，則社會的歷程，亦有教育的力量。」由於上邊的一篇話，我們知道了教育和社會關聯的重要性。

在教育的本身——如教學，課程，管理，測驗，訓育等——固然是無可疑義的應該注重它，但是，教育不能只

以發展個人爲能事，個人健全的發展，只是教育的一方面，而社會的演變，時代的需要等，也是教育的一方面。故欲使教育有效，即須認清個人發展和社會的關係，杜威在他所著的明日之學校（？）中說道：「假設住在寒帶的愛斯基摩人的家庭中，同時產生了三個嬰兒，在他們產生的第一天，便將其中的一個嬰兒送到中國，一個嬰兒送到美國，另外一個嬰兒留在原來的愛斯基摩的家庭中，然後各給以該地所能供給的最好的教育，等到他們都長成以後，我們可以有許多的證據和理由，可以相信，長育在愛斯基摩家庭中的兒童，他的思想，習慣，言語，舉動等，必定是一個純粹的愛斯基摩人。在美國受教育的，他的智力和道德的習慣，一切必與美國人相似。養育在中國的，一切必和中國人相似。」社會改革的力量，竟如此之大，那麼

教育的進行既不能違背時代，又須應合社會之情形。所以我們替它下一個定義是：「基於社會來改革教育，利用教育來創造社會。」

中國大多數的民衆是農民，「以農立國」，這是數千年來中華民國的精神，農民是國家建設的中堅分子，並且是社會最主要的生產分子，但是，我們看看，在中國最缺乏教育機會的是那些人？只是些勞苦的農民而已，所以「農村教育」也是近幾年來，一般教育家所注重，認為是當前最緊要的教育問題。

在未給農民以教育以前，我們所要研究的是什麼是適合農民們所需要的，因此，必須考察農民生活上及精神上所感的痛苦或問題，所給與的教育，是須要能使農民生活上的滿足，並且取得各方面的知識，技能，以期能夠解決其生活上或精神上的苦痛和困難。我們看定縣的實驗上說：「愚，窮，弱，私是人民生活上的基本缺點。平民教育運動，爲從教育上解決這些困難起見，在人人取得「最低限度的文字教育」的基礎上，實施四大教育，以文藝教育

救「愚」，以生計教育救「窮」，以衛生教育救「弱」，以公民教育（常識教育）救「私」……」在地的解釋上，所謂「最低限度的文字教育」者，文字教育不是單爲識字而識字，文字教育的目的是供給一種受教育的工具，人們要能認識文字——運用這種工具——才能得到傳達思想，發表思想的一種符號工具，文字並不是教育的唯一的工具，但是極要緊的一種工具，因之，我們爲使一般的農民，受到普遍的教育起見，而文字教育當然不能忽略，最初的辦法，還是用學校的方式——平民學校，民衆學校，或短期學校——以最少的經費與比較科學的教學方法，得到基本的教育，而後灌輸給一切的知識，在給農民們的知識時，我們更要顧到瞿先生所說的：「一方面注意農民的具體的需要，一方面在以教育爲進路解決農民的困難，滿足農民需要的途中，顧到整個國家民族的時代要求，這實在是一件事。」但是我們如何能走上農村建設的途上去呢？我們既認得農民大衆的教育應該從需要出發，應該培養農民大衆的力量，因此，原來的因襲的教育看法，就不能不

論 說 社會教育和農村建設的關係

論 說 社會教育和農村建設的關係

三四

變更了，從前原有的教材與教學和實際的需要上隔離太遠，爲了要使教育在生活上發生切實的影響，和發生改造生活的結果；從教育上說，就演進到農村建設的工作階段了。

但是，爲了感覺到要教育着實，和農村建設的實現，更須要注意到環境在社會的環境下，教育的力量是更切要的事，愛爾伍得在他的書中（Ellwoods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說：「教育是統制在複雜的社會團體之習慣及品性之工具。……祇有依賴教育才是陶冶人性

，係此而使社會完成之工具，社會更生之工作，乃教育之任務也。」因之，欲建設農村，即當以教育爲經，建設爲緯，相依並進，爲有計劃的，貫串的進行，從教育方面看，建設活動就是教育的過程，建設即是教育的內容，教育是完成建設的主要條件，也可以說是：「即教育」；「即建設」，所以我們說，農村的建設，是依賴於教育的輔進的，二者有不可分的關聯性，在這次大事變之後，以農爲本的中國，對於建設農村的的教育，是更該如何的注意啊！

兒童與心理衛生之實施

武三多

(一)

吾人如欲求兒童教育之完整，一方面固需要充實兒童之基本智識並養成兒童之強健身體，他方面更需要於兒童內心發展上，予以適當的鍛鍊與涵養。良因兒童在幼年時期，經驗不豐，理智不富，內在與外來的刺激，最易掀起感情的作用。尤其對外來的刺激，每每因認識不清，最易發生反常的反應，普通我們認為不駭怕的事物，兒童一聽到就怕。成人們認為不可做之事，兒童專喜歡去做。凡喜怒哀惡等感情作用，不是表現太過，就是發展不及，這是最普遍的一種現象，一般人都覺得無重視的必要。但佔在教育的立場上，並根據生理學及心理學的研究，我們對於兒童內心作用的表現，不能像普通一般人之漠不關心。因為我們知道兒童的任何情感反應，對於身體發展及智識

求得並性情完成各方面，均有極大的影響。行之正常能助長身體智識及性情之完美發展，若行之反常，那就能戕賊身體之健康，速成智識之低落，並摧毀性情之完美。凡是犧牲兒童的情感作用，以成全求智之步驟，是從事教育者最大的罪惡。教育者的天職，不在造成一個書蠹式的智識運用者，也不是在養成一個銅筋鐵臂的武夫，更不是在養成一個柔情密意的情種。教育者的目標是要在適當的環境中養成一個智識身體及情感平衡發展的有用的人。教育上的理想人物，簡言之，就是曾經得到了這些平衡發展的人格而已。然而中國舊日傳統的教育思想祇認智識為教育的根本，而輕視體育和感情，這是大家所共知的。近年來有心人竭力提倡體育，並注重身體衛生，惟獨對於內心情感之鍛鍊，因受了重視智識的影響，尚不十分重視，普通一般

論 說 兒童與心理衛生之實施

論 說 兒童與心理衛生之實施

三六

人更不知道心理衛生是什麼，致使兒童教育發生很大的缺陷，我們亟應設法提倡。

(一)

心理衛生是近代教育學上的一個新名詞，是由英文（Mental Health）兩字意譯而來。在先一般做父母或教員的，認為心理衛生是專為一般低能兒童或肢體殘廢的兒童而設立的，像普通一般兒童，不需要心理衛生。因之有許多學校在實施兒童心理衛生時，曾遭受家長並社會的激烈反對，覺得學校的這種辦法，有侮辱兒童的人格，並容易引起社會一般人對兒童之誤會。這也難怪他們，因為心理衛生在從前的時候，是專施於低能兒童或肢體殘廢的兒童，也就好像感化院是專為犯罪者設立的一樣。我們不願意把我們的朋友送進感化院，同樣的情形，我們也不願意我們的子女去受心理衛生的檢定。這是普通人的普遍錯誤。

說到這裏，我們不能不感激過去一般從事低能兒童教育的先哲及許多研究生理學及心理學的專家。經過他們苦心服務並努力研究的結果，使得我們知道過去有許多低能

兒童，多半是因為受了不良環境的所賜。有許許多多的兒童，滿可不走入低能之級，如果他們的父母早瞭解什麼是心理衛生的話。其間又不知經過多少學者的研究與鼓吹和政府的強迫與努力，這才把心理衛生由低能院提出來，而施之於普通各學校，又不知經過多少學校的試驗，才奠定今日兒童心理衛生之根基。

那嗎心理衛生到底是什麼呢？我們都知道住房子要講衛生，穿衣服要講衛生，吃飯也要講衛生。住清潔的房子，穿適度的衣服，吃滋補的飲食，這是普通衛生。心理衛生除了衣食住的普通衛生外，還要注意如何的住，如何的吃，如何的穿並如何的行動。普通衛生是實際的，是理智的。心理衛生是藝術的，是感情的。譬如一個教員指導學生吸新鮮空氣，立坐有正當的姿式，吃滋養的食物，按時實行運動等，這都是普通衛生。但是當一個教員在完美的環境中，用很親愛的，柔和的，並公平的態度來指導一個學生作業，那就是心理衛生。所以我們可說如果忽略了心理衛生而專談普通衛生，那還是不衛生。

在往昔教育未大衆化的時候，心理衛生之實施，是個人對個人的問題，比較的容易處理。迨近世教育普及化，入學兒童之數量，差不多每校擴大至百千以上，教員與學生之關係，由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一變而為個人與羣之關係，其間所引起之教學和管理諸問題，有非普通方法所能解決者，心理衛生，乃成一大問題矣。

良因民主主義教育之特點是教育機會的平等，無論貧富貴賤，或智愚不肖，都有入學的機會。近代國家，且規定由五六歲至十三四歲之兒童期為國民義務教育期，凡兒童達到此規定之年齡，必需入學，其他一切，概不計及，統由學校任之。學校的職責，一方面是教育兒童，一方面是代行國家訓練國民的職務。學校為求教學效率的速成並訓練成績的齊一計，勢不能不定立許許多多的規則，讓每個兒童去遵行。其有不遵行或犯規者，則責罰之。過去教育思想，因受了重智並傳統的社會習俗，多注意學校規則之遵守，而忽略兒童個性之瞭解，有不少的教員，在實施教學或訓練兒童的過程中，不免犧牲了兒童的福利，而助

成自己的聲望，於是教育思想，由助長兒童之身心發展，一變而為成全教員個人與學校規則之尊嚴，換言之，學校的中心變成了課程和規則及設備，學生反居於附屬的地位。學校的一切設施和活動，原來的目的是為學生，但演進的結果，却形成了督責學生而使之就範校規與教員了，事實上固不得不這樣的去辦，可是演變的結果，學校的成功，正是兒童的失敗。

(三)

凡是一個動物，均有他的特殊個性，此固天地間之定律也。可是吾人泛觀他類動物，在大自然環境中，其個性之表現，總不如人類個性表現之複雜。即最靈敏之動物若犬若猴等，其間個性之差異亦極微，惟獨人類則不如斯之簡單。即同一父母之子女，其個性差異，亦甚懸殊。據心理學研究所知，兒童個性之差異，有許多種類，如身體差異，智慧差異，情感差異以及其他反應差異等皆是。這裏最引吾人所當注意之點，就是一個兒童在某一刹那間，會因受了某種特殊的刺激而形成該兒童特殊個性之表現，雖

論 說 兒童與心理衛生之實施

屢久而不消逝。心理衛生的問題，即在利用適當的辦法來解決這種特殊刺激對兒童所引起之特殊反應。

有許多教員或家長，時常感覺到自己的學生或子女管理方面之不易，其困難處，絕非普通方法所能解決。有許多問題，簡直出乎意料之外，使做教員或家長者，無從解決起。例如在某校中有學生甲，年十二歲。體弱，性懦，寡言笑，在吃飯的時候，不喜歡吃飯，却在背地裏喜歡偷吃旁人的食物。他很聰明，但功課總是不好。學校方面認為他是一個「問題」，後來經過種種的調查，發現這個孩子的家庭狀況並不窮，可是他在家庭中的地位却很低，父母們都不歡喜他，在每次吃飯時，他的父親總責罵他，結果他什麼也吃不下去。學校發現了這種情形後，就開始同他的家長談討如何改進他的辦法。學校擬好了一個方案，教他的父母按步去做，同時並向他們陳述了其間的利害。過後這個孩子的行為，才逐漸的改觀，回復了像普通兒童

一樣的健康。這種改善對待兒童的態度和改正適合兒童的環境工作，統是心理衛生的問題，看起來似乎是很容易，但實行時却有很多的困難。良因人類是一種社會的，理智的並感情的動物，其行為之變化，因時而異，因地而異，不像機器樣的叫怎樣活動，便怎樣活動。其間的關係，真可謂失之毫末，差之千里，在我國的舊籍中，有好處世待人的方法，頗合乎心理衛生的條件。比如孔子之釋孝，曰敬，曰色難。這就是說對待一個人，徒食之養之是不夠的，還得要對他敬，還得要對他有好的臉色，否則與養牛馬者幾希。同樣的道理，我們對待兒童，除教之養之外，也還得要敬之尊之親之並愛之。要知道兒童智識方面的欠缺，祇多不過是愚而已，若行為方面有欠缺，則雖智亦無用矣。心理衛生之中心問題，簡言之，即在如何實行人與人相處之合理的並藝術的生活態度而已。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梁 瑞 甫

(一) 序言

教育者，一方在保留傳遞固有之文化，延續種族，一方在發揚光大，展開固有文化，加強種族之力量，指導其生活方式，確定其思想上行為上應趨之途徑，然吾國自新教育施設以來，垂今已數十年矣，其效果若何？戊戌政變後，廢科舉，立學校，恍然一近代國家矣，然所謂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者，究如何為體如何為用？而體用之嚴格劃分又安在哉？五四狂飈一起，舊禮教皆為卑棄矣，「打倒孔家店」之論，一唱百和，海內蕩起，風行國內矣，邪說橫行，倫常乖舛，舊道德滅絕殆盡，而新倫理系統新思想中心，又安在哉？近年來，教育制度，教學方法，教育政策，教育之理論與根據，皆歐美化矣，學校之生活與風氣

，學生之習慣行為，觀念思想，皆近代化矣，而受完義務者，果能為健全之公民乎？中等學校畢業後，果能有利於社會國家乎？出了大學或專門學校之門限，果能有一門之專一技之長而不失業流浪乎？須知教育為國家之根本，決非一味模仿所可奏效，既需整個國家機構與人民之協力，還需瞭解本位文化洞察世界動態，去己之所短，取人之所長，本儒家一貫之精神，切實的檢討出哲學基礎，埋頭做去，方不致有邯鄲學步之誤，東施效顰之譏，若仍迷途不返，忽略自己舊有文化，眩惑他人皮毛，夜色沉沉，將不知伊於胡底也！

頹風既成，挽救之道，決唯發揚東方文化，恢復舊有道德，着重儒家之人格教育，以補知識教育之不足，因儒家思想向為吾國正統，兼有各家之長，而為大中至正之道

不偏不移合乎中庸者也。而其教育方法，泰半為修養人格以道德為本，蓋欲發揮有用之知識必先有道德之人格，以為規範，今日之教育乃形式的，只於制度及規則上作形式之鋪張，正缺乏實際知識與人格之修養，然人格教育之重要，即歐洲古代之大思想家蘇格拉底柏拉圖亦曾注意再矣！中世紀之教育，亦偏於操行之修養，就晚近德國之教育思想言之，亦有所謂人格教育意志教育，可知道德與操行之訓練，為何等重要矣！

我國之道德文化，自有古訓，廣博深微，諸待研討，奈何而舍己私人。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吾國教育之根本原理也。所以上體天理，下導人情，以仁義為修身之本，而養成完滿之道德人格，使人人皆能為守身行道之士也。蓋仁者必有不忍之心，義者必有見義勇為之志，內守以仁，外行以義，則人格完成矣。或為聖人，或為仁人，或為君子，雖各自不同，高下有別，然其本質則一致，此內聖外王之道所由本也。蓋一國家一社會乃由各個分子所組

成，若分子腐敗，完整之國體何由乎？故大學言平天下必起於修身，孟子言王道必本乎仁義，孔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儒家對於人格修養之重視也如此，至其詳細之人格教育論，繁複深廣，層次衆多，決非片言所能解明。茲就其大體，挈領提綱，分論如左：

(二) 何謂人格教育及人格教育論

之中心問題

欲明人格教育必先知何謂人格。就心理學言之，人格性之範圍至廣。如身體之長短，輕重，容貌，姿勢等，此人格性之肉體特性也。此外如舉止言談之態度，立身處世之能力，氣質之沉着或浮重，果敢或怯弱，意志之堅強與動搖，道德之高尙與卑劣，有得自天然者，有來自後得者，然皆屬於人格性之範圍，此乃就心理學分析之認識也。若就倫理學及教育學對人格作整個之觀察，則不容若是之支離瑣碎，必有一完整統一之概念方可。德國教育學者

Banch 認爲「人格」與「個人」不同。個人乃經驗中存在之個體，人格乃精神價值之表象，近代德國教育思潮中關於人格教育論一端，多以此說爲標準。茲申言之，以明其真實之內容。每個人，若就其自身言之，乃事實之存在。若就其人與人間之關係，乃價值之存在。當然，此價值人格係由個人人格性中綜合而得者也。然在人與人之關係中所發生之倫理關係，則非生理學與心理學所研究之範圍，乃價值哲學或道德學與心理學所研究之範圍也。因此整個社會之結構，雖以事實之個人爲基礎，然其關係則建立於價值之人格上，茲列圖如式以明之：

人格——價值表現
 個人——事實存在

V

社會——所有人格之結合。

若對於價值之人格，分析而言之。第一，可知其有多數之統一性，即統一心理上人格性之多方面，而表現一完整之價值人格。第二，可知其有目的之活動性，即人格之活動含有一定之生活目標，促進人類生活之發展，此生活目標即道德律之標的也。第三，可知其有自動創造性，蓋

人格之活動，并非出於外力之強迫，乃出於自發力量也。

在初步活動，人格乃以道德律爲依歸，及修養成熟，人格本身即爲道德之源泉矣。人格所向，價值存焉，「從心所欲」，無往而不道德，如此則人類生活遂本人格之自由活動，創造其價值，而人類精神生活遂嚮導物質生活，逐漸進步焉。因自然之個人，被生理所迫，多屬自利者被動者，若精神之人格，則可自由創造提高人生之價值，以之作教育之目標矣。至於（一）人格之標準何如？即個人行爲之各方面，必修養至何種程度方爲完滿之人格，而完滿人格又是否僅具一種最高人格，抑有多種並行者。（二）人格之條件何如？即怎樣修養才能臻於完滿，且修養又分幾方面。以及（三）人性本質與人格修養有何關係？凡此種種，皆人格教育之中心問題。第一屬於教育之目的。第二屬於教育之方法。等三則屬於教育之理論基礎矣。夫教育之意義，原爲就人之本性加以改造或助其發展，增加其適應能力，使其脫離普通一般生物之盲目被動之生活，而經營其文化道德之價值生活，充實人類生活之內容，展開高

尙生活之創造，建設崇高生活之理想，推進完滿生活之實現。此之所謂人格教育者，即本乎此種教育宗旨而樹立者也。匪但欲使每個人成爲一知識者，且欲使其成爲一道德高尚者，俾以偉大之精神人格，負起個人之使命，方可造福社會，有益國家也，若只徒知知識廣博，而利慾薰心，道德不具，則一大蠢賊矣，其於國家蒼生何？此吾國儒家教育之所以以修養人格爲本也。其教法嚴，其修養也不苟，其理論也不僅合乎近代之教育原理，且有其獨到之精神，與不可磨滅之價值，較近代之教育實有過無不及也。情乎國人不察，多以爲儒家思想，固陋庸朽，一無足取，唯歐西之語聲是務，殊不知此正係中國文化之獨到處也。爲建樹當今教育界之中心思想，茲先就孔，孟，荀，三家之人格教育略論之，拋磚引玉，尙希國內學者共勉焉！

(三) 儒家之人格教育之標準

儒家教育之全面，係融合道德教育意志教育及知識教育於一爐而成者，其終極目的在使士人養成完滿無缺之人格，以道德爲體，以知識爲用，以意志爲行爲之原動力，

以超拔自然之個人而爲一精神之人格，亦可謂其要使普遍之個人，從一般動物之被動生活中解放出來，提高其人性，俾能自由創造其價值生活，此其本旨之重要者也。今爲題目所限，僅就其人格教育之標準而論証之。

儒家教育中之人格最高標準，曰聖人，然此僅爲其最高之理想，如能潛心修養，固有近乎之可能，然其可能之實現性終屬渺然，其主旨不過在使一般士子，本此理想以逐漸而已。論語載孔子之言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君子斯可矣！」又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孔子以堯舜爲古之聖人，德配天地，情乎堯舜已死，後人未有能及之者，故當今之世聖人不得而見矣！以是聖人之人格，漸成高不可攀，遠不可就，而爲教育上之理想，後之人只能法堯舜，而不能及堯舜矣！堯舜之人格既成爲孔子教育弟子之最高理想，及乎七十子之徒，復以孔子爲聖人，爲修身養性之理想標準，且亦爲可學而不可及者也。如論語子罕篇曰：「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天固縱之將聖

又多能也。」又曰：「顏淵喟然嘆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由此可知，孔子門人皆以孔子之人格爲聖人，取而爲教育本身之標準矣！以顏淵之賢尙言「雖欲從之，末由也已！」他人可想而知，此一面固所以充分表現孔子人格之偉大，他方面亦可以稍知自孔子而後，孔子之人格即化作儒家教育之最高理想與標的矣！論語中載子貢之言曰：「譬之空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家室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宮之富，待其門者或寡矣！」又曰：「仲尼日月也，無得而逾焉！」此子貢對於孔子人格之贊嘆而仰望也，與顏淵有同感焉，深知夫子人格之偉大，之足爲天下法，然仿效則無可近也。及乎孟子：，則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又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可知孟子亦以聖人之人格爲理想之存在。且彼亦認爲唯孔子可以當之。如七十子之徒同，如孟子引有若之言

論 說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曰：「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勝於孔子者也！」又孟子之言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可知唯孔子可當聖人而完滿無隙，他人僅備聖人之體耳；及荀子出，其思想上雖與孟子之出發點不同，然皆爲儒者，故於人格教育一端，亦以聖人爲極致。儒效篇曰：「彼學者，行之曰士，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爲聖人，下爲君子，孰禁我哉！」此謂人格之修養，起於爲士，終於爲聖人。又曰：「行法至堅，不以私亂所聞，如是則可以爲勁士矣。行法至堅，好修正其所聞，以矯飾其情理，其言多當矣而未論也，其行多當矣而未安也，其知慮多當矣而未周密也。上則能大其所隆，下則能聞道不已，若者如是，則可謂篤厚君子矣；修百王之法，若辨白黑；應當時之變，若數一二；

論 說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四四

行禮要節而安之，若生四枝；要時立功之巧，若詔四時，平正和民之善，億萬之衆而博若一人，如是則可謂聖人矣。」

此中荀子不但精心細緻，明晰的於人格發展之過程中，將人分做士，君子，聖人，三階段，同時更剖明三者所以不同之實德，劃清其界限，俾修身者循級而進，層次不紊，或教育他人，或教育自己，至乎聖人，則無以復加矣。士人也者，必私德有悄然之保守，不為私欲所亂，道德知識始能向外發展，然猶未能操縱自如也。至於聖人，則道德知識萃於一身，且臻乎極致，匪且能統禮法，歷萬變，且可修己以安百姓，風化天下，完成王道之治也，較孟子「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之理想人格，切乎實際多多矣。學者雖未必能即刻修到，若能心向往之，循級而進，非如孟子之所謂聖人者高遠而永不可及也。儒效篇又曰：「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彼求之而後得，為之而後成，積之而復高，盡之而後聖，故聖人也者人之所積也」。可知荀子之所謂聖人，並非可望而不可即，如

能行之不息，日積月累，學問道德至乎盡善即成矣。然孟荀論聖人之道，雖一近於理想之存在，一近於實際之可能，而人人應當學作聖人，趨乎聖人之人格，其旨則一也。

此外，人格教育之目標，儒家以為除聖人則屬仁者矣。聖人乃就其道德學問以言其人格之全體也，仁者乃就其心德以言其有仁德之心也。有時聖人亦可以稱為仁人，仁人亦可以稱做聖人，不過其所指之人格方面稍有不同而已！論語曰：「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人之方也已。」此謂仁者有推己及人之心也。又曰：「人而不仁於禮何？人而不仁於樂何！」又曰：「剛毅木訥近仁」。「巧言令色鮮矣仁！」此言仁者重心德之忠厚。又曰：「能行五者於天下，可謂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此言仁者合內外之德也。學者若能至乎仁人，則道德修養即亦完滿無缺，至於聖人，不過將此仁者之心德行乎行爲之各方面，以完成內聖外王之道而已。至乎孟子，則更將此意發揚而光大之。如孟子曰：「吾身

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仁人之安宅也，義者之正路也。」此言仁爲立身之本，準此而行，則可以爲仁人矣，若內聖外王之道，無非將此仁心以發揮致用耳；故其首章見梁惠王即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然此仁德之心並非後得，係生而有之。故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至其教育與修養之道，唯擴大大此仁德之心而已。蓋仁德之心如能擴大，則人格隨之完成，王道隨之實現焉。至其所謂仁究係何物，即不忍人之心也。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天下可運諸掌。」又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所謂教育者，孟子以爲唯使人培養此仁心發揮此仁德而已，舍此則立身之道無由也，或爲天子，或爲諸侯，或爲卿大夫，或爲庶人，皆將爲天下所共棄矣！因凡人俱有愛人之心，所謂教養仁人者，即發展此愛人之心之謂也。故孟子曰：「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如果每人都能將此愛人之心，盡於極致而表現之，則皆爲仁人矣，教育斯以完成其任務矣。後數代而至荀子，其論仁人，則與孟子即稍有不同焉。儒效篇中，雖亦云：「先王之道，仁之隆也。」然彼認爲人性本惡，並無善端，仁德之備，俱係由後天的養修積累而得，故對於仁德對於培養不忍人之心，則不甚重視矣！因荀子心目中之仁人與一般君子無異，非十二子篇中，彼云：「今夫仁人也，將何務哉？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說。」斯亦荀子劃分人格修養之三階段中，不列仁人之由也。

除仁人外，儒家人格教育之最低標準，是爲君子，低於君子者，則爲小人，士林所不齒矣。故君子之人格，乃儒者教人與修己之必備者，缺此，則不得列入儒林矣。論語云：「君子上達，小人下達」。此言一其志而向上者，則爲君子，捨之即墮入小人之境焉，又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又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

論 說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此皆以君子與小人對稱，而言君子者能存德畏刑恭守聖人之道者也，士人雖不得為聖人，則可為仁人，如不能為仁人，必須為君子，否則，流入小人界矣。故君子者，乃士人最低之實踐人格也。至孟子之言君子，則有時指在位者，有時指具有一般修養之士人，有時竟與仁人相同，如孟子曰：「君子不以其所養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吾將去之」。又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此處之君子，係指在位者而言也。又如孟子曰：「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又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又曰：「人之所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凡此之所謂君子，皆指有志向善努力修養以圖完成其人格者。孟子曰：「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又曰：「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此乃君子之同

於仁人者。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此處君子之教亦即聖人之教也，其方法雖有不同，而欲人人皆成為君子則一也。又曰：「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下同流，豈曰小補之哉」。然「大而化之之謂聖」。君子與聖人之人格，有時不盡同，有時亦可一致，蓋人格之發展，起於為士，終乎為聖，至君子之德，則由一般士人到最高之聖者，皆可兼而有之。孟子謂君子之與聖人同者，以其皆存仁義之心也，而荀子之論君子與聖人同者，以其皆由化性起偽本於修為也，然修養之程度，則君子常不如聖人。修身篇曰：「好法而行，士也。篤信而體君子也，齊明而不竭聖人也」。言君子以篤信為重，雖不至齊明聖哲，亦可以為君子。又曰：「君子之求利也略，其遠害也早，其避辱也懼，其道理也勇。君子貧窮而志廣，富貴而體恭安燕而血氣不惰，勞動而容貌不枯，怒不過奪，喜不過予」。此言君子之德，能以公義勝私利，並指明其修德立身方法，予人以

可循之途徑。不荀篇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又曰：「君子易知而難狎，易懼而難脅，畏患而不避義死，欲利而不爲所非，交親而不比，言辯而不辭，蕩蕩乎其有以殊於世也」。此言君子之態度，公正不偏，當之爲貴，乃修己立身確實標準也。儒效篇曰：「故君子務修其內，而讓之於外，務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道，如是則貴名起如日月，天下應之如雷霆」。君子之道，唯修身以立教養之準則而已！

以上所述聖人，仁人，與君子，是爲儒者修身立德之標的。凡爲士人，皆應起於爲君子，終乎爲聖人，而其心德則以仁義爲依歸，以道德爲體，以知識爲用，此宋儒之所謂「遵德性，道學問」也。教育以此爲目標，蓋欲先使士人人格完滿，而後爲治國平天下之政，有治人而後必有治法，身修家齊國治而天下自平，內聖外王之道，舍此莫由矣。孟子曰：「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其兼善天下」。又曰：「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其斯之謂乎！然修身之標準，除

爲聖人仁人及君子外，細究之，似尙有種種，然必以道德爲本。如孔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有恒者可矣」。論語曰：「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跡不入於室」。此善人之人格也。孟子曰：「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此大丈夫之人格也。又孟子曰：「大人者，言必信，行必果，唯義所在」。又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也」。又曰：「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此又大人之人格也。荀子則另將儒者分爲三類：俗儒雅儒及大儒是也，以大儒爲乘，此於儒效篇中詳論之。孟子曰：「妖毒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作人之道無他，唯修養自己之人格，以爲安身立命之資耳，此儒家人格教育之本旨也。

(四) 儒家人格教育之條件

所謂人格教育之條件，係指必有何種道德，始能稱爲聖人，仁人，及君子之人格，其間雖無嚴格之劃分，而有

論 說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修養程度之不同，雖有程度上之差別，而皆為道德之人格，名目不同，實質僅大同小異而已，故欲述儒家人格教育之條件，僅能就普遍之道德人格而言，固不能就人格標準而分也。總之，人格標準雖有高低，修養之道則一，條件實有共同性存在也，故此處之論，不得不綜合一起，由一般之道德人格研討也。

第一，孝弟為人格教育之基本條件。因中國社會向以家族為本位，故道德觀念亦不能不由家族而出發；且以倫理關係言之，最親者則為父子兄弟，以歷史之傳統言之，兄終弟及或父子相承，朝代家系，莫不如是，故家族關係，不但豎立了社會之基石，且建立歷史之法統焉。孝弟乃敦厚家族關係之基本道德，故儒家極重視之，認為凡能孝於父母悌於兄弟之間者，必能友於鄉里，信於朋友，忠於君王，以是孝弟遂成為儒家人格教育之基本條件矣。如論語學而篇曰：「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泰伯篇曰：「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此言凡有

孝弟之道者，在下者可以忠於上，在上者可以感於下。又為政篇曰：「子曰：書云，孝弟唯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以為政，奚其為為政。」此言所謂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母，雖方面不同，而實質則一。人格向善，化民成俗，政治須以道德為本，使國家之內上和和睦，此之所謂王道也。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是也。」就斯言之，可知孝弟乃仁義禮智之基礎，離乎此則所有道德將皆動搖，所謂王道政治者，即發揚此孝弟之心也。故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諸掌。」又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孝弟之為德也如此，及乎孝經，禮記，此思想更加張大矣。禮記祭儀篇載曾子聞諸夫子之言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斲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書也。」父母生我，我全而歸之斯之謂孝。本乎此，則使人一意向善，保身保心，以免污辱父母之遺體，故孝為修身之

本也。又曰：「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尊親者謂有積極之善行，弗辱者謂無消極之惡德，能養父母之體，繼父母之志發展而為忠正仁義，立功立德具此即可矣。祭義篇又曰：「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立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於親，敢不敬乎！」可知所謂孝者，不僅養父母之體，繼父母之志，更須將父母之遺體修養完滿，以展開其效能，在國為一良善有為之國民，在家為一忠厚誠敬之孝子，本身之道德學問修養愈高，功名事業之成就愈廣，對父母即愈增光榮，其為孝也斯愈大矣。故中庸載孔子之言曰：「舜，其大孝也歟；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夫舜以其能純孝於親，故有天子之位，以其有天子之位，故愈能彰明其純孝之德，中庸又曰：「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者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

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此等孝非僅及於父母之肉體，且及於父母之精神，繼往開來，以父子關係，確立人類之歷史的任務，是孝之所以為諸德本也。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總上所述，斯知儒家以孝為諸德淵泉，修身之本，人格教育之中心也。

第二，恭敬忠信與仁義禮智為人格教育之一般條件。緣道德之發生，由於人我之對立；由我推人則生仁義之心，由人推我而生恭敬之禮，然後以忠信為懷，以禮智為表，辨知吉凶禍福立己立人達己達人之道，則人格完成矣。今略述下！

論語季氏篇言君子有九思其二曰：「視思明，言思忠，」公冶長篇曰：「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此皆言恭

論 說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敬乃修己待人必具之德。至其言忠信之處，則見論語爲政篇：「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又學而篇曰：「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

「衛靈公篇：「子曰：言忠信，行篤敬。」忠信之德有不可分性，因對人以信僅爲消極的不欺，若輔之以忠；則除不欺而外更有積極向善之意義矣。且恭敬待人僅及於外貌，忠信存心是爲內德也。述而篇曰：「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至荀子，則其修身篇曰：「體恭敬而心忠信，行禮義而情愛人，橫行天下，雖困四夷，人莫不貴。」是恭敬備於體，忠信存於心，乃教人修己之常道也。而孟子之教人則以仁義禮智爲主，蓋彼以人皆有四端故也。所謂「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由此四端可擴大而爲四德，至於修養之道，則在於如何發展也。故孟子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即仁義禮智雖備於心，必由良善之教育始能成爲人

格之件條，操之則存，舍之則亡，唯在修養如何耳。以是又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後之學者，豈能自暴自棄舍仁義禮智之路而弗由乎！

第三，中庸之德爲人格教育之完成條件。修己教人，如能近乎中庸，則所爲即可無過與不及之處，如斯則人格完滿教養至乎其極矣。然世人多誤解中庸爲平庸之德，碌碌之行，而不知此乃大中至正不易到達之德也。如論語雍也篇曰：「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本天下之正道與定理，斟酌人情，從權達變而能得其當者，謂之中庸也。如孟子之論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即順時應變而能從容中道也。若夫狂狷者流，過猛不及，是所謂不得中行而與之也。孟子曰：「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者能者從之。」此言君子教人，以中道爲本，欲引人進於中庸之德也。荀子儒效篇曰：「先王之道仁

隆也，比中而行之；曷謂中？曰禮義是也。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蓋君子行道，應比中而行，而禮義即中正之道，斯君子之行舍此無由矣。又曰：「凡事行有益於理者立之，無益於理者廢之，夫是之謂中事。凡知說有益於理爲之，無益於理者舍之，夫是之謂中說。事行失中謂之姦事，知說失中謂之姦道，姦事姦道，治世之所棄，而亂世之所從服也。」就此言之，可知凡合於理者即得乎中，失中爲姦，害德亂道，學者可不慎乎？中庸載仲尼之言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也，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此言君子所行，必及中庸之道。又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過與不及，皆非中庸之道，能行乎中庸者斯寡矣。故夫子發爲浩嘆。中庸曰：「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可知欲有中庸之德，必先有存誠之心，然「誠者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也，」是欲行乎中道，又必上通天理，下

盡人情，俾諸德備於一身，而後始能完成也。

(五) 儒家的人格教育之方法

所謂方法者，係指必須如何修養始能達到標準之人格，及如何培植方可完成諸人格必具之道德，若忠孝仁義恭敬之屬。關於此點，孔孟荀三家非本於標新立異，於知識妄造新說，於行爲特立獨行，乃在乎使人之知識道德，皆修養完善，合乎大中至正之道，建立精神價值之人格，然後以道德爲體，以知識爲用，發揮其人治主義之理想者也。茲分述之。

孔子教人係以六藝禮樂與射御書同科，其程序乃以教禮爲先，蓋因禮者所以軌範人之行爲使其宜者也。學而篇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遺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又曰：「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禮者乃根據天理節文而立行爲軌範，爲士人立身必遵之規矩也，故教育以知禮爲先，學者以守禮爲本，「不學禮無以立」其此之謂歟！秦伯篇曰：「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

論 說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五二

亂，直而無禮則絞」。過恭則勞苦，過慎則恐懼，過勇則生禍亂，過直則失於急切，此皆行不由禮之故也。孟子講禮僅重在恭敬之心，專自心德解明禮之本質，至於人之立身處世必如何本禮而行，始於人格毫無缺憾，實少論及。而荀子則特別重視之矣；彼以人之所有行為必以禮為準則而後始能化性起偽，故學者須以明禮為先務，此即禮之功用也。禮論篇曰：「禮起於何？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餒，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可見荀子以禮之教化作用在定人之分，節人之欲，使人與人間免去爭奪之禍也。蓋因社會乃人我之關係，其間固有競爭然亦應有互助，至少不應彼此妨害，故人格教育以知禮為先，能知禮明分，社會關係始得維持，人類文化始可進步。禮論篇又曰：「立禮以為極，而天下實之能損益也。本末相順，終始相應，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

者危，從之者存，不從者亡，小人不能測也，禮之理誠深矣。」可知禮之於人倫教化，關係於個人之安危，尤關係於國家之禍福興敗也。然若社會之生活僅循禮而進，則未免過於枯澀，故以樂與禮平行而施教焉。樂者，所以調和人之性情達於盡美盡善者也。論語陽貨篇曰：「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樂之感化力，可以從修身而致太平，以是孔子在齊聞韶，有三月不知肉味之感，禮樂並重，實有其故也。荀子樂論篇曰：「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為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污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此言樂之為用，可以導性情發哀樂而動善心，人格之潛移默化在此焉！

除禮樂之外，孔子教養人格之方法，曰誦讀詩書。因詩書乃古代學術之總彙而經孔子刪定者，以是成為儒家進德修業之唯一門徑矣！論語陽貨篇載孔子之言曰：「小子

何莫學夫時？時，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羣，可以羣；邇怨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草木鳥獸之名。」是詩既可興發人之意志，復可考見社會之底蘊，能使人羣而不黨，怨而不怒，或進或退，皆得其宜，與雅言之教有同等重要也，其次孔子尚主張教人以文，論語子罕篇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八脩篇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其所謂文者，一方指文學，一方則指文物制度也，總而稱之可謂知識或曰文化，蓋文化教育乃人格教育之方法，果無文化之教育則道德人格將何所據而完成乎？故孔子有文行忠信之教焉。孟子之教人也，則於重視此詩書禮樂之餘，更研討一具體之修養方法，其一曰養勇與養志。如其言北宮黝孟施舍之不同，一者「惡聲至反之，有勇而無謀；一者「量敵而後進，虛勝而後會。有勇而有謀者也。又曰：「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備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此乃養志之勇也。必能養志，而後方可有勇而不動心。蓋心之所動原於氣然。

論 說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志至焉，氣次焉。」果能持其志勿暴其氣，自可雖有勇而不動心矣。其二曰養浩然之氣。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又曰：「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也，非義襲而取之也」。是此浩然之氣乃人格修養之必具者也，如能養到極處而充塞乎天地之間，是其人格與天地合流矣。其三曰擴充四端。即所謂仁義禮智四端具於人心，人之善惡，俱視此四端之能否擴充也，此係孟子人格修養之中心。故曰：「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燃，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即內聖外王之道，亦本乎此，固不限個人之處世立身也。其四曰存本性。孟子曰：「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去，君子存之」。此所存者即本性也，亦即所謂四端，又可謂之良心。孟子曰：「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於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且而伐之，可以爲美乎？」蓋人心同於禮義，存之者可以進乎爲聖，王，失之者可以下流爲禽

論 說 儒家之人格教育論

獸，操則存，舍則亡，此良心之存亡可不慎乎！其五曰求放心。夫人之流於惡也，乃此心放失而不知反求也。果能反求諸已，向之於心，則人格自能向善。故孟子曰：「舍其終而弗由，放其心而不求，哀哉！」又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其六曰從大體。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所謂大體者即心宮也。「心之宮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比爲大人而已矣。」此言從心宮，用思想，可以啓發人之理智，抑制人之感情，則本性發展四端擴充矣。其七曰反身而誠。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又曰：「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人心係知識與道德之淵泉，誠而求之，無不得焉。其八曰寡欲養心。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以前七項皆言積極之發展本性，而培植人格，此處則復言消極之去私欲以涵養矣。如此兩方俱能切實作到，而後再加以意志之鍛

鍊，斯儒者之人格即行完成焉。故其九曰鍛鍊意志。孟子曰：「故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勞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將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言人必經環境之磨難，始能意志堅決，百折不回，而表現人格之效用也。而荀子之教人也則反乎是矣。彼否認善端，反對保存本性而專重於客觀之教養，故其修身之道，一日隆師親友。修身篇曰：「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不善在身莖然必以自惡也；是故非我而當者吾師也，是我而當者吾友也，諂諛我者吾賊也，故君子隆師親以致惡其賊」，此言必賴師友之勸善規過，有以自勵也。二曰治氣養心。又修身篇曰：「治氣養心之術，血氣剛強則柔之以調和，知慮漸深則一之以易良，勇胆猛戾則輔之道順，齊給便利則節之動止，狹隘褊小則廓之以廣大，卑濕重遲貪利則抗之以高志，庸衆鶩散則劫之以師友，怠慢偏棄則炤之以禍災，愚頑端慝則合之以禮樂，通之以思索，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要師，莫神一好。」由此治

氣養心之術，可知荀子於人格修養上不重主觀之發展，而外磨鍊，兩相輝映，實吾國教育史上最堪注意者也。

(六) 結論

重客觀之改善也。然由此客觀改善如何方能養成主動之人格，故其三曰以誠養心，不苟篇曰：「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它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化矣。誠心往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人格必由客觀之修養而達於主觀之心德，始得謂之完滿焉。其四曰化性起偽。此其與孟子根本不同之點也。因孟子主存性盡善，而荀子主化性起偽也。儒效篇曰：「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然而可化也。情也者非吾所有也，然而可爲也。注錯習俗所以化性也，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積也」。故而用教化之力量，依情境之誘導，以改變人之本性，此荀子性惡論之必然結論也。孟子主性善，故其教養方法主張發展本性；荀子主性惡，故其教養方法主張改造本性；一重自內擴充，一重自外磨鍊，兩相輝映，實吾國教育史上最堪注意者也。

忽忙潦草，以上已將儒家人格教育之標準，（即教人欲成何種人格，）人格之條件，（即須以何種知識，道德，方可完成至上人格，）以及人格教育之方法！（即循何途徑而教人立已始能達到目的）略爲述過，可知此人格教育確係融知識及道德於一爐，依照理想使人脫離自然狀態而成爲一精神之人格，脫離個人之我而進爲倫理中之我者也。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不無此明望也。孟子曰：「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者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儒家人格教育之所以必明乎人倫，於教化有由來也。

學文月刊社徵稿啓事

敬啓者 敝社擬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出版學文月刊係純文藝性質凡散文小品小說隨筆雜感新詩戲劇等均所歡迎一經披露酌奉薄酬敬希不吝珠玉賜予鴻文以光篇幅至爲感荷

社 址

北京中南海懷仁堂東四所
電話西局二二一四號

掃除文盲與私立學校

羅慶山

今夫國人倡言文盲之急應掃除，教育之正待普及也；徒聞其聲言之官諸語言文字者，自清末迄今三十餘年矣，當權執政者謂文盲之急應從事清除也，編製規程計劃；道聽途說者謂文盲之比數遠過他國也，作為文章統計；莫不言之斷斷，似有根據，且有辦法也。然而環顧國中，言語之隔閡如固也，文字之不通如固也，是豈國人之冥頑不靈哉？抑其對治方法之未能得其體亦未能適其用歟？不然何竟言之諄諄，而聽之杳杳？聞者疑於是，而莫能得其要。

近年來關心教化之士，更重申前議，時刻以多數文盲之影響與國本為憂，思有以消滅之。竊謂文盲未除之原因正多：一國之政治未上軌道，對治之方法，朝令夕改；一國之經濟，幾瀕破產，對治之實施，心餘力絀，一家之生活，晨不慮夕；一國之情緒，喜不償憂；頻年驚恐，竟日奔忙，本身不健，外感易生。一般人惟見文盲日多之成果，

未思文盲日多之有因，昧於事實，勇於評論；某也長輒交譽之，某也短輒詬斥之；其長其短，各有素因，未審其因與果，徒論其短與長，是耳食也，是目盲也，是不負責者之私言也，豈足為定論哉？俗謂「為政不在多言」，今日文盲之掃除，要在實際之從事，不在語文之宣傳，已往施政者之失敗，坐而談者多，立而行者寡；談而不辦，辦而未決，宣傳過勝之結果，仍是坐而談者之流弊；行而不力，力而不足，從事困難之過程，又為立而行者之障礙。

行之之法，要在一視同仁，公私兼顧，家庭教育，實在父母之教養，社會教育，實在鄉黨之提倡，而學校之教育，則實在官府之推行與私人之創建。是三者皆掃除文盲之根據地也。家庭社會之文野，一在學校教育之得失，是學校教育，為二者之根本，根本教育，詎可忽略哉？姑舍前二者而試言學校教育之梗概，與私立學校之急需。

論 說 掃除文盲與私立學校

二

學校教育以等級言：有幼稚小學中學大學暨大學院之別，以性質言，有基本教育——義務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之差，以設立者之主體言；有公立——國立，省立，市立，縣立，區立，村立——，私立——教會立，普通私立——之各異，等級之高低，性質之差別，乃普通之現象，固無輕重之可言，設立者之主體，有無實力，關於學校教育之強弱存亡，如不深加注意，何以化導愚頑？何以減輕文盲？

據最近調查，英德之受教育者幾百分之百，日美之受教育者亦百分之九五以上，以視中國則多亦不過百分之二十，是百分之八十未受教育，若徒憑寥寥之公立學校，爲之提携訓誨，則無異車薪杯水之無濟於燃眉也。試以京市之每屆寒暑假，學生之投考而言，每一公立學校招生其投考者恒爲一二十人，錄取者不過百八十人耳！在公校招生錄取之成績言，固重素質之優良，而選秀拔尤也。然而落第之人，設無私校收容，勢必多數失學，成爲棄才也。其勇於讀書者既無校可上；其疑於就學而不欲其子弟讀書者

，更不能使其子弟入學也。爲此推延積累之結果，失學之人日衆，文盲之爲數日增，而謂清除文盲之不由多設學校入手，徒由語文宣傳；止背道而馳耳，再順流十年後，無怪乎外邦日趨文明，我國則日趨退化也。明乎此，則扶植私立學校，廣收失學學生之擬議，或爲有心世道者所贊許歟？

公家之經費，施之於學校，固爲間接取之於國民；國民私人也，已間接負供給官學辦理之經濟責任矣。國家地方之常年教育預算有限，維持已有之公立學校，尙感不足；即以京市之公立中小學而言，其歷史之悠久，遠在二三十年以前，一切建設似應特別完備也；而確考其校舍設備之實況，試恐因陋就簡，僅維現狀者不在少數也。夫一校之完善條件甚多，而必須有較大之禮堂，運動場，圖書室，風雨操場，尤其中學之寄宿舍，以及其他衛生等應有之設置爲不可缺焉。備於是者，庶可約束學生身心，廢修息游，而收切磋琢磨賞奇拆疑之效，今公立學校，多屬於是，是則市署教育之經費，用之於已有之公立學校，已感

不足，尚有餘力另建新校乎？

私立學校，固為私人所創設，然而教育學生孰一非公家子弟，官府未費絲毫之金錢，已收造就人才之實惠，如能變更私校非公之成見，獎掖提携，或進而予以經濟之補助，少添設一處公立中學之經費，可移作補助或獎勵私校二十處之用，少設立兩處三處公立中學之費用，可盡京市私校一舉而補之。大學小學也俱用此法，凡受官府經濟援助之學校，孰不俯首貼耳，謹遵官府命令，果如此以往，名為私立，漸成公立或半公立學校，是公家耗錢有限，私校受益良多社會亦間接蒙庥，如此經濟，如此便利，何慮一市文盲之難於掃除乎？一市如此，他市亦然，再益以家庭教育之注意，社會教育之改良，中心充實，內外一體，不須生聚，祇事教訓；三年小成，九年大成，讀書之種子多，教育之功效大，不待百年，而人才蔚人，樹人樹木，同此一理，何慮數十年後，文盲之不盡數掃除乎？

且夫私立學校之設立，原為公立學校之對稱，所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足，而設立之財團法人也。其組成分子為

私人集資或捐募，而設立校董會，以為學校之主辦機關。

是乃慈善事業之一種，造福於國家社會，至深且鉅！凡熱心世道，注意教育者，莫不聲援獎掖，以期其發揚光大，為文化求進步，為人類謀幸福也。其對於國家社會之急需，已呈刻不容緩之勢，凡屬私立學校，無論其為國家教育——大學專門——，抑為地方教育——中小學及幼稚園——，皆因公立學校不敷分配，不能不依重私人興學，以資補救。否則公立學校少，失學人數多，徒見其人文退化，自消自滅，其國家民族耳，遑言與東亞友鄰之並駕齊驅，共躋和平之路，同享王道樂土乎？

試再以中國之文盲而言，既逾百分之八十，以較諸英德之無一文盲，日美之百分之五，相去為何如耶？均是國家，已有文野之不同，其國教育之不興，文化之落伍，而欲與列強爭生存，為古國留文化，只痴人說夢耳！如是國家，如是人民，尚望其與文明邦國，共分春色，詎可得乎？然而前此社會國家之有官守有言責者，每多限制取締之公令；同利害，同休戚，而為最親切之同胞民衆，亦間有

論 說 掃除文盲與私立學校

四

輕視之言論焉；以故公家有力者，既無金錢之補助，私人有財者，又以捐資興學之不如投資營商或存款銀行之較為得計而有利可圖也。於是習而不察者流，遂一倡百和，相與誹議，甚有目之為商業化，以及種種不信賴而造做言語者，執一概全，未能作中心之觀察，及實際測驗與比較，更未顧及私校創立之急需，與繼續維持之不易。舍本求末，武斷是非，是無異於因噎廢食，而謂食物之統噎人也，是豈定論乎？是豈今日之社會，不容善舉哉？蓋必有其應得之原因在歟？誠以世人之觀察未清，徒見其結果，未深究其原因，即一味盲從，同聲附和而已失其本真也。友邦人士每謂中國人之短處為盲從附和，為因循敷衍，為頑固守舊云云；申言之盲從附和則人亦云，不辦是非；因循敷衍則得過且過，不求真理；頑固守舊則因陋就簡，不思進步之謂也。可謂深得社會之心裏，洞悉國民之弱點也，而我國人尚在夢夢耶？私校不見稱於今日之社會，固仍有其原因在也，請為約略言之。

私立學校之地位譬如偏房庶子，公立學校之地位，則

譬如嫡妻長男；彼此之立場不同，官民之觀點亦因之而異。然均未能高瞻遠矚，沒身處地，以為國家之文明進化着想也。夫公立學校之別於私立學校者，非辦學人能力有優劣也，非教書人教法有高下也，非求學人勤苦淬勵之有差等也，其中所異者，惟在實質方面，學校財力之不足，與招考學生之素質有不齊耳。至其精神方面，則彼此努力，師生一體，協同合作，忍苦耐勞之表現，或有優於公立學校者！國家地方之財力博大，公立學校之辦理從容，即無經濟之限制，又得優秀之青年，社會聲援，得天獨厚，一切建設發展，自易為力，較諸私人辦學之財力有限，社會之阻力正多，僅賴個人捐募些許之基金，即便傾家倒產，集腋成裘，亦何以與公家等量齊觀？況此經濟破產之時，百物奇昂，無論預算準備之精足與否？已不足以支持殘局；若惟憑私人之情面，再四向各方呼籲，亦屬不可能之事實，語云「友人供一飢不能供百飢」，是私校之前途，不杜自絕，設或予以嚴格之限制，亦惟關門大吉耳，更無私立學校教育之可言矣。

綜上私立學校所有之虧點，已不能自拔，以至牽及學校設立之減少，社會之文盲，亦益加多；倘不由官家，予以精神物質之援助，前途益不堪設想矣，然而私立學校堅苦卓絕所得之成績，則不可厚非也。

夫學校實質之優劣，非盡關設備之如何也，非僅在某一學科之較為優良也，必也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進，其平均成績高於一切，方始稱為優良也。一校學生有一校之校風，其立身淑善，處世中和，功深四勿，行洽八德者，是其品格之修養，身體力體也，即所謂德育者也；其格物致知，刻苦專一，受業解惑，事半功倍者，是其學業之潛藏，勤可補拙也，即所謂智育也；其臨難知恥，遇事不懼，加強體力，振刷精神者，是其身心之鍛鍊，轉弱力為強也，即所謂體育也；其入孝出弟，愛衆親仁，飲和食德，勸善規過者，是其團體之訓練，洽合輿情也，即所謂羣育也；其服飾儉素，居處清潔，言行有度，思孝中節者，是其藝術之熏陶，適應生活也，即所謂美育也。審是則某也優，某也劣，非設身處地，深悉其來源經過方始克洞明其去

脈結穴也。私校有私校之長處，公校有公校之長處，公校之辦理，年需千八百萬元，乃間接取之與私人——國民負納稅之義務——其結果也每年畢業生之統計，小於私校者不止半數之半數也，每一私校之設立，只憑辦學之私人三五輩，直接捐資助房，依法招生，既不憑藉官家之資助，又無政治之背影，惟靠個人之精神體力，同人合手，師生苦幹，以人力代錢力，以學費為開銷；公校教職員月薪一二百元，私校則不過三四十元耳，——指普通私校而言——其多於是或少於是者為其例外，姑置不論也。值此米珠薪桂，物力維難之時，學生求學困難，先生教學當然不易，而其歸宿，容納大量之失學學生，消除大量之社會文盲，辦學人當此情形之下，苦心孤詣，慘淡經營，念日需款東挪西借，明日用房南張北羅，上有有司之督察，中有公校之比較，下有學生之體驗，學生少過定額，則照章取締，况復入不抵出，無法支撐，學生額數多過定額，則恐或冒濫，不准收容，輾轉折磨之下，又兼青黃不接之時——事變以來，交通梗絕，外省市學生，不得來學——一班人數少，一校人數

論 說 掃除文盲與私立學校

六

自不足額，學額少則收費少，收費不足，已不能自持，勢必減衣縮食，共渡難關，以冀夫世界明朝交通恢復，接受他省市之學生——因外省市為黨共所蹂躪，學校已告停頓，一時不易復校——重整旗鼓，再興復學校樂園；是私立中學之能暫存而未即停辦者，以尚有希望在也。不然誰復能受難遭仄，渡此無聊生活乎？再如京市年來人口之增加，幾達二百萬衆，凡到達學齡兒童均將準備入學；而公立小學之招收學生為數無多，大多數兒童無校可容，即使託弄人情，亦仍不可入，若非私人設立小學為之補救，其幾何而不流為文盲乎？

教育之效能，在乎使人向善去惡，順應前人經驗，以求人類繼續生活者也。公立學校之長處，在招收最優秀之學生，而因勢利導之，故於一二千人中錄取其前百名，學識體魄之精英者，成績都在八十分以上，非私校所能及，是等於純金璞玉，本質固甚美也。而私立學校之招收學生，乃出於公校拔取後之殘餘分子，是千八百人中之最劣等者，成績在六十分甚至四十分以下皆容之，等於頑石生銅

，本質固低下也，然而陶鎔鍛鍊之結果，每屆畢業之期，私校學生之成績，向善去惡，竟有到達六十分以上甚至九十分左右者亦不在少數也；縱不能全體及格，而大致可以超越也，而公立學校學生入學時之程度八十分者，畢業時如降為七十分即不為進步，若復有不及六十分而不能畢業者，則是退化也，較諸先劣而後優，以視先優而轉劣者，相去為何如耶？其純金璞玉，固不失其本質，然而切磋琢磨之餘，尙有不成器用者，得勿為匠人之未盡其責歟？其頑石生銅，固難更易其本真，然而裝修粉飾之後，能與金聲玉振之美器爭勝負，甚而代替之，是匠人陶冶之功歟？抑私校之亦別有點金術歟？總之教育之有無成效，不在外表而在內容，不在形式而在精神，吾國之人，為公則按部就班，適可而止；為私則廢寢忘餐，希求猛進，非公校教師之不盡心竭力守法奉公也，乃私校教師之向上心切，兼程並進也。試以實例證之，當知此言之不謬矣。

京市公立中學八九處，私立中學則八倍過之，公立小學四十餘處，私立小學則二倍過之，假如公立學校仍如民

國十二年時之開薪停課，京市教育不至停頓，以有私校爲之收容救急也。但如私校即時停頓，京市教育立呈恐慌之現象，大多數學生將即刻失學矣，前例俱在，非妄言也。私校之成績固不齊一；然而每次與公校比賽，未嘗落後，譬如體育方面：新民操，田徑賽，球類賽；學業方面：升學試驗，演說比賽，論文會考，美術展覽，以及書法勞作之比較；新民運動方面：勞動服務，捐款濟貧，街道講演，興亞宣傳等合法之活動，均不後於公校，或有優於公校者。公私學校之孰優孰劣？固無須批評，而私校之有補於掃除文盲其功不可滅也。竊願賢明之教育當局，三復斯

言；關心教育之中外人士，亦予以注意而主持之！不惟全國文盲，可以逐漸減少，即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亦當以發揚私校提高文化爲前提，然後始能清除文盲之較爲得力而有效也。

不然仍事語文之宣傳，理論之虛說，再逾三十年之過程，中國文盲，仍是百分之八十也。不過個人之立場，原立於私立學校方面，其措詞立論之點未免失中，但爲掃除文盲發揚東方文化而努力於私校工作則矢志無他也，所閱者諒之。

對於國文選讀注重實質與注重形式之意見

東 屋

國文實質者，文章內容所含之事實與意義也。國文形式者，文章選字遣詞造句謀篇一切之技術也。學生練習國文，宜注重形式以求嫻習作文之技術，而由國文求得其中所含各種事實以擴充知識次之。無如自古談文者，即倡「文以載道」之說，謂文章為車，道為車上所載之物。揆諸古人「買椀還珠」「得魚忘筌」之義，自然道為重而車為輕；古文選本中之文章正宗，即此派代表讀物。在當年新文法未興，亦無修辭學之單獨研究，而精於文字學之諸大仔，又大都盡屬經師，不甚用其術於作文方面，其忽略文章形式，原無足怪。至今日而文法修辭以及文字學研究者日盛，著書立說以為國文之補助者，亦不下千百種，而對於國文選讀，仍注重實質，不注重形式，是可怪也。

最近數年來所出之國文讀本，以注重實質故，多主張分類選材。範圍小者，或分修己，愛羣，尚武，尚公等類，或分明耻，公忠，義勇，節操，儉約等類。範圍大者，或為修養與健康，教育與生活，民族與國家，社會與人生，科學與文化，經濟與生產，文學與藝術七大單元。驟觀之前者若修身書，後者若公民讀本。要之，皆就文章實質，訂出若干種意義為中心，更取其他文章所含意義與此中心相類之教材，定為若干組，雖各家所取之意義不同，而其注重文章實質則一也。

由講文重實質，習之既久，則教者視輕略文章形式為固然。況教本注重事實編排，教者當然注重事實敷陳，故近年來之講文，大都有似演說，甚者灌輸主義，其灌輸主

義者，微論灌輸與現政治相反之主義爲不當，即灌輸當時應提倡之主義，如世界書局初中國文所訂：「注重於非戰主義，以合天下爲公之原則」云云，究亦非國文教學上重要使命。推求其弊，蓋自以往部訂國文選讀標準開之。部訂國文選讀標準，其精讀部分有云：「講授國文，不必逐字逐句講解」。然對於師範科所訂之國文標準則反是。師範標準云：「講授國文，以助長學生作文與看書的能力爲主要目的，增益智識，啟發思想，涵養品性爲副作用。」同一講授國文，一方忽略文章形式，一方又重視文章形式，殊不可解。

文章講授注重形式，究何如乎？曰：第一須講明字之本義及引申義；由字義更須講明字形，字音。（舊文之用韻及用字之假借等非此不明。）第二，須講明詞性，詞位，句之組織；及語體文言與夫今文古文此類不同之點。第三，須講明詞格，詞律。第四，須講明篇章之結構，（如起承轉合諸舊說。）與夫領略文章之聲，色，神，理，氣，味等。

第一項屬文字學範圍，第二項屬新文法及古書文法範圍，第三項屬修辭學範圍，第四項屬舊文法範圍。第一至第三項，單行之本，可資補助者，不下千百種，前既言之。試入書肆，隨手可得。即近出之國文教科書，於各冊之末，亦皆附有文章法則。至第四項之書，專籍頗少，而散在各家文集之此項言論則極多。最便探討者，當推王葆心之古文辭通義。如其所舉之直進讀法，並行讀法，以四段讀四家文法，以一家爲間架以三家爲展開之讀法，及分爲二段之學法，分爲四段之學法，專從陽剛入手之法等，於文之讀法，講法，作法，臚列五十餘條，學者可取原書細釋之。

或曰近出之國文教科書，既附有文章法則矣，是關於文法，修辭，已知趨重，何須更爲提出？曰：吾之提出，爲師範發也。必師範注重此項功課，學生學習方能切實；爲學生時學習切實，畢業後任教員時講授方能切實。非然者，教本中雖列此項教材，或者略去不講，或者敷衍講解，對於學生不加考查，觀普通所發國文問題，如「桃花源

論 說 對於國文選讀注重實質與注重形式之意見

所記所事」，「歸有光之母有何賢德」之類，可知仍係注重實質，輕視形式。

總之，文字學，修辭學，古今新舊文法，為國文之基本教材，亦即作文之工具。為文由此入手，而後文章之技術精。文學史，文學概論，為國文之輔助教材，乃技術精後對於文章批評研究之事。後先輕重，原非等量齊觀。

附帶而言者，尚有二事，一曰：講文重形式，則所選之文，篇幅不宜過長。講文原為作文示範，篇長則局勢龐大，結構疏放，難於摹仿。且亦關學生興趣，興趣不近者

，篇短則二三小時即過，篇長則歷時多而厭生。近日語體文，內容固多富於想像或情感，然篇幅每苦其長，且結構散漫，字句冗譌，名家不免。其原因，或由於賣文時數字計費，故意不加剪裁，或以剪裁不經濟時間，遂任其冗蔓。選讀此類文，最宜審慎。一曰：背誦工夫，不宜缺少。講過之文，留於學生腦中者，祇有其內容事實；至於遣詞造句抑揚開合之美，不熟讀深思，則茫然無所記憶。故文不背誦，講文之效果，與講各種史實無殊。欲其技術嫻熟，實屬難事。

民衆唯一讀物

民 教

每月出版一期：定價二角

內容

文藝 論著 婦女 兒童 專載
國劇 話劇 漫畫 電影 小說 等

每期有一百四十頁，銅版圖四頁，約十萬言

大書店均有代售

教育視察之理論與實際

黎 詢

一、引論

我國自從清光緒中葉推廣學堂以來，科舉制度雖未全廢，然而彼時新教育制度業經著端倪，又復十餘年以後，學校形式漸稱粗備，學校制度亦已完成，於是在宣統元年十月方開始頒定了視學官章程。

按視學官是教育行政官廳中官吏之一種，論其職務是為考察各種教育成績而設置的，論其地位呢，是居於官廳和教師及從事教育事業者之間，因此，凡是擔當這樣職務的人，自然必須具有辦理教育的熱誠，更須富有研究和經驗，方能稱為勝任。

不過，國家設官分職，立意未始不善，但是任職的官吏爲了職權可以隨便行使，於是造成了視學官的威風凜凜，任過在省在縣，都有過不可一世的情形。在彼時教育事業雖屬新興，而任職官吏仍多舊染，成爲過渡時代的一般現象，固不僅教育方面爲然。

民初政治鼎革，教育部成立，學制雖未盡改但設職

學而不稱官，對於應視察指導之事項，都定有範圍，對於任用的資格，也有明確的規定，於是教育事業逐漸走上了軌道，擔任教育事業的人，也都責任分明，民十七以後，改視學爲督學又復釐訂較新的章程，在事業和制度上說，表面進化了，但是在人選上說，有的黨官積習，更甚於舊官，一時間的督學，真是風雲叱咤，何曾顧及到教育視察的意義和任務？所以現在談起來，猶不禁令人爲之齒冷。

論到視察教育的真意義，其大旨固然是以考察教育成績爲主要目的，但是經過考察後的指導，更是必須的事項，因此，欲實行指導，不可不有周密正確之視察，作爲根據，並且各種教育的實施狀況，也非經視察不容易明瞭其內容的。

向來，視察人員的慣例，不是揚威弄權，便是敷衍了

論 說 教育視察之理論與實際

一一一

事，所以對於視察，常無一定的標準又沒有一定的方法，有的是走馬看花，有的呢？便是故意指摘，這樣，對於視察的本意自屬相去太遠。

尤有進者，視察時候的態度最爲人所注意，如何能表示出友誼和感情，方能維持彼此間的活躍，即或有所批評，也應當順理成章的激發出被批評者自知其錯誤之所在，由心理中生改良的需求，那麼，視察人員才算得到了偉大的成功，才算完成了視察的任務。

據此以觀，担负視察任務者的責任是如何的重要了，本文因爲要開發教育視察的理論，和實際担任此項任務的情況，再加以分別的論述，海著成文，不大計較文字的工作，至於專論社會教育方面的視察，請讀拙作「社會教育視察綱要」，此文不再複述。

二、視察者之使命

欲明悉教育視察者的使命，當先明瞭國家頒佈的視察範圍和應指導的要項，爲了週知教育視察歷史上的演進，應先看民二規定部視學應視察之事項：

(一)教育行政狀況，(二)學校教育狀況，(三)學校經

濟狀況，(四)學校衛生狀況，(五)關係學務各職員執務狀況，(六)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七)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關於指導方面呢？也特予規定下列各項，得以就主管者隨時表示意見：

- (一)與教育法令接觸事項，(二)部議決定事項，
- (三)學校教授管理事項，(四)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 (五)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並且附帶着規定，視學所到的各地方應當先和地方長官，省視學以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此可以知道該地方學務已往的歷史現在的實況，並將來改進的計畫等等，此外除去視察完畢提出報告，還要在視學會議處，集合各視學加以聯合討論，自然部視學的使命較之省縣視學要感覺到更重要，但是規定的任務範圍和秩序也就因之更加詳明。

省縣視學的任務在民七的四月也同時公佈了，其中省視學應視察之事項是：(一)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

(二)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狀況，(三)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四)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五)學務職員執務狀況，(六)主管長官特命視察事項，(七)部視學囑託視察事項。並規定關於下列各事項得隨時就辦學的人加以臨時指導：(一)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二)學校教育設施事項，(三)社會教育設施事項，(四)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事項，(五)教育法令上規定之事項，(六)省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事項，(七)主管長官特命指示之事項。但是附帶規定了，省視學遇到部視學來省視察的時候，應當將全省的教育情形先為簡單報告，為的是便於部視學的視察。

縣視學的職務是：(一)督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二)督察各區對於學務計劃進行事項，(三)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四)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五)視察各學校設備編製及管理之狀況，(六)視察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七)視察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八)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九)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十)視察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十一)視察學務職員執務狀況，(十二)視察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定之事項，(十三)宜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並附帶規定縣視學對於縣屬學務職員得適宜指導之，因縣區面積既大，須分區設置委員襄理一切的原故，所以縣視學的權限一樣可以到達所屬學務職員。

到了民二十，修正公佈的督學章程，除去部省市督學將視察範圍和指導事項分別合併以外，縣督學的任務並沒有什麼出入，不過文字間的條目減少而已。

根據了上述的各項條目，關於教育視察者的使命，可以思過半矣。但是教育視察者為了視察的便利，也享有着如下的規定：

- (一)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 (二)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論 說 教育視察之理論與實際

一四

(三)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四)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以上見前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章程六至九條)

不過視察者對於上述各項職權的行使，應求十分的慎重，前章所謂「威風凜凜」的造成，大多數都是行使職權時候的「過分」，所謂慎重的意義，便是不要求其「過分」。至於如何達成其視察的使命，更須於視察方法上，從容求其收穫的了。

三 視察方法

視察之實行，應當有系統，尤貴乎有方法，所謂方法，不過求其「經濟」和「效率」，能够完成這兩種目的，便是得到視察的好方法，通常視察的進行，不外乎兩途：(一)實地的參觀，(二)表格的填寫，在前一項的「經濟」和「效率」的達成，是要依據着一種現時的事態，臨時加以規定，並且各級學校的設備不同，各種教育事業的環境亦異，懸擬辦法，自然不能切合各方面的實際應用

，不過參觀的程序在實行前要有充分的預定，那麼才能收到上述的效果。後一項的表格呢？在視察上確是不可忽略的一樁重要的事實，因爲有了詳細的表格，填寫完成，內容具有着十二分的真實性，那麼輔助着參觀時候的筆記，可以完成很多方面的任務，若是略而不詳的表格，不但是填寫時候艱於着筆，爲了太權統的關係，或者能夠因此而減少了真實性，那便失却了他的功用。

通常調查學務所用的表格，因爲預擬人的觀點不同，所以表列項目縱然很詳細的，但是填寫的人，會感覺到多少麻煩，甚至發盡了思致，仍就不能得到索解，這樣的表格也和權統不詳一樣的失却了他的功用。

表的種類也不貴多，因爲視察一個學校，或一個教育事業的處所，似乎不便很煩擾的令他們填寫多少種的表格，那樣或者內容能够複出，將來統計起來，會發生了不正確的情形，所以表格種類不貴乎多的原故，便在於此。

爲了節省篇幅，不便列成表格，僅將一般學校的視察表格要項，分別記出來，用作製表時候的一種參考：

〔子〕概況：

- (一)校名。(二)國，省，縣，市，鄉，公團，私立，教會。(三)學校等級(如小學與中學)。(四)學校種類(為工業與師範等)。(五)男校女校或男女同校。(六)沿革：(甲)開辦年月，(乙)創辦人，(丙)校名更改之沿革及年月，(丁)變遷之重要事項，(戊)開辦時之教員職員學生數。(七)環境：(甲)校址，(乙)學校所在地之面積，(丙)小學—本學區內人口數，及學齡兒童數，中學—本學區內上年高小畢業生數，(丁)學校區內人民之主要職業，(戊)與本校性質程度同等之學校，本學區共有幾個，(己)本學區與他學區交通方法(水陸郵電)。(八)現狀：(甲)學級數，(乙)學生數，(丙)業畢生數，(丁)教職員數，(戊)經費總數，(己)資產總額。

〔丑〕組織：

- (一)本校組織系統圖。(二)本校有無以下各種會

論 說 教育視察之理論與實際

議，及其人數，每學期開會次數，討論事件與權限如何：(甲)校董會議，(乙)校務公議，(丙)教務會議，(丁)其他各種會議。(三)本校有無以下各部，及每部用人數目：(甲)教務，(乙)庶(或事務)，(丙)會計(丁)會務，(戊)文牘，(己)圖書，(庚)教育，(辛)建築(壬)醫學衛生，(癸)其他。

〔寅〕教職員：

- (一)關於本校教職員，請填以下各項：(甲)姓名，(乙)籍貫，(丙)性別，(丁)年歲，(戊)年俸，(己)履歷，(庚)已婚否？(辛)子女幾人？(二)兼職否？兼何職？得佔專任時間十分之幾？(三)教員加填以下各種：(甲)學業與經驗，(乙)担任科目，(丙)担任鐘點，(丁)課外之校內與校外活動，(戊)同時在他校肄業否？共幾小時？(己)課外尚有何種研究及所讀之書？(庚)每年肄業幾期學校否？及研究何科目？(辛)曾讀函授學校否？

論 說 教育視察之理論與實際

一六

(壬)加入何種讀書及討論會？(癸)曾赴何種教育參觀，或赴何種機關研究否？(四)教職員課外以何事為消遣？(五)在本校服務已有幾年？(六)在校服務已有幾年？

〔卯〕學生：

一 肄業生：

(一)各學級學生數目。(二)各學齡學生數目。(三)各學級之趨進學生數目，及遲進之學生數目。(四)各學程不及格之學生。(五)各學級不及格之學生。(六)全校每年退學之數及原因。(七)各學級退學之數及原因。(八)各年齡退學之數及原因。(九)平均每日到校學生數。(十)每學期學生缺席時數之分配。(如五至十小時者幾人？十至十五小時者幾人？十五至二十小時者幾人？)(十一)學生之學籍表(內包括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擇業志願，身體健康等。)(十二)課外活動包括下列幾種，及每種之會員，與每學期開會次數，及每次開會平均出

席數：(甲)自治會，(乙)演說會，(丙)辯論會，(丁)運動會；(戊)游藝會，(己)其他。(十三)各種書報雜誌閱讀人數之比較。(十四)學生為何種社會之會員。(十五)課外有何文藝製作品。

二 畢業生：

(一)歷屆畢業生數。(二)歷屆畢業生出路之分配(如服務，升學，家居，死亡，)服務者薪水之分配，及地理之分配。(三)升學者肄業學校之分配，及地理分配。(四)本校與畢業生對於下列四條，有何促進之方法：(甲)聯絡感情，(乙)指導(丙)介紹，(丁)明瞭畢業生狀況。(五)畢業生對於本校有何貢獻？

〔辰〕課程：

(一)全校學程共幾種；(二)全校學程共幾班；(三)本年每科目每週鐘點？(四)各班平均每週上課幾小時？(如有學分制，請註明幾學分。)(五)實試現行課程，有何困難，及有何解決之方法？

〔巳〕教學：

(一) 各種學程之教學，用以下何種方法：(甲)教科書，(乙)講義，(丙)演講，(丁)筆記，(戊)實習，(己)實驗，(庚)設計法，(辛)道爾頓制(壬)參攷書，(癸)討論或問題解答法。(二) 各學程之教科書表。(三) 各學級各學程之平均分數與均分差(四) 智力及學力測驗曾用過否？共幾種？及全校學生在每種所得之平均分數與均分差為多少？(五) 本校之積分法如何？(六) 報考與錄取生之百分比。(七) 各學校報考與錄取人數之百分比。

〔午〕訓育：

(一) 宗旨。(二) 標準細目。(三) 達到各種標準細目之具體辦法。(四) 訓育負責之人。(五) 聯絡家庭與學校之關係有何方法？(六) 學生品行之優點。(七) 學生品行之弱點。(八) 訓育之結果。
〔未〕經費(再參照學校預算決算表)：

(一) 收入總數共多少？其中(甲)公款多少，(乙)產息多少，(丙)捐款多少，(丁)學費多少？

(二) 以下各部各佔全校經費百分之幾：(甲)職員之薪水，(乙)教員之薪水，(丙)圖書之經費，(丁)各種教學器具及紙張郵電等費，(戊)學生膳費(師範)，(己)燃料飲料及其他校舍用具，(庚)用人工資伙食，(辛)修理，(壬)添設，(癸)衛生費，(子)保險費。(三) 本校各部所佔全校經費之百分比。如(師範，中學，幼稚師範，幼稚園，小學等部)。(四) 全年預算及每月決算之比較。(五) 各科目所需經費之比較。(六) 上年有無餘款？此款作何用處？

〔申〕建築設備：

(一) 地址，(二) 校舍，(三) 衛生設備，(四) 教室，(五) 特殊室，(六) 校舍，校具，儀器，標本，圖書之價值。(七) 校具每年檢查幾次？如何檢查？及如何保管？

論 說 教育視察之理論與實際

〔酉〕衛生：

(一)學生之各種疾病百分比。(二)各種疾病治愈之百分比。(三)校醫數。(四)看護數。(五)衛生設備種類(如捕蠅，防蚊，捕鼠，飲食，小便，洗浴)。(六)體格檢查，種痘，衛生指導，學校衛生管理之方法。

〔戌〕推廣事業：

(一)有何改造學校環境之方法，通俗講演，識字運動，衛生運動等。(二)有無暑期學校？學生多少？學程幾種？(三)有無公開演講？(四)有無公開音樂會，游藝會？(五)有無展覽會及何種展覽？(六)有無利用校舍為社會公益之用？(七)有何其他推廣事業？

〔亥〕備註：

(一)總說明，(二)本校之特點，(三)本校之困難問題，(四)幾年內的進展計畫，等等。

四 研究與報告

視察竣事，不是僅具一紙報告，就算是任務終了，自然在視察實行期間，凡是有應指導的地方，早經隨時指導，但是大體應當改進的地方呢？是要經過一番的斟酌，而附陳在報告裏面的。

視察以後的改進意見，是根據什麼擬具的呢？這就需要以參觀的結果和填具的表格，作為材料，而充分的作一次研究，那麼所得出來的改進意見，即是所謂經過一番斟酌。

但是根據視察所得材料加以研究，不外乎統計和比較，因為視察所經，不止一學校一教育處所，然各學校各教育處所，都有不同樣的設施和特殊的實況，統計起來，自然有着多數的設施和特殊的實況，就其相等的再加以比較呢？不但優劣可分，缺略的也就明示出來了，於是再和以參觀的情形，便可提出改進的意見，這樣提示出的改進意見，絕非一般隨便申述者可比，而確乎是根據了視察的結果復加以研究所得，若以之為改進方案，自然收效偉大。報告的編撰，必包涵着三種要素：(一)視察時之實

况，(二)進退之比較，(三)將來之需求及改進之意見。至於敘述的方法，必取科學的態度，作客觀的敘述，具體的提示，有簡明確實的證據有詳細的統計，而不涉於權統浮泛，自然其間的材料，不外乎前項所說的研究所得。

報告編撰時候的手續應當是這樣：

(一)材料的搜集，舉凡參觀的筆記材料，表格上填寫的材料，以及各學校各教育處所的出版物上公布的材料，一一搜集齊備。(二)審查，將所有搜集的材料，重行審查：以便增加刪減，如有疑似的地方，須重加考核及研究，務必求其翔實完備，事類更宜清楚，(三)內容，因觀察情形而是，故不懸擬。(四)順序，各節各段，宜有順序，條目繁多的時候，更可以用號碼貫串起來，前後尤宜互相照應。(五)格式，務宜清楚簡明。(六)提議與批評，此項即包括改進意見等，務求合於當時情境，須於事實上有實行的可能，好高務遠，在此是應極力避免的。

此外，統計圖表的附列，附屬事業的概況等等，欲加陳述，均無不可，但勿流入喧賓奪主之弊，那便是報告之上乘了。

五 結論

教育視察之目的在於考查教育之成績，首章即已論及，然而指導事項，尤為切要，因為有指導，視察的成效才算表現出來，所以論及指導的目的，則在於謀教育之進步，一切事務當以求教育改進為目的。因此無論指示優點和劣點，都不外乎策勵其改進，蓋前者固然可以勉勵其精益求精，就是後者，也可以促其覺悟而求所以改善。

指導而外，教育視察者的任務終了，更要潔身自勵，保持着地位嚴正，可以增加大家的信仰，這樣在執行任務的時候會感覺到多少愉快呢！

(完)

機關團和官吏再教育

齊宣

各國體各部會大小機關之官吏，均為重要的行政人員，各負相當的行政責任，其地位非常的重要。我國自來對於專門人材的訓練，未能充分的注意，專門造就行政人員的機關，亦未能作普遍的設施，是故各機關的行政人員，其程度方面，未免參差，皆因未受專業訓練的教育涵養所致；因之，有身當其任，而未知責任何在？以及如何着手研究，以改良事業的感想，在此種情形之下，不知埋沒了多少天才者，可惜之至！是以似有官吏再教育的需要，以積極訓練專門服務的人才。

官吏教育，實際上就是受業教育，與官吏再教育的意義，完全相同，而形式方面，前者施於未然之先，後者施於已然之後，僅前後的差別而已。

官吏教育的內容，依個人的理想來說，其設施的教育，應不是行政上需要的專門技術方面的，而是心理道德等

建設方面的；何以言之，我們根據「人盡其才」的古訓來說，負擔農工方面改良責任的官吏，必是對他所負擔的專門事業，有相當修養的；這「相當修養」四個字，就是表明他所受過的專門教育的歷程，此種訓練的責任，有相當的時日方克成就，並非短時期的官吏教育所能盡責奏效的；所以個人的理想中，官吏教育和官吏再教育，應該着重於下列各點：

1. 從道德方面着手，使其作公私德之修養，養成一個奉公負責任的官吏。
2. 從國家行政方針方面着手，使其明瞭國家大計的所在，明白自身的責任。
3. 從增長知識方面着手，使其學識日漸增高，有利用圖及參考書的能力，達到「工事利器」的目的。

從改良生活方面着手，使其祛除一切的不良習慣，養成公餘讀書的習慣，俾作正當的發展。

以上諸點，均有相當的重要，然官吏教育之施行，占一短促之時間，欲增長官吏之知識促進其行政效率，則必須着重訓練利用園等方法，庶幾日常與此項設備接觸，無異施行長期的官吏教育也。今為便利詳細研究討論起見，分機關團的需要和公務人員與團的關係等兩方面討論如下。

機關團的需要

一、團之沿革

一國人民知識程度的高下，恒視其教育設備之完備與否為斷；蓋教育設備若完善，全國人民生長在這種環境中，天天與此種設備接觸，與知識發生相當的關係，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其日漸涵養，知識上進步自必猛晉。團事業，為文化上，教育上重要的設備，是一國文化教育的代表，以之可測其國文化水準之高下，所以東西洋各進步的國家，對團事業，莫不競相設置，並日日探求

改良的方法，以造福人民；因此，進步的國家，莫不以文化為其前導也。

我國為東方文明古國，對於文化事業，負數千年歷史上的盛譽；即以團事業言之，我國亦具有悠久的歷史；可以證實的，是周朝老子為柱下史，保管三皇五帝經籍始，而且是一個專門的機關團。其他，隨文化逐漸進步，在漢，晉，隋，唐，而迄明清諸代，在團事業上，有特殊的貢獻，管理法改良之處亦多。及至今日，進步愈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利用範圍益廣，功用遂顯着於世；團一名詞，幾為人民普遍地熟悉。今各公共團林立，而各機關團體，莫不有附屬團之設立，其盛況極堪驚人也。

二、機關團的功用

機關團體的附設團，其着重之點，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大都作事業推廣上的參考；其次供服務人員進修研究之用；其功用的顯著者，有下列四點：

A、供推廣事業上的參考

欲求事業前途發展迅速，必須參考圖書，溶合各專家

論 說 機關團和官吏再教育

二二二

精論，採他人所長，補自己所短，藉他人的經驗結論，引為參考，使事業入正軌發展之途徑。蓋一切事業，無有不從經驗中探求真理者也；觀乎此，完善之圖書設備，於各機關團體事業前途之發展上，有極大之貢獻；於圖籍中，且每每可發現簡捷途徑也。

B、供宣傳上之參考

一機關團體要表明其立場與所具精神，以及特負之使命，使一般人熟悉其性質內容。以增廣其效用起見，則必須宣傳；宣傳之目的。須得到一般民衆之信仰，而後能擴大其功用，而民衆信仰之宣傳，必須根據古昔大聖賢人之規言良行，合理論說，以及一切經驗歷程，俾可發宏偉言論，博民衆敬仰。但往賢之一切不朽言行，學者之理論，及經驗學說，悉涵著於各種著述中；苟機關團體缺乏圖書之設備，宣傳參考上必大感困難；反之，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實有不可磨滅之功用。

C、日常供給新智識

智識之進步，非一朝一夕之事，而在於日積月累，古

人所謂「日得一善水滴石穿」者是也。所以公務人員於日常生活中。必須閱讀相當書籍，吸收新知識，以增廣其學識。機關圖書館既本此需要而產生，於公餘暇時，給人作閱讀處所；蓋一切報章雜誌，均為新知識薈集之圖籍也。

D、進修上之供獻

時代日新月異，進展不息，人類欲生存在繁複之社會上，無論在任何處所，必須規定若干時間，吸引新知識，俾便適應日新之環境，方可隨時代車輪而進展，否則難免為時代之落伍者。吾人如不願落伍，必須隨時學習，多閱圖書，以求進步，如此，圖書館為公務人員之必需，機關團體苟無圖書館之設備，則好學之士，必須自置書籍，則無論在精神上，時間上，經濟上，均蒙受莫大之損失，且亦不經濟之至。此為機關圖書館功用之又一端。

綜上所述，則無論任何機關團體，苟能力所及，必須有完善之圖書設備，對於公務上，人員之進修上，均可以得莫大之便利。

三、機關團體需要圖書館之理由

機關圖書館之功用，既如上述，但此不過為其重要理由之一，其尤為重要者，約有下列三端：

A、組織上之必需

完善之機關，應有圖書館設備，以保存及發揚一團體之文物，以表示一機關之精神，否則，即成爲不完備之機關，因其對於目前環境佈置上，尙缺乏相當之認識也。

B、蒐集資料上之必需

無論於宣傳上，事業改進上，一切計劃上，在在需要參攷資料；但參攷資料之蒐集，非一朝一夕所能辦，是以必須有專門機關，負此責任，俾參攷資料能盡力吸收，因此機關圖書館即感覺迫切之需要，蓋既有圖書館設備，而後有專材去蒐集資料，整理之，保存之，使利用者一檢便得，省時間，節精神，利便非常，蓋吾人在計劃作某事時，最感困難者，即在於搜羅參攷資料費事也。因此機關圖書館，有迫切之需要也。

C、本機關文物保存上之必需

任何有規模之機關，於本事業發展上之計劃書，宣傳

品，公牘，報告，以及公報叢刊等，所在皆有；此項資料，一時或以爲並不重要，而隨處擱置，任其損失，或雖然保存，而整理方法不善，其後日積量多，偶欲檢查某一文件，即毫無頭緒，使精神時間因此枉費，極爲可惜，所以較有歷史之機關，將有參攷價值之文物，託付圖書館保存，以免損失。圖書館爲負責起見，每圖爲專門特藏，製目錄，詳整理，使利用時便於翻檢，以節省時間精力。

此外需要之理由尙多，爲免於重複起見，將於公務人員與圖書館一文中詳論之。

四、結 論

綜上所述，各機關團體需要圖書館之設備，事實上實爲迫切，吾人如歸納言之，其需要有下列二端：

1. 事業參攷上之需要——蒐集，整理及保存參考資料，以節省利用者之金錢，精神，時間，使隨時得到簡捷途徑。
2. 進修上之必需——供給新舊學說，使日常吸引新智識，減輕個人的精神，時間及金錢等負擔。

公務人員與圖書館

各機關團體之公務人員，大都受過相當教育，而其中一部份，且受過高深之專業訓練，對於各種學術，都有相當認識，對於本身事業，具有豐富之經驗，均為社會上之智識階級，民衆之領導者。但學問永無止境，社會日漸新異，所謂世界愈文明，社會愈複雜，吾人如欲適應世界文明之潮流，對付繁複之社會，必須努力於探求知識方面，因知識偶一落後，即流為時代之落伍者；時代落伍者，到處受人輕視，精神生活上，即受到莫大之痛苦，非但如此，設或知識落後者擁有勢力，還足以妨礙社會之進展，於民族國家之思想上。尙蒙受其影響，所以公務人員，必須力求進步，領導民衆，因其所負之職任，為愛護國家，改良社會，對人民有所貢獻的，因此對於常識之探求，不可忽視。

圖書館為保存文化發揚文化之處所，其所負職責，為居於文化立場上，隨時隨地供給參考資料，灌輸知識於民衆，將一國家民族固有之文化，盡能力所及，發揚而光大

之。另一方面，為發展其固有之效能起見，盡力設計，多方徵求採集有關一國家民族及他國家民族之文化資料，以盡其保存文化之天職。於內部方面，詳細計劃，努力工作，謹慎整理，將所有一切，供獻與國家社會，以供民衆平均利用，是以成文智識之泉源，社會上之平民大學，因彼在可能範圍內，可無限制灌輸人民以智識。

公務人員亦社會上之一階級，國民之一員，其智識之進步與落後，既對於人民有莫大之影響，所以無論如何，隨處隨地有與智識之泉源——圖書館接觸之必要；兩方面接觸愈大，關係愈密切，關係愈密切則一方面達其供給智識之志願，一方面受到探求知識上之便利；兩者各盡利用，而後智識程度整齊，國家文化水準因以提高，對於國家社會頗有利惠，今為便利討論起見，分下列二部份詳論之：

一、公務人員與圖書館

俗語云：「做到老，學到老，學不了；」意即謂人類用畢生精力學習研究，隨時體驗，而學問經驗，均無止境；此頗可為吾人作自勵之格言。固然，現役公務人員，學

問已高人一等，但世界上並無一定之高才，高才之標準亦永無定則，所以吾人要求進步，必須努力求知，隨時學習，不可故步自封，做一時代之落伍者。至聖先師孔子，於西歷紀元前五百年，已創立「溫故而知新」之學識；孟子亦以「吾善養吾浩然之氣」之說勸後人；韓昌黎明白以「業精於勤，荒於嬉」昭示；觀此，則可知無論任何機關公務人員，必須隨時進修研究以吸收新知識，似無疑義。

公務人員之進修，已成爲今日社會上極重要之問題，待學者研究；而現在已發現之問題，厥爲德育智育，及體育等三方面，但無論任何學科，均需要充分之參考書；此項參考書，如由個人獨力蒐集，購置，整理，保存等，實際上不能辦到，即使做到，範圍有限，蒐集上未必能完備；即使完備，而書籍有時間性，研究主題更有時間之限制，若以大量金錢購置參考書費大量之精神整理之，佔大量地方保存之，以供一人之用，備一時之需，殊不可謂得其宜，且實際上個人究有不能辦到者，所以吾人可以定一結論，公務人員之進修，參考書應由圖書館供給；公務人員

要求得到新知識，祇有與圖書館發生密切關係，公務人員與圖書館間之關係愈密切，則雙方獲得重利；公務人員獲得新智識，圖書館所備書籍盡其用。但根據今日情形言，利用者對於圖書館，往往難免隔閡太深，如機關有圖書館之設置而本機關公務人員，不知利用圖書館，圖書亦不能設法去誘導讀者，備一般人民利用之公共圖書館，而遠近人民，不知利用圖書館，暇時寧願作無謂消遣，以養成流性之壞習慣，此種情形，在中國極爲普遍，非特公務人員如此也。反觀鄰國日本圖書館閱者擁擠之情形，實堪自愧。考此種鴻溝發生之所在，在於「恥於問」，公務人員難免好高務遠而不求實際者，以爲訊問圖書館利用方法爲恥羞；圖書館方面既缺乏宣傳及誘導讀者，更乏訊問處所，以聯絡於讀者與圖書館之間。但爲使雙方獲益起見，必須擯去以往舊習，一切以實際需要爲對象，實爲當前急務。

二、圖書館對於公務人員應有之貢獻
吾人均知圖書館設立之要旨，在於搜集文化，保存文化以及發揚文化三方面，但現在社會上一般圖書館，是否

論 說 機關圖和官吏再教育

能符合其要旨，頗成問題，尤以機關圖書館最堪注意。因機關圖書館人才與職權問題，目下尚有極可研究之價值在也。

美國圖書館學專家鮑士偉博士 (Dr. A. E. Bostwick) 有言：「圖書館之書籍，猶工廠之煤火」；蓋煤火耗費盛大，而後可顯著其生產能力。圖書館如能盡力推廣其業務，雖損壞書籍亦所不計。固然珍本巨著，當然須設法保護，亦圖書館保存文化責任之一端；但普通書籍，當在最經濟之範圍內。充分使人利用，無論任何圖書館，對此似有相當之注意。

即以機關圖書館言，其於公務人員參考及使用便利上，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1. 設立諮詢處所以備公務人員詢問之用

2. 設立專門問題特藏以便參考

3. 獎勵公務人員閱讀書籍

4. 着重宣傳使人明白內容

5. 時常多露佈利用圖書館方法

凡此種種，均為使圖書館與公務人員發生密切關係之途徑，使雙方面互得利益，願公務人員與圖書館界注意及之。

綜上所論，亦可明瞭今日機關附屬圖之重要，與夫官吏需要圖教育之殷切；吾人猶可憶及教育界對於公務人員，素另眼看待，但在今日，則必須放棄此種觀念。於機關領袖方面，亦當有所覺悟，對於圖設備，極力擴充，並督促官吏與圖接近，則將來之成果，可指日而待也。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今泉孝太郎著
高少鵬譯

第一章

據七月廿九日新聞報載，日前文部省召集各帝國大學校長開懇親談話會，曾提出對於官私立各大學校施行強化監督權，俾將各大學制度刷新一案，自記事錄揭載之後，官立大學，教授團即公然表示反對，而文部省亦擬邁進貫徹其主張，因此文部省與教授團將成對抗之情勢，鄙人對此問題，無意作嚴密之批評，但因此感想至德意志國那其斯現行之大學統制之實現，茲略述之以供借鏡之資云爾。

德意志諸大學，自其悠久歷史與習慣方面觀之，頗與日本不同，但其統制實施之時，所受之非難與誹謗，更有甚於日本者，而其最終竟能造成現在之秩序，不得不令人驚歎不置，然直至現在，其教授中向我輩外國人作私人談話時，尚有流露其不平之鳴者，故遽謂那其斯大學統制為其全部教授所心服則恐未盡然，即如那其政府干涉大學行

政時，某柏林大學教授，曾向鄙人敘述如左。

自己私宅內所存書籍，曾經那其斯官人悉數檢查一度，且強令將所購書籍蓋用那其斯字之日期圖章，即如那其政權未成立以前之書籍未經蓋用新圖章而雜沓堆置者，經官人發見重行檢查一次，復令蓋用新章，其紛擾有如此云。

且更有甚於此者，鄙人自去秋至今夏一年之間，僑寓於德國之布雷斯勞城之時，其地有布雷斯勞大學附屬圖書館一處，其中所藏俄國林希臘文獻書籍甚富，可稱有名之文庫，去春忽有官人來，持奉文部命令，將俄國文庫全部以自動車運去，因之研究俄國文學之事，恐將停止，而受完全廢棄之處分，真為可惜之事，此為某助教所吐不平之語鄙人聞聽之餘，對於此等澈底之辦法，亦未嘗不咋舌也，那其斯之澈底統制，不獨對於大學如此，即對於各

方面無不加以查察，至其所以能實行徹底統制之故，鄙人留學彼邦之時，曾經熟思之，且屢聞人言曰，若非那其斯之果斷明決，則德國決無建樹之能力，此為客觀之情勢，但此種客觀情勢，實足以助成社會混亂，且足以令人灰心而生自暴自棄之念，此說縱或有之，然決非可謂為定論者，日本鑒於彼邦之情形有如彼因而生出自覺之心，若謂關於那其斯之舉動無不贊成者，在德國亦決非若此之甚，且有揶揄之者，此屢為鄙人所見所聞者也，對於希特勒氏蓋別魯斯氏哥林氏諸君，信口詆譭，為德國人展轉傳播，不啻在二百人以上，此為某德人語我者也，其社會真相如此，而那其斯政權居然能毅然邁進實行其政策，其所恃者惟何，無非權力二字，此為任何人思量之所可及者，但此種權力，那其斯豈起初即握有者乎，蓋確係經十年之辛苦，經營，漸漸築成今日之集權地位，但那其斯初期之思想，即缺乏哲學之魔力。

德國學生，曾告余爾希特勒毫無哲學思想，對於其一般那其斯之觀念若何，自可了然矣，因此鄙人最後悟及，

那其斯為多數少年之氣概，當時得德國社會贊助，或拒絕與否，姑置勿論，但其本質進步，則殆為青年人結合之力而得良好之結果歟，那其要人行那其之政策其中心人物務必青年人也，大學之中，情形大概有如此，老年人充教授者，固不乏人，但大學中心之學部長等，則為三十歲之學者，例如佛塞路氏，其少君為蓋路哈路托，佛塞路氏，三十歲充教授，語人時恒作得意之色，現今三十歲，充教授者實繁有徒，而在德國本身實有足自得者，蓋三十歲充學部部長者，亦實不乏人矣。

大凡人年歲加長，則漸生保守之心，故所謂新秩序之建設自須惟青年人是賴此語決非無理，至無論年紀若何，仍日求進步，固屬自有其人，但年齡加長，恒於不知不覺之中在新時代之推移上，欲持保守態度，而欲望其有維持新進取之胸襟，殆如緣木求魚之勢歟，

第二章

茲將德意志各大學名稱，及其成立之年列表如左，然後理解說明之，

一、綜合大學

大學名稱	創立時期	存在年數
柏林	一九〇八	一二九
波恩	一八一八	一二〇
布雷斯勞	一八一—	一二七
耶路郎根	一七四三	一九五
弗郎克福托	一九一四	二四
弗賽堡	一四五七	四八一
基森	一六〇七	三三一
蓋茲動根	一七三七	二〇一
古來依斯弗斯巴魯托	一四五六	四八二
哈列	一六九四	二四四
漢堡	一九一九	一九
哈衣帖魯堡	一三八六	五五二
猶帖	一五五八	三八〇
齊露	一六六五	二七三
蓋魯恩	一九一九	一九

克尼思別魯苦

來布齊希	一四〇九	五二九
馬魯堡	一五二七	四一一
銘沁	一四七二	四六六
明斯苦	一七八〇	一五八
羅斯托苦	一四一九	五一九
秋賓根	一四七七	四六一
標魯堡	一五八二	三五六
布衣恩	一三六五	五七三

二、工科大學

阿痕	一八七一	六七
別魯孔	一八七九	五九
弗密修巴依苦	一七四五	一九三
布雷斯勞	一九一〇	二八
丹齊希	一九〇四	二四
達魯修苦特	一八三六	一〇二
多列斯頓	一八二八	一一〇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漢擲布阿	一八三一	一〇七	霍痕哈衣摺	農科	一六一八	一二〇
喀魯斯柳	一八二八	一一〇	布衣痕希範	釀科	一九二二	一六
民新	一四七二	四六六	漢擲布阿	獸醫	一七七八	一六〇
斯圖特加爾	一八二八	一一〇	丹齊希	醫科	一九三五	三
三、商科大學			求賽魯多福	醫科	一九一九	一九
柏林	一九〇六	三三	克痕	應用工科	一八九一	四七
克尼斯別魯苦	一九一五	二三	布阿衣馬魯	建築	一九三〇	八
來布齊希	一八九八	四〇	布勤霍森	殖民	一八九八	四〇
要路堡	一九一九	一九	七、此外尚有哲學神學藝術音樂等單科大學若干			
四、鑛業大學			茲從省略。			
苦羅斯塔魯	一七七五	一六三	按上列之表，德國大學制度，自中世紀以來，其設施			
弗來衣堡	一七六五	一七三	已可為歷史之增飾，令人一見而知，自其發達史觀之，單			
五、林業大學			就時間而論與日本方面並無若何關係，蓋其本質即與之完			
萊別斯巴爾特	一八三〇	一〇八	全相異也			
哈擲布耶路修民頓	一八六八	七〇	目下欲以實施日本大學之統制為目的，且欲以德國為			
塔郎托	一八一六	一二二	殷鑒，則只敘述那其斯之統制，亦云足矣，且以彼邦大學			
六、特殊單科大學			之觀念，而作日本大學統制之考量，勢非更進而暫將民族			

所發生之事項，始不決其為非是，先行了然於德國大學發達之過程不可，

若論德國制度之發達，可謂有三百年來之大進步，即係在一千五百年之際，魯內桑斯以及宗教改革，可謂中世大學告終，更進而至一千八百年之際，思想及自由主義漸漸發達，始行建設適合德國學問之制度。

一、第一期至十六世紀

中世紀德意志之最古大學如左：

- 布拉古 一三四九
- 布意思 一三六五
- 哈意提魯別魯苦 一三八六
- 來布齊希 一四〇九
- 螺絲托苦 一四一九

以上之大學，當時與巴黎大學相似，均係各該地之封建諸侯所創立者，以故教育特權，得自諸侯，而教育尤注重宗教，當時之大學，有如今日之大學，或者一如古昔意大利之波羅苦那，薩列魯挪，巴布衣阿以及巴托阿大學，不過有世俗之目的，並非對於所

任職務有相當之教育之學校，且其設施為教會教程，其中以僧侶階級教育為目的，大學之任務，既如此，則其中有神學及哲學之講義，教義書之解釋討論以及概念思想之訓練，其學生所習者，有大學正科之豫備教育，所謂藝術科 *Linguae et Artes* 修辭學，哲學及數學之初步而已，

中世大學原有國際性質，例如波羅苦那與巴黎兩處，各國人士因求學而聚集者頗多，中世紀大學，與今日之大學相較，其本質即大不相同，而其外部之組織，如學科之分類，教授之方法，以及考試之制度，與夫大學為務尼費爾希塔之名稱，*Universitas* 沿襲至今，一仍其舊，且務尼費爾希塔之字義 原來不過為師生公共團體之意，*Gemeinschaft* 而已，

此種國際性之大學，與夫知識階級之樹立係自中世紀原有之情勢，代代相沿，展續以存在者，古典復活之運動，即會由魯內桑斯在第十五世紀為轉迴時期由意大利所勃興者也，且其風氣同時傳播於歐洲全部，以故當時學校之設施，其所負國際之性亦隨之而擴大，歷時不久，其宗教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運動亦開始活動，即係由德意志起，所謂宗教之改革，即隨新發明之印刷術以促進矣，迨歐羅巴全部內起熾烈之攻擊宗教則分裂矣，因之中世紀與教會結合之大學，亦因教會之分裂，有決定的轉趨點之意味云，

基督教盛行之世界中，其教師中著名之學者——斐立浦·麥克蘭孫氏，Philip Melancthon 爲組織新教育之人，然所到之處，大學終失去其普遍性及國際性，至十九世紀始恢復其普遍性與國際性，在自治之地方，關於教會行事，以及政治之行政，則設立宗教教士及世俗官人養成所，應此種實際之要求，各諸候多創立新大學如左：

馬魯堡 一五二七

克尼斯別魯苦 一五四四

耶那 一五五八

其他後日所建設者如下列：

萊魯姆修德

立帖倫

阿魯特多魯甫

德意志堡

亦均屬此類也，

魯內桑斯初期設立之大學所最提倡者，爲人道主義之研究，現在呼爲哲學之藝術，「當時之大學預科」爲教育上附加之物，此爲當時之情形也。

其後德意志，語爲等閑附屬者，係倣效古代臘丁之學者，學校古典主義因而誕生，然亦無若何顯明效果之可言。

二、第二期·第十七世紀

第十七世紀爲開始注重發明發見之時代，可謂合理認識方法躍進之期，此時期中英法兩國，爲民族富強之國家，其地盤直達至歐羅巴之西部，廓別魯尼苦斯與加力列兩君，亦爲發明者之鼓舞者，數學及自然科學之研究，在英國可爲全盛極點，曾經規定啓蒙哲學之性格，近世科學之收穫，其亦即以此爲起點乎，自新法蘭西的教育起，可謂教育界大放光明之時期云，

斯時也，三十年戰爭正當劇烈，適爲宗教分裂之德意志

過渡時代也，其結果任何方面，在精神生活上，均為大不幸，而受損害之時期，當時之德國，活動於法國的精神影響之下，約百有餘年之久，例如法國魯意第十四之宮廷。為德國多數諸侯所效倣而模範之以是第十七世紀各處無不有騎士大學之設置 *Ritteracademien* 即為貴族子弟寄宿之所，於是貴族子弟，亦受世界民衆之教育矣，普魯士國尤喜效法強國，即福利得利大王之宮廷，尙且支配法國之教育，法國語在學問方面，亦占優勢，當時之大學，謂之為學者之團體亦無不可。

當時最有名之學者，拉衣布次，然並非大學教授，漢挪布侯爵之宮廷中亦有研究學問之組織， *Wissenschaftliche Einrichtung*，柏林之專科大學之設立，即係拉衣布次君所鼓吹運動而成功者。惟其啓蒙時代，在德國大學制度中，即曾有刷新之變化，其首先着手實現者如左：

哈列 一九六四

蓋茲勤根 一七三七

柏林 一八〇九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甲) 新設之哈列大學中提倡(學問及研究之自由)之新精神，法律之學者為托馬秀士君 *Thomasius* 研究神學者為弗郎克君 *Franko* 修哲學者，為克利斯田吳樂甫君 *Christian Wolf* 凡此數君，均實行新精神生活，各研究其學問云，因此當時講義所用之語言，概用德意志語言。

(乙) 蓋茲勤根大學，係由與英國有關係之哈衣巴君，家中所設立之地方大學，於考古之事，極為隆盛，當時考古之學，以臘丁文學為目的外，尤提倡美學之教育，凡此皆為古代歷史研究之趨向，所謂人道主義者，即係一種德意志魯內桑斯之徵瑞，而與人道主義上之法蘭西教育理想為對立者，其中之典型，均係由古代希臘所探求者。

柏林學部，其始與其他學部有同等之辦法，廢棄宗教之教育，大學之講義擴大大於所有學問之領域所及之處，從來所用討論之辦法，改用研究會代之 *Seminare* 哈衣內(*Heine*)與福利得利：奧古斯特吳樂甫君(*Fr. Aug. Wolf*)兩君曾以研究會為其學問之實現的培養地，此亦為人所稱道者也

(丙) 柏林大學在自由科學研究上自開辦時即能掃除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三四

舊習，而有猛進之情況，創立於一八〇九年，其創立之功績首推維廉胡穆爾特氏 Wilhelm von Humboldt 同時其偉大之自由改革者 Diegrosse Freiheitliche Reform，爲石泰因 (Stein) 與赫依登堡 (Hardenburg) 拿破崙專制時代所粉碎之普魯士，所以能準備復興者，殆亦即由於此次大改革之效果歟，此項目的，因自由戰爭得以底於成功，其後以柏林大學爲模範者，波恩 (一九一八年) 及民興兩處均設立大學其他各德意志大學，亦相繼以同一之精神，逐漸改造矣。

三、第三期第十九世紀以後

第十九世紀之大學，依照歷史考查法觀之，係完全關於本質之規定而已，此種史觀法，係由赫爾戴爾氏 (Hertel) 所始創者也，起初羅馬加入於文學之內，係經強烈刺戟所釀造而成者，其後所有各科均漸漸浸入矣，此種指導的思想，總之爲史的過程中新加入有機之發達也。

如此則自由主義發展中民主主義之思想亦相隨促進，此亦情勢之當然者也，因之各都市大學之設立，踵相接矣，

所設立者如下：

弗郎克福托，阿姆，馬因， (一九一四)
漢堡 (一九一九)
蓋魯恩 (一九一九)

以上各六學均可謂有上述之模型。

自此之後，以迄近世，其技術，產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大學均與綜合大學相對等而設立且多係由國家負責設立者綜合大學之科學方法亦隨之傳入矣。

歐洲大戰，以及大戰後之時代，固屬多經困難，然直至那其斯政權之時，大學之核心，迄未能有所動援，雖因多經改革之努力，而多有組織變更之實現，但數世紀以來所保證之大學自治，從未有所破壞云。

第三章

一九三三年那其斯政權樹立，德人呼爲一九三三年德意志革命，Die deutsche Revolution Von 1933. 一九三三年一月卅日，希特勒內閣成立，是年三月臨時會議全權委任法通過，希特勒總統獲得獨裁權，自此事實與名稱相符合

，權力地位迄於一致，那其斯政府得以試其刷新之牛刀，於是教育統制之權得以實行，此亦不待言者也，大學制度之統制權在法律規定上係載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文中，並係於是年四月三日經命令公布者。

一，大學總長，Rektor

大學總長，係由文部大臣自教授團中揀出而任命之，*Der Rektor wird der Professorenentnommen Und von Kultur minister ernannt.* 大學總長，係指導大學者，對於文部大臣係直屬負責者。

大學部部长，以及教授係經任命而充當者，均應由總長推薦於文部大臣，學生團之指導者之選任，由總長向文部大臣推薦之。

自那其斯之大學總長方面觀察之，論列如下：

原來，由德國大學所發生之議論而觀之，略如前述，大部分係由地方諸侯所建設者，至若漢堡弗郎克福托蓋魯恩，諸大學，係由都市所設立者，自其由來及理論而觀之，均非單一而統一者，且當啓蒙時代，及市民自由主義之

時代，其所謂大學自治權，係與地方政權相對立而獲得者，因此各專門學校所教育之人材模範上，其精神生活與民族生活兩相隔離，此為所最顯露者，以故其時之大學制度，其精神生活，與民族生活，互相隔離，此亦甚為明顯者也。

但在精神上政治上，均有自覺之國民，須知精神生活，民族生活，與國家生活，為三要素，此三要素，須結成單一之組織，則大學之與國家與民族亦非互相結合不可，是以大學總長，為負有此項任務之人，而由文部大臣任命之，總長為大學之指導者，且為直屬於文部大臣而負責者也，*Der Rektor untersteht dem Reichswissenschaftsminister unmittelbar and ihm albin verantwortlich*

總長，即係身充有責任之指導者，則不得不有較舊時代以上之廣汎權力，以故遇有教授及學部長之選任時，則推薦之，又對於學生團指導者之任命亦具有此種權力，是以總長在大學組織變化政策上，以及學問之勞作上之關係，非為國務大臣信任者不可。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三六

關於大學總長選任權限職責，業經叙明，此外尚有關於那其斯大學統制了解之困難，即係應觀察其選任手續與權限上有如何變更之處，以故須了解其真相試述如下：

從前德國總長之選任，頗與日本之現況相似，大學有大評議會小評議會二種，Der grosse Senat. Der engere Senat 茲者，小評議會應如下述：由總長學部長及一定之教授組織充任之，大評議會以全部正教授組織之，且大學總長即由此項大評議會內選舉之，選定後仍由文部大臣認可，以故當時之文部大臣，並無任命權，而有任命權 Bestatung 而已，此點即所謂大學之自治，今欲了解於此項過程故溯而論及於德意志大學所發生之本質論，如前所述，那其斯政取斷然之處置，由文部大臣任命總長 ernennen 且明白確定之，固無論關於教授學部長之選任即關於學生團之指導者之選任，亦不與大學總長有任何決定權而直接由文部大臣統轄之。

此次文部大臣提出大學制度案係總長無須由向來教授互選之公選選出而改由以前任總長中或同等之人材由帝大

最高顧問與文部大臣及顧問會議商定後，即由文部大臣任命為新總長此即為提議之新方案也，向來所謂公選者，即係由教授互選選出後，由文部大臣任命之，今者之結局，將互選之法廢止，而改由顧問談話會決定之，如此大學毫無任何消長之可言矣，但大學總長即為官吏即應為文部大臣所任命，自不待言，自大正七年，山川總長為公選者開例以來，即先經教授會互選然後由文部大臣認定，則慣用之任命權進化而為承認權，範圍若此，則大學自治可信為確定矣，今者惹起之問題，其困難之點即在斯歟。

總之此節，為問題之根本要點，簡言之，觀彼德意志之大學統制之曲折，則我鑒於此問題之理解為易事矣，更進而言之觀彼借鏡，豈不可為此問題之動向與終局解決之暗示乎。

二、大學團體，Universitaetgemeinschaft 關於大學原無專用法規之制度，可謂為團體生活之一種，作如是觀，大學團體 Universitaetgemeinschaft 其本團體可分成三級，即係教授，助手與學生也，三者共為一共同團體，gemeins-

且此三級，應結為一體。

(甲) 學生，前述之教授助手及學生三級，即構成爲有機之建設，自非先由學生團之求學用功論起不可，普魯士，即德意志學生得有賦與學生之權，即係令學生結成團體，並交與其自然廣汎之權限，然學生團之指導者，須聽總長之意見。由文部大臣任命，而隸屬於總長自無論矣，即現在決不強迫其必爲那其黨員，學生既爲德意志之血統則以德國語爲重，登錄於學生名簿，此爲重要之條件，但學生之爲那其黨員者，大學評議會得斟酌其關於入學之許可之事項，此外，即那其舊閱之人士以及得有希特拉尤根金名譽獎章者，均得與以入學許可之考量，此爲明白規定者也。

以是之故，學生全部雖非盡係那其黨員，然學生團中那其德意志學生聯盟會 *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Studentenb.* 自於政治上以極精銳之精神持別活動，且各大學生團之指導者亦由那其德意志聯盟會中選任之，如此則大學建設之中，現出那其黨員之與國家有交互作用之情況也。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德意志學生在所入之大學校內，聽講二學期，即一年

之後，始准其自由轉入其他大學，若與德意志學生接近，獲聽其言論，則知各學生彼此各地方之事情，關於地理與民族及實際的狀況，均可理解，且因此可以暗妨學問之屢成也，日本現在之大學制度，對於此點其應三復思之乎。

(乙) 助手，即係第三級之助手團 *Dozenten-schaft* 助手團，即係講師 *Dozent* 助手 *Asistent* 及助教授 *Extraordinarius* 結合構成者。

此項團體最初係由普魯斯助手團結成者，事實上即係由此擴大，成爲德意志助手團，各大學助手連衡結合，各專門大學相繼結合，因而包括之矣。

德意志各大學助手團指導者，*Fuehrer der Dozent-schaft* 係經徵求大學總長以及那其助手聯盟區指導者 *Der Gauefuhrer des N.S. Dozentenb.* 之意見，而由文部大臣任命之，且隸屬於大學總長，在實際上助手團指導者，及其代理人均係教授被任命，且助手團指導者在大學議會中，有出席之權。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三八

在各大學內存在之講師聯盟會，Dozentenbround助手聯盟會，Asisteuperband 助教授聯盟會內 Extraordinarian Ve Dozent 各構成員之利益在全體中有優先之傾向。

凡此等諸團體以內代理之助手團，Dozentenschoft 中，其全體重要任務，且尤以關於大學全體之利益者為尤要，均被其負責，其中任務之重要者，即為自己教育，共同團體之形成，與助手之淘汰，此項助手淘汰之事，從來為各大學自身絕對之特權，而與國家毫無關係者也。

然現在自所謂助手團 Dozenten'schaft 設立以來，助手候補者，均受助手團之拘束，於是特別影響於以勞動為生活者，且須在齊爾及齊次耶別魯苦之助手大學 Dozenten-Academie 內有三星期講習完成之義務。

有此等組織之完成，則要求所需要之自身教育及後繼者之選擇或淘汰，均有所依據；於是將來德國大學助手，均享受特殊之烙印，而此等烙印即可為國家民族與夫精神生活之完成一體之根基培植也乎，其結果則向來各專門學彼此間互相閉塞隔闕之處，與夫自己所招之損失，均可醒

悟了解矣，蓋因有結合之必要，而後有此種設立之實現也。如上所述，則德國各大學助手，各大學有助手團之外更有各大學相連合而統一化之組織，去年有友人為布雷斯勞大學中之一助手，曾以將及二百人之助手團之照片示余，且於其他大學內之助手人物之評論，亦得與聞焉，在日本大學中，則絕無此項景況。

所謂那其國家的大學統制之立場，姑置勿論，即就研究學問而論，精進同好之士，自青年時代即互相認識，而向所景仰欲見之人士，得有結識之緣在清冷之學問界中，凡此豈非必要者乎，此則為鄙人當時所念及者也，日本大學，常有外來之非難，師弟間關係，固屬甚為親密，而此項橫的統一之關係，則等於零，中國素有合縱連衡之語，日本之大學只有合縱之情況，而無連橫關係之存在，其結果則對於其他學問，毫無尊敬之意念，從來對於學問界上，若夫阻害科學嚴正之批評之事，自當在禁忌之列，然若思及公認之學者，恒為獨善之學問所葬送之事，則心中亦自知其為憾事，其學者，對於一種學問專門從事研究者，

固無論矣，若夫獨善孤立之學閥，時露其輕侮其他學閥之態度，實爲可厭之事，而日本大學制度純係養成此種態度者，且構成助長之情形，固無待言者，因之學者，彼此之間無尊敬，亦無消長。

爲從根本上剔除此弊起見，則須知在青年助手時代中，其速成自身教育之成功最爲容易，鄙意先將各大學助手連衡之，且尤以專門大學助手爲尤要，將其相互關係統合而密接之，如此則大學制度之國家的統治爲易辦之事矣，且此爲獨善的排他的與淘醉的學閥打破之決定條件，此爲思慮所及者也。

若夫問題中文部省試案一項，教授會所決定之人事行政一切均否定之，單獨變更助手選任手續，而將教授會之現實的助手決定權褫奪之，則對於大學統治上其大效果恐難期待歟，最好先將各大學之助手團，彼此間統一之關係成立，則對於文部省所具擬達之目的，其克遙遙立功乎？

(丙) 教授，關於教授者，大學內之教授以及學部長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均以大學總長所推荐爲根據，*Vorschlag* 而由文部大臣任命之。

學部 *Facultät* 擔負學部的專門之部，由學部部長指導之，且可任命其代理，學部會 *Facultätenausschuss* 有輔佐學部部長之責任。

其非學部內官吏之正助教授，由助手團指導者指命之，*Ernennen* 非官吏之教師二名，亦隸屬於學部。

學部會以外，爲聯絡大學各部起見，則立有大學評議會，*Senat* 評議會有輔助大學總長之任務，以總長，副總長 *Profektor* 以及總長代理 *Stellvertreter des Rektors* 各學部部長，助手團指導者，總長任命之助手團員二人（但其中有一名爲那其學生聯盟會所選任者）構成之，任何人不得令由代理人參加決議之事。

關於一般事務之請願，關於學問，或研究之問題應提交學部部長，助手團之問題應交助手團指導者，學生之問題應交學生團指導者，其決定之終局，應報達於大學總長，然助手團以及學生團之全體組織應如前述，屬於文部大臣

論 說 德國大學統制概略

，而決非由總長之命令而行之者也。

惟教授爲大學專門科學之中心，固無論矣；大學爲國家指導者之養成所，且爲思想之新源匯，於國家之存在，可謂關係極重，是以國家有官立大學之經營設置，若大學教授對於國家之動向，常緘默持消極態度，則國家於此，並不滿足，且欲其積極的對於國民思想適應而誘導之若遇阻害之處，努力而芟除之，凡時勢要求所需要之處，無不施其積極態度之能力此則爲德國之現狀也。

德國之學者有云，大學教授，其爲大學學術研究中之負載者乎，近來更遭困難，常遇精神生活之危險，然所謂那其德國革命之際曾向積極方面指導之，並非採取純然態度，在學問方面積極研究個別認識中將民族之理念於共同組織下而成其統合之功，按此進行更變其無自學之本能的形式教育而代以那其斯的樣式之自覺與方法的教育出現矣，以較從前爲尤善之力量在尤能活動之狀況內按照適當職業政策於指定事項上努其進行之力，加以官吏有合法之援助，其不適宜之處，得以除去之。

四〇

人之決定勝於方策一語，在大學領域內尤爲適用，只在大學組織之有機改進上，而與以大學內決定的形式之輪廓，以是不但對於教授團有如此，且對於其他二個單位，即助手團與學生團亦廣爲運用其積極與消極選擇淘汰之法，且此節尤爲主張所最注重者也。

第四章

如上所述，德國之大學，自中世紀由封建諸侯，及自由都市所設立，頗似教育爲治外法權者，廣賴其自治甚爲悠久之習慣，在日本大學中，所謂自治者，其素質即與此相異。

然那其斯政府，以國民思想之動員爲前提，昂然踏入此種古代之傳統界中矣，但說者謂德國之大學，其原來係由地方諸侯及都市所創立，並非經國家所立者，故對之不能有一統之觀感，以是其大學之所謂自治，係對於地方政權而言，今姑將此項理論上之爭辯置而不論，只觀其成功之結果斯可矣，結果惟何，即大學教授之大部分均着着向新方向從事研究矣。

三年前，鄙人留學德國之時，學者每好出版，且常出傳單，但不過那其派宣傳文之類而已，惟自去年至今年，一年之間，其構成理論之著作，業經出現，在各專門方面所出之書，均係以新哲學新原理加以其各人之學問所得而構成者，對於德國學者之精進創造的努力，真有不得不令人驚嘆而敬服者。

特殊在文化科中，尚須受時代之制約，且又須制約時代，以故學者常恐受人陰口，每對時代而自覺，因而忽其任務，逃入於消極自足之途，其不能積極得良心之安悅也乎。

鄙人回憶曩昔留學德國之際，研究那其之法律哲學民法之解釋學時，爲第一有興味之事，關於此種學問，當時尙未出書，只有聽大學講義之一途，布雷斯勞大學教授，郎克君爲最喜照應留學生者，郎克教授且孜孜專心於德國法律之解釋，而鄙人尤屬醉心於此，原來爲學生者當有非常之氣概，講論民法時有時談論社會問題有時論及猶太人問題，教授熱心講論至極有興味之時學生常於桌下以足作聲，聊當拍手，其歡躍之情況至今思之宛然如在目前，前

年秋間，郎克教授在民新地方之德國法律專門大學，發表其新學問之見解，其後屢在布雷斯勞大學中夜間開特別講演會，聽講者滿堂，學生熱心於筆記者約有八成。

現在之日本學生，從事研究學問者，完全消沉矣，滿州事變以來，日本提倡謂此時爲非常時代一語，雖非專對於學生，而其結果則學生之求學心因之脫奪，此不但爲我一人感覺者，凡我國中不問其爲任何大學，世變後之學生，若聽學校之講義，大半取姑息的安易主義，絕無如敬塵之向學心，鄙人決非專指好研究馬克斯主義學說者而言，所自抑而不能已於指摘者，係缺乏刻苦研究心之流也。

此爲在大學中身充教授者自身中應有之責任，固不待言，若夫看風駛船徒作挪揄態度，而不自覺於使命與任務無熱心態度者，自亦不鮮。

至於大學之機構，殆爲養成各方面之指導者之所，豈不應席捲社會本般而具有刷新之風氣乎，果爾則此項單就手續上之法律解釋而外其所謂大學共同體者，其本質之剔決，非尤所切望者歟。

參觀日本教育後

對於改進中國小學教育之我見

孟 超

教育係社會事業之一，故社會之組織不同而教育亦因而異。日本全國為一大型之家庭，以皇室為中心，以天皇為家長，天皇與國民之關係，親切無異父子。其對於人民思想訓練，以忠君愛國為傾中央為惟一準的，而中央政府對於人民福利之促進，教育方法之規劃，亦無殊親之愛子。在此種上下協和君民一心之社會中，教育事業之邁進，蓋理有固然也。

日本之教育方法，旁採東亞大陸及歐美各國之長，鑄於一爐，而以明治天皇勅語認為依據。國內教育機關，均由中央政府嚴格統治指導，對國內之傳統文化，務期保守，而對於新學研究吸收不遺餘力，務期與世界進化新潮流

相合。各教育機關，在此種統治之下本一貫之主張，按既定之計劃，努力進行，故全國學校情形均相類，程度均一致，絕無參差不齊或不銜接之弊。

現在僅就日本之初等教育言之，日本之初等教育，為國民之基本教育。考自繁華之都市以至於邊遠之僻壤，莫不有小學之設，且均為公立，由地方政府統轄。日本之小學教育，向係強迫施行，兒童達到學齡時，按法必須入學，受六年初等教育之訓練，日本國民育教之普及，文化程度之日高，端肇基於是也。

中國過去之教育，因主張紛歧，宗旨不定，以致制度紊亂，課程常變，僅徒好高務遠之論，不顧社會實際之切

合，故幾十年來之教育，形同虛設，成效毫無，尤其初等教育，爲人所輕視，更爲人所不屑爲，國勢日蹙，社會日紊，良有以也。

雖然亡羊補牢未爲晚也，且近者當局努力建設，重視教育，故余於東遊參觀日本教育後發生建美之餘，特以管見所及，暫就北京市之初等教育如何改進方能適合現代需要，及漸能普及全市，略述綱要，幸爲關心者所垂察焉。

甲、關於行政方面

一、整飭學校網紀——此爲教育不能推進，及多年失敗之一大原因，舉凡校內職教員之衝突，仇視，散漫，因循，敷衍，浪漫，無恥行爲，不良嗜好，以及一切壞現象均由此而生，欲整頓教育者，首先之急務即此也！

二、規訂校長服務規程

三、規訂教員服務規程

四、規訂職教員獎懲辦法

乙、關於精神訓練方面

日本教育之成功，大半歸功於精神訓練，所謂皇道精

神，神道精神，皆精神訓練之一種，舉國中以皇室爲中心，以忠君愛國爲訓練國民之唯一準則。國民中上自才智，下至愚騷，其愛戴君上效忠皇國之心均極堅貞，自有史以來，皇室萬世一系，無政變，無革命，國民團結力之強，爲世界各國所不及，蓋皆精神訓練有以致之。故日本之

立致富強，固由於學術之猛進，工商業之發達，而其主因實爲精神訓練之成功。如學校中有作法之練習，使學生知揖讓進退之儀節；茶道花道之舉行，陶冶人之性情使平於釋躁；神社之崇拜，使知效忠皇國之榮耀，名賢之標榜，更知豐功偉績之不朽，皆精神訓練也。總之，日本國勢之蒸蒸日上，國社之安於磐石，莫非精神訓練之力。返觀吾國，嘗見未讀書者，有時尙知忠孝節義，但既經受教育之後，則崇尚自由，競談平等，不提倡破除迷信，即主張打倒禮教，以致社會日紊，人心日詐，今欲矯正斯弊，舍從小學教育施以精神訓練莫由。

一、對教職員之精神訓練

二、對學生之精神訓練

論 說

參觀日本教育後對於改進中國小學教育之我見

論 說 參觀日本教育後對於改進中國小學教育之我見

四四

丙、關於體育方面

日本對體育之注意，初不自今日始，數十年來，日人之體格，已有極顯著之進步。邇來對體育益加注意。故全國國民率皆精神抖擻，活潑精悍，赴赴有武夫氣概，絕無捧心而顰之病態美人。俗謂強國必先強種，日本國民體力之日益增強，正亦其國勢日盛之一主因也，吾國豈可以不效法之耶！

- 一、提倡職教員運動
- 二、施行學生普遍運動
- 三、規訂體育考查辦法
- 四、保存國術
- 五、設備運動器械

丁、關於課程方面

教育須切合實際，此為定論，日本之小學教育，能注重實際，故有事半功倍之效。吾國過去小學課程常有變動，迄無定軌，以致所學並非所用，所用又非所學，此不能不急於修正者也。

- 一、取消無用之課程

二、增加有用之課程

三、名實不稱之課程改變名稱

戊、關於擴充學額以期普及方面

日本小學教育，達學齡之兒童，按法必須入學受六年以上之基本教育。全國中刻已幾無目不識丁之人，其義務教育之成績，實居世界第一位。因教育之普及，販夫走卒皆曾受相當訓練，各能致力所業，故所業猛進，又以主婦均曾受相當訓練之女子，各能內教子女，外相其夫，兒童因之能有極良好之家庭教育，男子亦因之得無內顧之憂，而致力於事業，舉國國民如此國勢自不問可知矣。北京失學兒童頗多，因學生入學，四出託情，無法能入，學校方面，亦以函片盈尺實難安插。補救之方宜逐年增加學額也。

- 一、增設中心小學
- 二、增設學校
- 三、增加班次
- 四、改私立學校為公立學校
- 五、簡易學校改為完全小學

己、關於學校之建築及設備方面

日本各校之建築設備，極稱完善，邊遠之村落中，往往以當地之小學校為全村之中心，蓋小學校之建築及設備，每較該地官廳為尤完美華瞻也。故每一小學校校舍建築，耗資恒達四五十萬元，其中各種教學設備，衛生設施，體育設備，皆極完美。學生就學其間，精神煥發，趣味盎然，教學自易收效也。

- 一、改建中心小學校舍
- 二、修建普通小學校舍
- 三、租用校舍給價收歸公有
- 四、增添教學用具

庚、關於校長及職教員選派方面

- 一、規訂校長任用辦法
- 二、規訂教員任用辦法
- 三、規訂職員任用辦法

辛、關於改善職教員待遇方面

- 一、修訂校長進級及退級待遇辦法

- 二、修訂教員進級及降級待遇辦法
- 三、修訂職員待遇辦法

壬、關於教育研究會方面

- 一、舉辦小學校長行政會
 - 二、分區舉辦各科教學研究會
- 癸、其他

- 一、小學義務教育之免費
- 二、職教員服裝之劃一
- 三、職教員工作考核辦法之規訂
- 四、充實各種講習及訓練班

夫物競天擇，優勝劣敗，千古不易之論，日本之所以有今日，莫非教育之成功，及國民之努力，而我國承祖宗大好基業，徒以不事進取，教育落後，坐使國勢日蹙，長此以往，不思所以振拔，幾何不將淪胥以鋪耶，鄙人觀光之餘，百感叢生，謹先將關於小學教育改進之道，略述所見，以供參考。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盛 志

一、漢學之東漸

中日交通，肇自太古。論衡稱周成王時「倭人進鬯草」。後漢書東夷傳已知有「耶馬臺國」。耶馬臺乃「大和」之譯音。日本天明中筑前發現「漢委奴國」蛇紐金印，雖學者解釋紛紜，可證漢代中日間之交通。至漢籍東傳，說者不一。或以爲神功皇后征韓所得，或以爲可以遠溯至徐福之東行。歐陽修詠日本刀歌謂「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猶存」。然此多爲想像之詞。其有確證可考者，爲應神天皇十五年（西元二八四）晉武帝太康五年，阿直岐自百濟東渡，皇子稚郎子從之學，阿直岐舉王仁，次年王仁至，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論語或以爲鄭玄註，或以爲何晏集解。千字文則魏鍾繇之作。皇子師之，而通

其學。日本之習漢文及儒學始此。王仁自稱漢高祖苗裔，留日不歸。子孫世其業，居河內，稱西文氏。同時有自稱漢靈帝遠孫阿知使主者，率其子都加使主抵日，亦世業儒，居大和，稱東文氏。二氏後人相繼爲史官博士。而百濟國主貴須王之孫曰王辰孫者亦傳書籍而爲皇子師。繼體帝七年（梁武帝十二年），五經博士段楊爾至自百濟。五經者指尚書，周易，詩經，春秋，禮記。欽明帝十五年（西元五五四）梁元帝承聖三年，五經博士柳貴至。復有易博士王道良，及歷博士醫博士等由百濟至。而吳國主照淵之孫知聰亦齋儒佛二典及藥書明堂圖等百六十四卷來。當時漢韓之歸化氏族，多家傳文雅之業，族掌西庠之職，雄略朝奉命遣吳之身狹村主青及檜隈民使博德亦爲史部之華僑子孫。日本姓氏錄中蕃別之部有高向史，刑部史，田邊史

，道祖史，桑原史，島岐史，大原史，沙田史，丹波史，筑紫史，皆職司文史之氏族，均為大陸之移民。蓋日本初期之漢學，為歸化氏族之專業。日人之讀漢書者極少，而大陸子孫或以久客他鄉，漸失其學。敏達天皇當國，距王仁之歿已三百年。高麗國書至，史官聚而讀之，三日不能解。王辰孫之玄孫辰爾為解之。天皇褒辰爾而責史官。命辰爾子孫得世為史官，如東西文氏。

繼體帝十六年（西元五二二梁武帝普通三年），南梁人司馬達等渡日，建佛寺於大和高市，是為佛教東漸之始。欽明帝十三年（梁元帝承聖元年）百濟王獻釋迦佛金銅像及經論若干卷，由是佛教漸興。佛教與漢學關係極切，因其講誦之經論為漢文，使用之文字為漢字，高僧大德多兼通內外典。信仰佛教者亦不能不習漢文以讀經論。故漢學日盛焉。

二、隋唐交通與大寶令之學制

推古帝時，聖德太子當國，遣小野妹子聘隋。隋煬帝大業四年（西元六〇八），隋使裴世清隨妹子赴日報禮，

是為中日正式國交之始。世清歸，妹子復往，學生玄理，大國，福因，惠明，學問僧旻，請安，惠隱，廣齊等隨行，日人之留學中國始此。八人者其祖皆漢人，避亂歸化日本，世修文學者也。僧旻留華二十五年，請安玄理留華三十二年乃歸。聖德太子習內教於僧惠慈；學外典於博士覺智，無不通達，推古帝十二年（隋文帝仁壽四年）著憲法十七條，示政教之旨歸，昭示羣卿百僚；融合佛儒及法家之說，而取材儒家典籍尤多。蓋晉孫綽論儒佛之一致，宋齊間周顒願歎論儒佛老之同體異用，太子受其影響，亦並尊儒佛，謀其調和也，憲法之文，造語簡古，規撫經子。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唐貞觀十九年），始設教官，以僧長玄理為博士，參與文化革新之政，與藤原鎌足謀，倣華制，改革庶政，定班田法，區課租庸調，置太政官，八省，制位階十六。遣唐使與留學生學問僧相繼西渡。蓋自舒明天皇二年（六三〇）至宇多天皇寬平六年（八九四）二百六十四年之中，遣唐使之任命凡十九次，其確曾抵唐者凡十三次。每次所乘船舶自二艘至四五艘，人數自二百乃至六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百餘人。因遣唐使船之往返，唐代文物典籍藉以輸入。留學生學問僧更直接受唐代學風之陶冶，歸以施教於本國。而唐之名士高僧如袁晉卿鑑真等，亦或附舶以往，益促進日本漢學之進步。

文武天皇大寶中（七〇一—七〇三）頒大寶令，學制大備，燦然有盛唐之規模。可以想見王朝時代漢學教育之機構內容，養老中復有所潤飾，而大體無殊，茲略述其學制如下：

學校 分大學國學。大學設於京師，大學寮掌之。授五位以上諸王諸臣及東西史部之子孫。國學設於各國，國司掌之，授郡司之子弟。

教官 大學教官有博士、助教，分授經史法律樂，書，算，文章等。學科世襲。明經及樂博士書博士由清原中原二氏任之。明法博士坂上中原二氏任之。算博士三善小槻二氏任之。文章博士菅原大江二氏任之。國學有國博士。有三四國合置一員者，有由京朝官遙領者。學生 大學學生定額四百名。國學學生視國之大小，自

二十名至五十名不等。學齡限十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入學時以布一端為束脩，贈師，先誦讀後講解。為學生者，免庸及雜徭。

考試 誦讀講解均有考試。有月試歲試。三歲累試下第，或九年在學而不勝貢舉者，皆令退學。

選舉 選舉學生之法初設六道，明經，明法，秀才，進士，書，算悉如唐制。後改秀才進士二道為紀傳道，而道為四。明經，紀傳，明法，明算由大學國學擇尤錄送太政官曰貢舉。貢舉之士，於式部省更試之。

學科 明經道專修經書，以卷帙之多寡分三等。禮記左傳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尚書為小經。孝經論語皆兼習。經注除左傳用服虔杜預外，餘皆用鄭玄。

紀傳道習史記，前後漢書，文選，爾雅等，以學生之博學能文者應貢舉。

明法道主日本現行法而參考唐律。以學生之通律令而品行方正者應貢舉。

算道爲數學科，書道爲字學科。

學費 初大學有田二十町以食生徒，名其田曰勸學田。

又令常陸田歲出稻九萬三千束，易錢充膏火，歷久漸貶損。

大寶令學制，爲唐代學制之複演，以與唐六典對勘，其影響之大可見。紀傳道以漢籍爲主，而不及日本史，蓋當時士大夫修養之資料，政治之知識，外交之技術，一皆取給於漢學。官學如此，其平安朝各族所立之私學以授其子弟者，如弘文院淳和院，勸學院，養學院，學館院等教養之內容，亦不外此。蓋王朝時代公私學校之學生，不出朝紳貴胄之子弟。漢籍繁雜，未能惠及平民。雖有僧空海之立「綜藝種智院」教及庶民，然以佛爲主。苟非志爲編徒，亦不願入學之必要也。

三、奈良朝之漢文著作

自漢字東傳日人假其音以書國語，古代和歌始著諸紙帛，如萬葉集是。又或音訓並用，相間爲文，以書國史，類古事記是。而朝紳習尚唐風，至以漢文爲通用文章之一

體。上自朝廷詔勅，下至臣工奏議撰著書簡，無不如是，故觀被時留傳之漢文著作，則漢學教育與各家造詣，灼然可見。

奈良朝者日本元明帝和銅三年（西元七一〇）唐睿宗景雲元年（由藤原宮遷都奈良，至桓武帝延歷三年（七八四）唐德宗興元元年）遷長岡，共七十四年，爲日本輸入唐代文化之最重要時期。其時君明臣良，朝氣瀟灑，俊彥挺生，始訂國史，修方志，宸翰垂文，賢臣獻頌。吉備真備淡海三船等均博通漢籍，或與朝政，或掌文衡。吉備兩次遊唐，留學十七年，倡興釋奠之儀，授禮記漢書於東宮，以耆年碩德，領袖羣倫。而與真備同時赴唐之阿部仲麻呂則改名晁衡，仕玄宗肅宗代宗三朝，位至二品，與王維李白等唱和。大和長岡精刑名之學，與吉備真備刪定律令，亦久留長安之學生。舉此時期之重要漢文撰著，則如下述：

古事記 太安萬侶奉勅撰，成於和銅五年（西元七一〇），爲日本最古之國史，記天地開闢迄推古天皇間史事。集傳說，神話，歌謠民俗而成書。凡三卷，自開闢至神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五

葦草葺不合尊爲上卷，自神武天皇至應神天皇爲中卷，自仁德天皇至推古天皇爲下卷。其書以「漢文」及「漢字書之和文」並用，而上表則做裴松之長孫無忌之例用駢文，鎔範日本故實，巧爲絢爛之文。

日本書紀 舍人親王及太安萬侶等奉勅撰，成於養老四年（七二〇唐玄宗開元八年）。上起神代，下至持統帝，凡三十卷。神代分二卷，第一卷叙天神七代之事，第二卷叙地神五代之事，第三卷始神武天皇，訖於第三十卷持統天皇十一年八月禪位皇太子。體製做荀悅之漢紀，故名。書純用漢文，以皇室及諸氏系譜及先代舊辭爲基本史料，更參酌三韓史籍，如百濟記新撰百濟本紀等而成。古事記詳於神代，書紀三十卷中則神代只佔二卷，側重史實，略於傳說。書紀之文，頗事潤飾，古代詔勅，多經筆削，字句精鍊，非如古事記之以記言爲宗，趣致簡樸矣。書紀後古事記八年而成，可見漢文學之長足進步焉。

風土記 風土記爲奈良朝之地方文學，與記紀之代表中央文學者異。元明帝和銅六年（七一三唐玄宗開元元年

）始令畿內七道諸國郡鄉撰風土記，其名蓋襲晉平西將軍周處之著風土記。凡郡鄉村里之名，定用二字。當時之風土記，大率亡佚。今存者有常陸，出雲，播磨，肥前，豐後五記。風土記之文體，或近古事記，或同書紀，而常陸風土記，尤文辭爛然，成於和銅六年，乃日本最古之地方史誌也。隋大業中，曾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產地圖上尚書，故隋書經籍志有諸郡物產土俗記一百三十一卷。和銅之令，殆倣於此。

懷風藻 一卷成於天平勝寶三年（七五一唐天寶十年），輯者不明，或以爲淡海三船所撰。三船乃池邊王之子，博學善文章，爲大學頭，文章博士，奉勅定神武天皇至持統天皇之謚。本書輯天智天皇至奈良朝作家，六十四人，百二十篇之詩，爲日本總集之濫觴，作者略以時代相次，具題姓名，並顯爵里，冠於篇首。詩多五言，七言者僅七首而已。八句之詩最多，約居十分之七，四句者居十分之二，十句以上之詩極少。多用對句，規倣近體，而平仄或不諧，押仄韻者僅五首，餘均爲平韻。真尤之韻，尤所習

用。蓋漢詩初興，格律運用，頗感束縛，未能自由言情述志。其內容則侍宴從駕之詩約居四分之一，譚集遊覽次之。作者則朝紳高僧，詩思則儒家而時雜以老莊，抒寫佛教思想者，僅兩三首而已。

除以上所述外，此期漢文著作，散見各書者，伊預部馬養之浦鳥子傳爲情文兼至之小說。藤原宇合之棗賦，石上宅嗣之小山賦有刻意致思，文成綿繡之譽，爲日本賦體之權輿。他如藤原不比等所撰律令，雖規模李唐，而不無剪裁，文筆運思，均有可觀。淡海三船著鑑真和尚東征傳，以華僧思託之作爲藍本，翔瞻繇密洋數萬言於大師百折不回之精神，與榮璿普昭等求法之熱忱，表現無遺。求之中土，惟義靜之慈恩法師傳差爲過之。外典之中，所未有也。

四，平安朝之漢學

平安朝者，自桓武天皇十年（西元七九四唐德宗貞元十年）遷都平安京，至源賴朝開府鎌倉（一一九二宋光宗紹熙三年），共三九八年，若和以長岡奠都之十年，約四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百餘年。平安初期承奈良朝進取之風，起閎壯之宮闕，建左右京之都制，國民生活之內容形式，與唐文化之輸入，相偕並進。漢文學者之造詣，亦漸有升堂入室之觀。寬平六年（八九四唐昭宗乾寧元年），以唐亂遣唐使，於是和文漸興，而漢學向衰。及朱雀帝以降，朝綱日弛，藤原氏專橫，士大夫習於遊蕩淫佚。天慶中（九三八——九四六）有將門純友之亂。其後國家多故，變亂相尋，漢文學遂日趨不振。平安朝之漢文學作者，以空海，圓仁，三善清行，菅原道真爲巨擘，茲略述其業績如下：

空海（七七四——八三五）讚岐人，年十八入京都，習儒經於大學。二十歲落髮爲僧，博通內典，能文章。年二十四著「三教指歸」，倣子虛上林賦之體。延歷二十三年（唐貞元二十年）年三十一，入唐求法，就青龍寺高僧惠果，得真言秘教。惠果者三朝尊之以爲國師，四衆禮之以受灌頂。得空海曰，吾道東矣，盡授其法。惠果卒空海爲撰碑文。大同元年歸國，開真言宗，謀日本神道與佛教之調和，大宏其法，寂後賜宏法大師之號。其著作有性靈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七

集十卷，高野雜筆二卷，文鏡秘府論六卷。秘府論論詩文之格式作法，極爲詳盡。雖多引唐人之詩格詩式，而此等書大率淪亡，言文學批評史者，僅於空海之書見其梗概，故深爲世重。師又通小學，善書法，能詩，爲駢文。其所立之「綜藝種智院」式謂「九流六藝，濟代之舟梁；十藏五明，利人之惟寶」，儒佛兼綜，可見其博學多能。

圓仁（七九四——八六四）下野人，幼習經史。年十五，從最澄受傳法灌頂。承和五年（唐開成三年）年四十五，奉詔入唐請益。歷揚州登州，巡禮五臺，入長安，留六年而歸，足蹟遍蘇魯冀晉陝豫皖七省。歸國後隆興天台宗，受文德清和諸帝寵遇，贈慈覺大師之號。師著書九十四種，百五十三卷，其入唐求法巡禮記四卷爲日僧遊記之冠。於當時朝章國故，風土民俗，均有涉及，可補中國史傳之不足。其文筆之精美明淨，方之空海，或且過之。

三善清行（八四七——九一八）父淡路守氏吉。年二十七，爲文章生，三十七對策及第。昌泰三年（九〇〇）爲刑部大輔。延喜十七年（九一七）後梁末帝貞明二年爲

參議。博涉經史，明律，精算術，傲岸自喜。有詩文集已佚。其見於本朝文粹者凡文十篇。詩數首，見於扶桑集。延喜十四年（九一四）後梁乾化四年上疏陳時政十二條，如禁奢侈，修口分田，復學田，減妓員，禁惡僧，增判事等，均切中時病。日人論者以爲「王朝無文章，有三善封事而已」。又以爲「不減買董之策」。蓋漢文東漸，行於朝紳，歌舞昇平，流連光景之作，習爲風氣。用以評議時政，裨補實用，表現儒臣之應有風度者，此爲極峯矣。

菅原道真（八四五——九〇三）祖清公，通經史，能文，曾爲遣唐使判官入唐，歸國爲文章博士，多所撰著。父是善，亦能文章，曾奉使入唐，歸爲文章博士，大學頭，拜參議。道真幼承家學，年二十六，對策及第。三十爲文章博士，累進至式部大輔，任爲遣唐使，因唐亂未行。後晉權大納言，爲右大臣，因讒貶大宰府而卒。後復本官，各地至建社祀之爲神。所著有菅家文章十二卷，後草一卷，類聚國史二百卷。類聚國史乃倣隋唐類書，就日本書紀，續紀，後紀，續後紀，文德實錄五史，分神祇，

帝王，歲時，政理，佛道，風俗等類而編纂者，今存六十一卷，成於寬平四年（八九二）。菅家文章成於昌泰三年（九〇〇），一至八卷爲詩，九至十二卷爲文。文主駢儷，有六朝隋唐之餘風。詩做香山，「叙意一百韻」之五古長篇，爲集中傑作。詞後之詩，凄愴惻怛，沁人心脾，而忠愛之情，始終不移，深有得於詩教之正。道真復善和歌，能書，與空海小野道風齊名。

以上略述平安朝漢文一流作者之學行。至四百年中，文人學士，先後輩出，作風思想，不乏遷變。更就其主要總集，約略述之。

勅撰三集 凌雲，文華秀麗，經國合稱勅撰三集。凌雲集乃小野岑守奉嵯峨帝勅撰，輯延歷元年（七八二）至弘仁五年（八一四）三十三年間之詩九十一首，作者二十四人。文華秀麗集爲藤原冬嗣奉嵯峨帝勅撰，後凌雲集四年而成。命名殆取昭明太子之詩苑英華及唐殷璠之河嶽英靈集。類分十一，凡三卷。類名多襲文選。共詩百四十三首，作者二十八人。經國集乃天長四年（八二七）良岑安

世奉勅撰，輯慶雲四年（七〇七）至天長四載（八二七）

間百二十年之作，作者凡七十八人，凡賦十七首，詩九百十七首，序五十一首，對策三十八首，都二十卷。然十四卷佚，今存者僅六卷而已。詩文合輯始於本書。三集之詩，可見弘仁（八一〇——八二三）前後之作風，七言漸多，而七絕流行。三集中二十句以上之長篇凡二十八首。小野岑守，菅原清公，空海均有四十句以上之長詩，此奈良朝所不能見。探韻勅字，均做唐風。姓名且多略書用三字，如「野岑守」「滋貞主」「菅清公」等是。詩之內容仍多遊覽，宴集應制，奉和，之作。然梵門艷情均有專類，藻繪景物，纏綿凄惻，情趣繁複，非復奈良朝之比。以作者考之，嵯峨帝之詩多至九十六首，兼擅諸體。朝紳中則滋野貞主，菅原清公小野岑守文名最著。

扶桑集與本朝麗藻 扶桑集十二卷，紀齊名撰。齊名少有文才，仕至越中權守，式部少輔。年三十四而卒。有齊名集，今佚。扶桑集今存二卷，第七卷分哀傷隱逸贈答懷舊四部，集詩七十四首。第九卷有文部武部之分類，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輯小野篁都良香至菅原文時源順等之作。可見平安初期至一條帝正歷長德中（九九〇——九九八）詩風之一斑。與扶桑集可稱為姊妹篇者，為高階積善之本朝麗藻。積善善詩文，私淑白居易元稹。本集集一條帝時代（九八七——一〇一一）之作。自一條帝始，至具平親王大江匡衡源為憲播為義及一己之作，分門編纂為上下二卷。首尾殘闕，凡詩一百二首，為正曆寬弘時代朝紳詩之選集。詩多七律，喜為長序，應心於形式而乏氣力，且措辭漸雜和習，足證其時漢學已漸趨衰落矣。

本朝文粹與續文粹 本朝文粹藤原明衡撰。明衡式部卿宇合之後，世業文學，兼和漢，通佛典，為大學頭文章博士。康平中（一〇五八——一〇六四）為東宮學士。任一條三條至後冷泉五朝。所著有雲州往來。文見續文粹，詩見無題詩中。文粹收弘仁初（八一〇）至長元末（一〇三六）十七代二百餘年之文，分為三十九類。各類復有子目，計共四百二十七篇。書名做宋桃鉉之唐文粹。體例門類，多做文選。作者共六十七人，以平安中期字多醜陋

至朱雀一條之朝為中樞。內收詩都三十首，不及近體，蓋做文選唐文粹之例。詩序凡百三十九篇，占全文章三分之一。表凡四十三，多為辭攝關大臣之表，攝關辭表以三上為例，可見當時重形式涉虛文之風。奏狀凡三十七篇，多學者自薦自薦之文。文粹中雖有小野篁之令義解序三善清行上封事紀淑望古今和歌集序等華實並茂之作，然大部皆競屬詞比事之巧，風韻氣骨，均無足觀。且機軸相因，絕少意匠。續文粹十三卷，藤原季綱撰。季綱乃文章博士實範之子，有詩名，對策及第，仕至大學頭，右衛門權佐。續文粹之體例全襲前書。部門子目亦同。收文章二百二十九篇，詩四首，輯寬仁初（一〇一七）宋天禧元年（至保延六年（一一四〇）南宋紹興十年）之作。作者四十餘人。藤原敦光，大江匡衡，藤原明衡之作最多。多詩歌序辭表。尙虛文，趨形式。蓋時丁平安末期，漢學衰落。視文粹，於質於量，均有不及矣。

朝野羣載 三善為康撰。為康越中人，修紀傳業，為詩文，堀河朝為算博士，篤信佛法，著拾遺往生傳後拾遺

往生傳。朝野羣載三十卷成於永久四年（宋徽宗政和六年），命名放唐張鷟之朝野簽載。惟彼乃輯唐代故實，而此則輯內外文章。今存二十一卷。部類之可見者凡二十三門。漢文體外收錄及於中臣之祭文，神官之謹奏及各種宣命。文多平安後期之作者，如播在別源順大江以言，匡衡等。

本朝無題詩 撰者不詳，分三十六門，集三十餘人之作七百餘首，藤原周光之作凡百〇六首，藤原忠通之作九十首。集中除藤原敦光遊青龍寺五律一首外，均爲七言。集中單句雙聯，非無可賞者，而格調不諧，造語稚拙者，彌望而是，林春齋謂「本朝文字風體，逐時變替，懷風藻其似古詩乎。凌雲經國，學唐詩而盛美者也。延喜天曆之際，格調整齊，而律體備矣。自麗藻以下，辭不稱意，其既衰矣。自無題詩以後，官家無文字，吾不欲觀之。」故無題詩乃結王朝時代漢詩之局，公卿社會最後之文學也。

平安朝爲漢和文化融會同化之期，公私撰著，極多可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稱。關於法制有弘仁格十卷，式四十卷，令義解十卷，貞觀格十二卷，延喜格二十卷，式五十卷。歷史有續日本紀四十卷，日本後紀二十卷，續日本後紀二十卷，文德實錄十卷，三代實錄五十卷，合之日本書紀三十卷，爲日本「六國史。」而類聚國史，羣書要覽等類書，亦先後出。歌聖紀貫之，小說家紫式部亦挺生其間。當時因佛教盛行，靡俗無算，士習慈悲，風流自賞，故詩歌音樂繪畫美術，皆盛極一時。比其末流，士夫相率束書不觀，習歌舞禮僧佛以祈福而已。保元平治以後，兵亂相尋，書生皆投筆從戎，而學問教育之事，委諸僧侶之手矣。

五、鎌倉室町時代之漢學

鎌倉時代起後鳥羽帝文治二年（一一八六）宋孝宗淳熙十三年，源賴朝滅平氏，開幕府於鎌倉。自此政歸武門，迄元弘三年（一一三三）北條氏之亡，凡百四十八年。其後由建武元年（一一三三）至明德三年（一一三九二），南北朝分立者五十九年。室町時代者起後小松天皇元中九年（一一三九二），迄足利氏十五代將軍義昭之亡（天正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元年一五七三(明萬曆元年)。故所謂鎌倉室室期者，合計約四百年。武門執政，天皇守位，戰亂相尋，不復措意教育。京都大學有名無實，明法家之中原親能文章家之大江廣元等，皆去朝廷而入幕府。達官貴人識假名詠和歌，罕能書漢字者。應仁之亂，京都禾黍，郡國淪為戰場，學校廢絕，書籍散亡，其得以蕭然世外，從事於學術文墨者，惟五山緇徒而已。

宋學之傳入自遣唐使廢，日華交通轉稀。然名僧之往來仍不絕。元融天皇時，僧奮然渡宋，太平興國八年謁太宗，獻鄭註孝經等書，齋宋版大藏經歸。其後有榮西於文治五年西渡，始傳禪宗於日本。禪宗黜浮華，質實剛健之教，與武士生活暗合。故未幾而風靡天下。有宋理學本禪儒之合體，因附瀋徒以東。後鳥羽天皇時，僧俊祐至宋，得周程張朱之書以歸。其後華僧道隆普寧，正念，祖元一寧先後渡日，俱兼綜儒釋。舉南宋之理學學術藝術以東行。

五山文學：宋寧宗時有五山十刹之規定。日本倣之，於鎌

倉設五山，為建長，圓覺，壽福，淨智，淨明。京都亦有五山曰南禪，天龍，相國，建仁，東福。另有關東十刹京都十刹。名僧大師，吟嘯其中。禪林生活，大率逼肖華風，並與中國各刹，保持密切聯絡。茲舉高僧中之於漢文學有重大貢獻者如下：

虎關(一二七八——一三四六)名師鍊，京都人。幼穎悟，十歲為禪僧。長通佛典，博覽經史百家之書。正安元年(一二九九)欲赴元遊學不果。尋赴鎌倉，從華僧事一山問程朱易說及太玄之旨。正和二年(一一三三)歸京都，建寺曰濟北庵。後奉詔住南禪寺，授本覺國師之號。著書十一種。尤著者曰元亨釋書，與濟北集。元亨釋書為日本僧史之權輿，亦漢文紀傳史之濫觴。凡十六年三易稿而成。博考國史雜記，錄欽明天皇至後醍醐帝七百八十餘年之事，都三十卷。體倣梁慧皎之高僧傳唐道宣之續高僧傳，並參以史記漢書之例。列傳分十科，附以資治表及志。元亨二年(一一三三)元英宗至治二年(表上之。延文中列入大藏。濟北集凡二十卷，排儷語，復古文，以韓柳歐

。蘇爲宗其詩則多禪林偈語，疵類不免。於宋儒則排晦菴而推濂溪。雖一曲之見，而其涉獵道學家著作，由此可見。

義堂（一三二五——一三八八）名周信，土佐人。其祖父皆學佛。七歲讀法華及儒書，年十四，落髮爲僧，學密法於叡山。因慕禪宗，入京都師夢窗國師。後入鎌倉圓覺寺，尋仕於足利義滿，參與幕政。義堂博通佛書禪錄，涉獵經史百家，能文章，耽詩吟，工畫。著書十一種。空華集二十卷，文詩各十卷，諸體皆備，爲五山文學集中之最完整者。詩由山谷以追工部，宗周弼方回之說。蓋三體詩爲室町時代詩僧所必讀，義堂亦不外此。其所作抒寫胸臆，清其雄健，琅琅可誦。論文主載道，襲韓柳之說，而持論則揉合儒釋，以貞觀政要教義滿。蓋義堂乃禪門之事功派也。有日記四十八卷，日月工集，其書所以資自修，而書以雅馴之漢文。非惟可以見義堂之學植，且亦五山文學及日本南北朝時代之重要史料也。

絕海（一三三六——一四〇五）後義堂十二年而生於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土佐，名中津，自號蕉堅道人。年十三入天龍寺侍夢窗國師，後入建仁寺依龍山利見，參禪十二年。後立志西渡。應安元年（一三六八明洪武元年）年三十三，訪全室禪師於杭州中天竺。漫遊名刹，博訪大德，謁明太祖於武英殿，應制賦三山。太祖賜和。留華九年而歸。說法於天龍慧林等寺。足利義滿深爲信重。所著有蕉堅稿詩文集一卷，乃其弟鄂隱所編訂。明僧祿司道衍爲之序，計詩百六十三首，文三十八篇，蓋皆精選之結果。絕海受法於全室。全室通儒學，爲明初高僧第一，並與高青邱善。絕海集中頗有規撫青邱之作，俊麗清婉，風操繁富，非復菴筍滿紙之僧詩矣。

上村觀光編五山文學全集，得詩文集百十種，日記二十五種，語錄二十八種，都四百八十五卷，可見作者之富。如雪村有岷峨集，中巖有東海一瀛集，及中正子。夢巖有早霖集，夢窗有正覺國師歌集，夢窗明極唱和篇，汝霖有高園集，古劍有扶桑一葉集，了幻集，龍湫有七會集，惟肖有東海瑤華集，周鳳有竹籜集，夢語集，臥雲稿。均

其著者。總集則有花上集，輯義堂，太白，仲芳等二十名僧之絕句，北斗集輯月翁蘭坡，天隱等七僧之詩，百人一首輯僧百人之詩各一首，均室町時代名僧總集之可觀者。

五山學僧之外，保存古籍，爲漢學延一線之傳者，復有足利學校及金澤文庫。足利學校在下野國，足利郡，爲國學遺址。上杉憲實爲鎌倉執事，重文敦禮，永享十一年（一四三九明正統四年）爲關東管領，葺屋宇附田園，博求書籍，並遠購於明，以僧爲掌教。子孫能繼其志，維持不墜，天正時學生尤多。金澤文庫在武藏國久良岐郡，龜山天皇時北條顯時創立，博收和漢書，子孫拓而大之，延師授徒，修學不怠。北條氏亡，文庫亦圯。上杉憲實修復之，爲講學之所。其典籍後移江戶，即今日內閣文庫之古籍也。

六，江戶時代之漢學

江戶時代始慶長八年（一六〇三明萬曆三十一年），德川家康受命爲征夷將軍，迄慶應三年（一八六七清同治六年）十五代將軍慶喜歸政，都二百六十五年。幕府以江

戶爲治所，故稱。自足利氏滅，織田信長豐臣秀吉相繼執政，兵戈未息。學術無聞。德川家康綏定全國，大行封建，復欲以儒術致太平，於是學術歸於士林。僧儒因以分立，幕府與各藩相競立學，漢學行於中產社會，非朝紳縉流所獨有。加以交通進步，商舶往來，漢籍流入較易，刺激學者之進步。而國內承平，投戈講藝，聰明才智之士，羣思以學術自見。其時和學未興，西學未來，故漢學之研究，盛極一時焉。茲就其教育機構，代表大儒，分別述之。

教育機構 慶長六年（一六〇一）德川家康設學

校於伏見，名圓光寺，令僧俗入學，是爲德川氏立學之始。寬永七年（一六三〇）家光命林羅山建學舍於江戶上野。寬永七年（一六三〇）家光命林羅山建學舍於江戶上野。忍岡，名弘文館，教授分五科。經科，讀書科，文科，史科，和學科是也。元祿三年（一六九〇）移弘文館於湯島，廓其規模，名昌平校。又建孔子廟稱大成殿。弘文館初爲林氏弘塾，至是改爲官立，仍令林氏主之。設教官四五人，生徒爲幕臣藩士及處士。寄宿寮定額三十人，書生寮

定額四十四人。入寮均經過試驗。每日午前講釋四書，任人往聽，名仰高門日講。學科經科研究四書五經三禮，漢史科治中國史，本朝史料研究六國史，三鏡，日本史及德川氏記錄。刑政科究唐明清諸律及日本之律令格式。昌平校外甲府有徵典館，駿府有明新館，日光有日光學問所，長崎有明倫堂。

大小諸藩各仿幕府設學於藩城。著名者爲名古屋，金澤，萩之明倫堂，熊本之時習館，水戶之弘道館，會津之日新館，米澤之興讓館，鹿兒島之造士館，備前之閉谷學校，福岡之修猷館。學科主漢學，旁及和學。教科書之通行者爲四書，五經，左傳，史記，漢書，資治通鑑，通鑑綱目，六國史，令義解，大日本史等。藩學之有特色者爲水戶之弘道館，藩主德川齊昭建，秉光國與朱舞水之訓，欲合神道聖學爲一，謂忠孝不可分，文武不可分，學問事功不可分，敬神崇儒，重節義，明廉恥，務實行，其發揚蹈厲，實事求是之精神，類清初之顏源李塨，而影響之大過之。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官學外漢學家或獨標門戶，設家塾，集生徒，教授其所主張之學說。伊藤仁齋之堀川學塾，佐藤一齋之杉原心齋是也。堀川學塾子孫相承，久而弗墜。此外豐後有廣瀨淡窗之塾，每歲入學逾百人。又如荻生徂徠，中江藤樹，太宰純賴山陽等皆以處士建私塾，聲動國內。

漢學碩儒 江戶二百六十年中，師儒輩出，或仕

幕府，或遊藩國，或以處士著書講學，述其重要者如下：
藤原惺窩（一五六〇—一六一九）名肅，播磨人。少薙髮爲僧，既而悟其非，乃棄禪歸儒。欲遊學於明，渡海遇颶，不得達，遂返求之四書六經，灼然有所見。文祿二年（一五九三），謁家康於江戶，舉大學貞觀政要要義以進，家康深重之。弟子有林羅山，松永尺五，那波活所，堀杏庵等，爲江戶時代文教宗師。荻生徂徠曰：「吾邦有王仁而人讀書識字，有吉備真備而人傳經藝，有菅原道真而人誦文史，有惺窩而人稱天語聖。」鎌倉以降，文教僅寄於緇徒。惺窩起而興絕學，可謂偉矣。惺窩主朱學，而頗取陸象山及漢唐之說。有四書五經訓點本及文集十七卷。

，德川光國爲之訂正，後光明天皇御製序文，而稱以先生。

林羅山（一五八三—一六五七）名忠，後薙髮，法號道春，起伊人，幼稱神童。年十八，讀朱子書，心服其說，聚徒講之，後師惺窩，爲高弟。德川家康召爲博士，備顧問。仕秀忠，家光，家綱四世。德川幕府之制度法令，多出其手。國有大典與外交，無不參與。創開昌平黌植德川三百年官學之基礎。校著書百七十餘種，有本朝通鑑四十卷，羅山文集七十五卷，詩集七十五卷。評點四書五經，世稱「道春點」。羅山之漢文多和習。蓋承室町末之風，未能追踪中土。其詩多理學格言，少風趣。弟子之著者有人見卜幽，山鹿素行等。子孫世爲幕府儒官。三子春齋，名恕，世其學。多所撰著。孫鳳岡始廢僧服，使儒學名實均獲獨立。其後有述齋名衡，編訂官書多種，爲林氏中興之祭酒。

朱舜水（一六〇〇—一六八二）名之瑜，明浙江餘姚人。北都淪陷，時年四十四，馳驅嶺海，欲謀恢復。既知

事不可爲，乃於萬治二年（一六五九清順治十六年）歸化日本。始居長崎，筑後柳川儒臣安東守約師事之。寬文五年（一六六五），水戶侯德川光國迎之江戶，尊爲賓師。安積覺栗山潛峯等從之遊。舜水之學，尊王賤霸，排異端，持清議，重禮儀尙實用。及門化之，所謂水戶學者，影響於全國，開明治尊王倒幕之機運。安積覺乃舜水第一高足，爲彰考館修史總裁；發凡起例，具有別裁。水戶藩名儒慶嶺，迄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成漢文大日本史三百九十七卷。向後歷二百五十年，叙神武天皇至後小松天皇明德三年之事。參考博而別擇精，表志完整，引據典籍，皆註出處，行文條暢，置之中國正史中，殆無遜色。其書以水戶學之精神現於書法，褒貶黜罵，務求其當。史稿流傳，不待成書已遍全國。積覺別著有澹泊齋文集大日本史論贊等書。其漢文於德川初年最爲無類。蓋少習直讀，與華人無異也。安東守約著有省庵文集，心喪集，日本史略等書，稱爲關西鉅儒，踐履卓絕，書生武弁，無不景慕云。

中江藤樹（一六〇八—一六四八）名原，近江高島郡人。少治朱子學。後得龍溪語錄，陽明全集，服膺其說，遂爲日本陽明學派之祖師。性溫厚篤實，重躬行實踐，仕伊豫大洲候，後歸鄉奉母。德化行於鄉黨，有近江聖人之目。著有藤樹全集。其弟子之著者有熊澤番山，京都人，仕於備前池田侯，以經世之才著。倡貴穀賤貨，寓兵於農，哲人政治之論，著有大學或問等書。

荻生徂徠（一六六六—一七二八）名雙松，字茂卿，江戶人。幼從父流下總，讀大學諺解，博聞強記，才情橫溢。及還江戶，受知於執權柳澤吉保，修兵學，得明李攀龍，王世貞之書，感服其古文，倡以古文解經之說。文章才名，聳動國內。弟子競進。最著者爲安藤東野，服部南郭，山縣周南，太宰春台，山井鼎等，所謂護國學派也。（徂徠號護國）徂徠倡漢文直讀之說，習華語於岡島冠山。言詩則棄周弼之三體詩而讀李攀龍之唐詩選，排中晚而尊盛唐。文則規撫七子，欲以直追秦漢。所著有徂徠集，論語徵譯文筌蹄等。弟子中南郭最老壽，仕柳澤侯，爲

文壇山斗者垂三十年。春台以治經名，校訂古文孝經孔氏傳，輸之中國。山井鼎早卒，發足利秘籍爲七經孟子考文，有功考訂。東野以古文著，有遺稿三卷。山具周南仕於荻藩，傳徂徠之學於關西九州一帶。

賴山陽（一七八〇—一八三二）名襄，字子成，藝州竹原人。少讀通鑑綱目，學於尾藤博士塾。年三十二，遊京師講學，喜讀東坡史論及八家文，隱居不仕。巡遊諸國，文名日盛。盡讀日本古今軍記，能詩善書，著有日本政紀五卷，文集十卷，詩鈔八卷，而日本外史二十二卷，起源平，止於德川氏，述日本軍閥之興衰，縱橫變化，剴刻如生，表彰忠義，誅伐奸回，凡二十年而成，最爲精力所注。其叙例謂主於明白質實，直寫情勢，以成一家言，故或變前人之雅文，或襲往籍之事詞，要之鎔裁百家，自具機樞。其書刊行後不脛而走，迄今爲漢文教科書之要著。山陽與梁川星巖爲石交，星巖美濃人，少山陽八歲，以詩名，慷慨喜論時弊，門人之盛，過於山陽。

廣瀨旭窓（一八〇七—一八六三）名謙，字吉甫，豐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後日田人。其兄淡窓以詩名國內，旭窓少受學焉。後入龜井昭陽，嘗茶山之門，又會侍林述齋。壯遊四方，學識大進，有勳王之志，與吉田松蔭等交。其詩才情橫逸，變幻百出，長篇大作，極五花八陣之奇。片言單詞，亦雋永可味。生平不入仕途，所親則墨客騷人，所好則江山風月。光緒中，俞樾就日本詩人百數十家中選四千餘首爲東瀛詩選四十卷，其自爲一卷者有服部南郭，管茶山，梁川星巖，僧慈舟四人，旭窓獨收兩卷，推爲東國詩人之冠。所著有梅墩詩鈔四編，桂九草堂筆記十卷，明史小批二卷。

除以上所述外，江戶漢學者復有松永尺五，亦惺窩之門人，講學京都，爲私學之祖。其弟子有木下順鼎，貝原益軒等。幕府以朱學爲宗，道一風從，而有非之者爲山鹿素行等，唱古學。伊藤仁齋及其子東涯承其流。而篤守朱學者則有新井白石，室鳩巢。以詩著者有菊池五山，做袁枚爲五山詩話。有市河寬齋，做馮惟訥爲日本詩紀。山本北山精經學，佐藤一齋兼採朱王，松崎謙堂喜考訂，齋藤謙擅文評，均有所撰著。安井息軒，鹽谷宕陰，芳野金陵

，藤田東湖等生長幕末，皆以漢學者而喜言時務，爲尊王攘夷論之先導焉。

七、明治時代之漢學

明治時代起一八六八（清同治七年），迄一九一一（宣統三年），都四十四年。其間日本由鎖國而開關，尊王倒幕，廢藩置縣，輸入歐西文明，連敗清俄兩國，一躍而爲世界強國。變化之劇，自古以來，所未有也。維新之初，幕末之碩儒如安井衡，芳野金陵等猶存；且功臣如西鄉，木戶，大久保等皆喜爲漢詩文，又以各藩方言複雜，漢文反有標準語之性質，故上流社會盛爲流行。漢文直譯之文體，瀰漫全國。朝廷詔勅，亦多行以漢文。戊辰改元之詔，已已賞戰功之詔，庚午鎮祭之詔，皆漢文也。漢學者之私塾，東京有安井衡之三計塾，蒲生重章之有爲塾，島田重禮之雙桂精舍，鹽谷甲藏之晚香堂等。藩學如尾張加賀之明倫堂，水戶之弘道館等，仍以漢學爲主要課目。學者結社爲詩文，意氣奮發。但迄明治四年設文部省，五年頒新學制，而形勢一變。私塾藩學既廢，新設之中學亦

無漢文之規定，而幕末碩儒，相繼淪謝，於是西洋文明有獨步一時之觀。

其後朝野漸感全廢漢學之非計，明治十四年改正學制，有尋常中學高等中學之別，均有和漢文之科，每週授業時間六至七小時。十九年定各爲「國語及漢文」，授業時數爲五，五，三，二，至高年級遞減。二十七年各學年均改爲七時間。三十二年制定「教授要目」，國語與漢文科定一學年國八漢二，二三學年國七漢三，四五學年國六漢四之比率。明治十年於大學設和漢文學科。十八年以和漢文兼修，範圍過廣，定第二學年以上和漢文學分科。十六年復設古典講習科，四年卒業，附屬於文學部，以謀漢學者之養成，以島由重禮三島毅等爲教授。而斯文會由森重遠等發起，得右大臣岩倉具視之援助，十三年（一八八〇）成立於東京，以昌明儒教，推進漢學教育爲宗旨，擁有栖川宮爲會長，發行刊物，舉辦斯文叢及講演會，復興孔子祀典，於漢學之推進，頗有貢獻。茲就明治四十年中，負重名之漢學者略述如下：

森春濤（一八一八—一八八九）名魯直，尾張人，初

以詩教於名古屋，門人甚多。遊美濃，越前，明治七年入京，起「茉莉詩社」，與丹羽花南等刊新文誌，工香奩體，取徑清人，清新婉麗，開日本漢詩之新天地，著有春濤詩鈔二十卷。及門最著者爲森川竹溪與出香雨等。其子槐南名公泰（一八六三—一九一一），承家學，並受詩於華人金嘉穗，曾任圖書寮編修官，執教於帝國大學，發刊新詩綜，爲「隨鷗吟社」之盟主。吳汝綸遊日，與相唱和，羣推爲明治詩壇第一人。四十四年授文學博士，未幾卒。著有槐南集二十八卷，凡古今體二千六百餘首，末卷爲詞九十六闕。說詩之書尤多，有李，杜，韓，李義山等詩講義，唐詩選評擇等書。又嘗譯後水滸傳爲日文。

重野安釋（一八二七—一九一〇）號成齋，字士德，鹿兒島人。初學於藩儒，年二十二，遊江戶昌平齋，才名藉甚，有成齋七絕之目。明治八年爲修史局修撰，二十年以元老院議官兼文科大學教授。二十一年授文學博士。明治四十年以八十一之高齡，赴歐洲出席奧京之萬國學士會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一九

。又三年始卒。有成齋文集六卷。黎庶昌爲之序。又遺稿十五卷。安釋修史，務考核史料，數百年之傳說，苟不可信，輒屏不錄，有「抹殺博士」之譏。曾置野史亭於私邸，梓國史綜覽十冊，開科學史之先聲。其文初學東坡。既交黎庶昌，乃步趨桐城，搖曳紆徐，近吳敏樹，而不免枯寂之病焉。與安釋俱以文見稱於黎庶昌者有藤野海南，曾任昌平養教授及編修官，遺稿四冊。川田壘江與安釋齊名，喜古字彙句，時雜惡謔，其集未刊。此外如三島中洲，島田篁村均以漢學教授，名重一時。篁村治經學，欲以考據名，有遺稿三冊。

那珂通世（一八五一—一九〇八）盛岡人，年二十二，學於慶應義塾，卒業後任教師於各師範學校。光緒十四至十六年以漢文刊中國通史三冊，聲譽大著。自此專力於中國史之研究。晉東京帝大教授，授文學博士。氏倡議設東詳史之科，明治三十年由文部省下令施行。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重刊崔東壁遺書於日本，倡疑古之風。晚年專治元史，得「皇元聖武親征錄」「黑韃事略」等書於

陳毅，求蒙文「元朝秘史於文廷式，於是習滿蒙文，苦心研究，譯纂成吉思汗實錄十二卷，爲日本治中國史之空前傑作。此外復有元史譯文證補校訂」及那珂通世遺書等。氏治學範圍甚廣，多未竟之業。其弟子籙內亘池內宏等繼之，開日本近代滿蒙史研究之先聲。往昔之日本漢學者，大率稗販中土，或從事於詩文之摩倣，至那珂乃始貫穿羣籍，有所述作，爲新興支那學之宗師焉。

明治文士喜集會結社，向山黃村創晚翠吟社，森春濤爲茉莉吟社，岡本黃石立麴坊吟社，成島柳北等有白鷗吟社，均集徒衆，推敲漢詩，以吟嘯自娛。其文會則有藤野海南之舊雨社，重野安釋之麗澤社，川田壘江之迴瀾社。刊載漢詩文之雜誌，亦多刊行。如森春濤之新文誌，服部成一之東京新誌，岡本監輔之東洋新報，以及明治詩文，花月新誌，詩歌雜輯，圭玷新評，桂林一枝，崑山片玉，古今詩文詳解，斯文一斑，等相繼出版。大新聞亦大率有文苑詩林，以載漢詩文。於此期中明社會雖傾向西學，而以中國交通便利，求書較易，黃遵憲，黎庶昌，楊守敬

等均以碩學駐節東京，刺激研究之興趣，且印刷工業勃興，出版便利，而新進漢學者漸知以科學方法整理漢籍，故其業績亦多可觀焉。

八、現代日本之漢學研究

近三十年中，日本各科學術，皆有長足之進步。其重要背景為教育普及，研究機構確立，學者地位之保障，造紙及印刷業之勃興。以漢學言之，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有中國哲學中國文學東洋史三學系，均以漢籍為研究中心。此外如京都帝大東北帝大，九州帝大，台灣帝大，廣島東京兩文理科大學，均有中國哲文及東洋史之專系或講座。私立大學如早稻田，慶應義塾，日本大學，東洋大學，亦均有中國文哲歷史之講座。而研究漢學之機關社團，復風起雲湧，如東方文化研究院，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東亞考古學會及各大學之漢學會，史學會，支那學會等，先後成立。至於資料之搜集，則有東方文化研究院滿鐵調查部之收羅典籍，及東亞考古學會之地下發掘。私人則岩崎氏獨力購詁宋樓珍籍為靜嘉堂文庫；收莫利遜藏書為東方

文庫。住友氏則搜羅古器物，至多精品，山中商會則以古董商貢獻於考古美術之研究焉。治漢學者於大學卒業後始擇定範圍，訪求資料，或入大學院，或留學中國，或與歐美之支那學者上下論列，從容以成其業。分工細而輔助多，用力勤而責效緩，節精力於文字之模倣，求天地於未闢之研究以以科學方法總合分析。以視千餘年來之漢學，蓋別一世界矣。茲就學術各部門之現有成績，分別述之：

經學 日本過去之重視儒家經典，與中國無殊。黃遵憲為日本國志，錄其說經之書至四百餘種。近年動於六經皆史之論，治學者不復欲以經學分科。其仍守昔名，通論經學者有木田成之之支那經學史論（昭和二年版有商務漢譯本），瀧熊之助之中國經學史，安井小太郎與諸橋轍次教授之經學史（昭和八年版），小島祐馬博士之經學概說。至於羣經和譯，列入國譯漢文大成者，有服部宇之吉之譯易經，釋清潭之譯詩經，山口察常之譯書經，安井小太郎之譯禮記，兒島獻吉郎之譯春秋左氏傳，小牧昌業之譯大學中庸，服部宇之吉譯論語孟子，山口察常之譯孝經。其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專究一經者，有高田真治諸橋轍次山口察常三博士之著論語講座。全書六卷（昭和十一年至十二年刊行），首二卷爲論語之解釋，第三卷爲論語之文獻註釋書，第四卷爲論語人物考，並附古今中西諸家之論語觀，第五卷論孔子之思想傳記及年譜，第六卷爲儒教史概觀。蓋論語由王仁齋往，爲經書東渡之最早者，於日本文教影響最大，故治之最勤也，京大名譽教授狩野直喜氏亦深於經典，博洽老壽，爲世所重。

史學 明治初日本治中國史者讀十八史略，通鑑輯覽而已。德人黎斯（Ludwig Riess）受聘爲東京帝大教授，始以科學方法治史。三十三年創學會，刊行雜誌。明治三十年改支那史爲東洋史，擴大研究範圍，使與西洋史國史對立。自此以後，人才蔚起，爲日本支那學中貢獻最大之部門。治古代史者有林泰輔，白鳥庫吉，市村瓊次郎。林泰輔有「支那上代之研究」（昭和二年版），「周公與其時代」（大正四年版，錢穆節譯爲周公一書，商務版），「論諸年譜」等書。白鳥氏於明治四十二年（宣統三年

刊，「支那古傳說之研究」（堯舜禹抹殺論），一時論難遽起，爲顧頡剛等之古史辯導其先路。其由天文學以論古史與典籍之真僞者有新城新藏，與飯島忠夫。新城氏之書爲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昭和三年版，有二十二年上海學藝社漢譯本。）飯島氏有支那曆法起源考（昭和五年版）等著，復集刊其論文爲支那古代與天文史，凡論文十一篇（昭和十四年二月版）市村氏治通史，少所撰著，而博洽爲學者所重。此外岡崎文夫有魏晉南北朝通史（昭和七年版）加藤繁治唐宋經濟史，多所發明。其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大正十四年版），尤稱傑作，元史由那珂通世繼其業，而箭內互繼之，其論文輯爲蒙古史研究（昭和五年版，陳捷氏分譯爲若干冊，商務版。）明史則以清水泰次用力最勤，而側重於社會研究。治清史者及現代史者有稻葉岩吉，內藤虎次郎，矢野仁一。稻葉有清朝全史（大正五年版）中華書局漢譯本，內藤有清朝衰亡論，矢野有近代支那史（昭和二年版），近代支那外交史（昭和五年版），日清戰役後支那外交史（昭和十二年版），近代支那之

政治文化（大正十五年版）等著。

其為區域之研究者以滿鮮蒙古及西域為最多。那珂通世之後，籙內耳，池內宏，今西龍，矢野仁一，稻葉岩吉，和田清，白鳥庫吉繼之。池內有滿鮮史研究（昭和八年版）元寇之新研究（昭和六年版），矢野有近代蒙古史研究（大正十四年），今西有新羅史研究（昭和八年版），百濟史研究（昭和八年版），稻葉有朝鮮文化史研究（大正十四年版），增訂滿洲發達史（昭和十年版），和田有明初之東北經略（昭和九年至十一年刊行）等文，白鳥有東胡民族考（有商務漢譯本）。其始由滿鐵主持，後由東京帝大刊行之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由大正四年（一九一五）至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共刊行十五冊，皆滿鮮史之研究論文也。內藤虎次郎與稻葉岩吉等並計劃刊滿蒙叢書，所收資料，極為豐富。治西域史者以藤田豐八，桑原鷲藏，白鳥庫吉，羽田亨為最著。藤田氏東西交涉史之研究（昭和八年版有商務譯本）下冊西域篇凡論文十三篇，桑原氏有東西交通史論叢（昭和八年版），白鳥氏有大

宛，鬪賓，烏孫，康居，粟特等考，均能融會東西典籍，闡蒙昧未開之史蹟。羽田亨氏著「西域文明史概論」（昭和六年版有商務漢譯本），以地下發掘之資料及近人研究為依據，為西域研究之總合報告。藤田桑原復為南海交通史之研究，藤田之東西交通史南海篇（昭和七年版有何鶴民漢譯商務版）凡論文二十三篇，並校註島夷誌（雪堂素刊本），桑原有唐宋貿易港研究（有楊練漢譯本商務版），宋末提舉市舶蒲壽庚之事蹟（有中華書局譯本日蒲壽庚考又有商務譯本），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有馮攸譯本商務版）等著。

其為通史者，如那珂通世支那通史五冊，刊於明治中葉，為以西方體例著中國史之濫觴。光緒二十五年羅振玉會復刊之於上海。惟其書止於宋代。桑原鷲藏之東洋史兩卷，刊於明治三十一年，華人譯訂而用為教科書焉（光緒三十四年商務版）。此外市村瓊次郎有東洋史要（昭和二年），瀧川龜太郎有支那史六卷（明治二十八年版），內藤虎次郎有新制東洋史（昭和八年版）。有高殿有概觀東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二二三

洋通史（昭和十二年版）。其研究文化史者有桑原鷲藏之東洋文明史論叢（昭和九年版），支那法制史論叢（昭和十年版），內藤虎次郎之東洋文化史研究（昭和十一年版），高桑駒吉之支那文化史講話（大正十三年版有商務譯本）近刊之東洋文化史大系尤為鉅製。至於考訂一物一事，有所闡發，如中山久四郎之「史學及東洋史之研究」（昭和九年版），讀史廣記（昭和八年版），桑原鷲藏之東洋史說苑（昭和二年），內藤虎次郎之讀史叢錄（昭和四年版），以及石田幹之助，有高巖，杉本直治郎等論文之散見各雜誌刊物者，蓋指不勝屈焉。雄山閣之「東洋史講座」平凡社之「世界歷史大系」關於中國之作，皆合多人之力以成，可視為合著之通史。

讀史圖譜及年表索引辭典之編製，亦盛行一時。那珂通世有元代讀史地圖（明治三十二年版），箭內互有東洋讀史地圖（大正十年版），石田幹之助有東洋歷史參考圖譜（昭和二至六年）。石田之書，搜羅極富，印刷亦精。青山定男有支那歷代地名要覽（昭和八年版），山根倬三

有支那歷代帝王年表（昭和二年），重澤俊郎有左傳地名人名索引，鈴木隆一有國語索引。而東洋史辭典一書，集各名家之力以成，尤便於學者焉。古地理之研究日本致力者較少。小川琢治博士之支那歷史地理研究，其最著者。

哲學宗教 高瀨武次郎氏於明治四十三年（宣統二年）著支那哲學史，其書雖乏創見，而綱舉目張，有益初學。其後最流行者為宇野哲人博士之支那哲學史講話，刊行至數十版。東北帝大教授武內義雄有諸子概說及支那思想史（昭和十一年版）兩書。東大講師山口察常有東洋倫理學史概說（昭和十一年版），均總合之研究也。闡揚儒家哲學者有服部宇之吉著「孔子及孔子教」（大正六年版），儒教與現代思想（有商務鄧子雅譯本），宇野哲人著孔子（有商務陳彬辭譯本），山口察常著仁之研究（昭和十一年）。高瀨武次郎為陽明學之泰斗有「日本之陽明學」，陽明學新論（明治三十九年版），王陽明詳傳等書。小柳司氣太治老莊哲學，有老莊思想與道教（昭和十年版），老子講話（昭和九年版），東洋思想之研究（昭和

九年版凡論文二十九篇），老莊哲學（昭和二年）等書。津田左右吉氏於秦漢時代思想史用力最勤，撰著亦富。如東洋思想研究（昭和十二年版），左傳之思想史的研究（昭和十年版），周官之研究（昭和十二年版），神仙思想之考察（大正十三年），前漢之儒教與陰陽說（昭和五年）等是。

關於哲學書之和譯，有武內義雄譯論語孟子，小柳司氣太譯老子，列子，莊子，墨子，商子，公孫龍子，藤田豐人譯晏子，呂氏春秋，後藤朝太郎譯淮南子，公田連太郎譯管子，宇野哲人譯韓非子，山口察常譯賈誼新書，兒島獻吉郎譯新語及鬼谷子並兵書七種。其為和解者尤多。

宗教史之研究，以佛教史之成績最著。境野黃洋博士以畢生之力，成支那佛教史研究，及支那佛教精史（昭和十年刊行）二書。後書雖僅止於隋唐，而其精博為前所未有。常盤大定曾五遊中國，專力於佛教史蹟之調查，與關野貞合纂「支那佛教史蹟五集」（大正十四至昭和三年刊行

），最為鉅著。復有支那佛教史蹟紀念集（昭和六年版）等書。東京帝大教授宇井伯壽著支那佛教史（昭和十一年版），世界文化大系一書中有塚本善隆著宋元時代之佛教久保田量道著明代之佛教（昭和十年刊行），亦簡潔扼要。復有支那佛教史學會發行季刊，專從事中國佛教史之研討焉。治道教者有小柳司氣太之道教概論（大正十一年刊有商務陳彬龢譯本），白雲觀志（昭和九年版）。津田左右吉有道教之思想及其開展（昭和二年刊），久保田量道有宋元明之道教（昭和十年刊）。關於基督教回教史之研究，則近年石田幹之助氏最為努力。總合研究者有久保田量道氏之支那儒佛道三教史論。

文學 東方中國文學通史之著作，始於古城貞吉之支那文學史，刊於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迄明治末有兒島獻吉郎之支那大文學史，古代篇出版，止於隋朝。然其後迄無良著，因學者多從事於部分之研究，不復為通史也。其為總合之敘述研究者有兒島獻吉郎之中國文學概論（昭和三年版有隋樹森譯本世界書局版），以問題為

中心，大要依西方文學概論形式，而實以中國文學例證，參攷實而少結論，重古文而忽現代。鹽谷溫教授之支那文學概論講話（大正八年版，有孫復工譯本，開明書店版）側重戲曲小說之敘述，書本講稿，詳略未取，未能盡善。青木正兒氏之支那文學概說（昭和十年版）長澤規矩也之支那學術文藝史（昭和十三年版）晚出，均為入門佳著。戲曲小說之研究由岡島冠山狩野直喜等開其風，鹽谷溫久保天隨等繼之。久保有支那戲曲研究（昭和三年版）。鹽谷以治元曲授博士。青木正兒為支那近代戲曲史（昭和五年版有商務王古魯譯本），詳博淵雅，可繼王國維之宋元戲曲史。氏復有元人雜劇序說（昭和十二年版）。文學評論之研究，鈴木虎雄有支那詩論史（大正十四年版，有孫復工譯本，各中國古代文藝論史，北新書局版）青木正兒有支那文藝思想論（有王峻瑜譯本）。其研究古今賦者有鈴木虎雄之「賦史大要」（昭和十一年版），總述韵文者有澤田總清之支那韵文史（有王鶴儀譯本商務版）。論文集則鈴木虎雄有支那文學研究（大正十四年版）及業間

錄，兒島獻吉郎有支那文學考三卷（大正十一年版，孫復工譯首二篇為中國文學通論二冊，即散文考與韵文考。其第三卷陳清泉別譯為諸子百家考，均商務版）支那文學雜考一卷（昭和八年版，孫復工譯為中國文學通論第三冊；商務版），青木正兒有支那文藝論叢（昭和二年版），狩野直喜有支那學文叢（昭和二年版）。其就一詩一人為漢行之研究者，有遠藤實夫之長恨歌研究（昭和九年版），鈴木虎雄之李卓吾年譜，吳梅村年譜，沈休文年譜，杉本直治郎之晁衡與安南等。

漢文學名著之和譯有釋清潭譯楚辭及唐詩選，岡田正之佐久節合譯文選，窪川臨風譯唐宋八家文，宮原民平譯西廂記，燕子箋，還魂記，漢宮秋，鹽谷溫譯桃花扇，長生殿，晉唐小說，宣和遺事，剪燈新話，幸田露伴譯水滸傳，紅樓夢，森槐南譯後水滸傳，田中從吾軒譯結水滸傳，久保天隨譯四絃秋，均屬盛業。至佐藤春夫，藤枝丈夫，增田涉及中國文學月報社等，則從事於中國新文學之介紹譯。

自明治中葉以後，論文之撰著習用和文。漢詩以視同音樂，爲娛樂之一種，故作者多而傳人少。鹽谷溫氏爲詩吟界名宿，多選本而少撰著。鈴木虎雄氏有「哀將軍」等著，允推當代作者。漢文則以久保天隨，內藤虎次郎，狩野直喜，鈴木虎雄等名最著。斯文，東方文化，漢學會雜誌等，仍有專欄刊載漢詩文。

考古學與美術 考古學之主要業績爲滿蒙地下史蹟之發掘，及遼金元清遺蹟之踏查，及古器物之研究。地下發掘主要者凡三處，一爲牧羊城，在南滿洲老鐵山麓，爲漢及漢以前之故址，其經過及研究報告，由原田淑人等編爲牧羊城一書（昭和六年版），一爲南山裏，爲南滿洲老鐵山麓之漢代甄墓，由濱田耕作等主持，並刊行研究報告（昭和八年東亞考古學會版），一爲魏子窩，乃南滿洲碧流河畔之先史時代遺蹟，亦由濱田耕作等主持研究（昭和四年刊行魏子窩一冊）。其屬於地上遺蹟之調查者，爲房龍巖有滿蒙探查（昭和三年版），北滿及東西伯利亞調查報告（大正十一年），遼文化之探索（昭和十二年），

關野貞有山東省漢代墳墓之表飾（大正五年），遼金時代之建築及佛像（昭和十年版），及熱河（昭和九年版四冊爲古蹟圖譜）一書。內藤虎次郎由永寧寺碑以考明初之疆域，白鳥庫吉由寶勝寺碑以知金上京爲白城。大谷光瑞之本願寺探險隊，並遠赴中亞，刊西域攷古圖譜二卷（大正四年版），橋瑞超亦有中亞探險（大正元年）之著。

古器物之搜集，以住友友純，上野精一，山中定次郎等爲中心，而濱田耕作原田淑人梅原末治等爲之考釋。住友氏多彝器古鏡，上野氏有書畫古玉。山中以古物商，雄飛世界，而博雅知學，梅原等資之以成其業。舉其著作之主要者，濱田耕作有泉屋清賞彝器部（大正八年版），泉屋清賞續編彝器部（大正十五年版），陳氏舊藏十鐘（泉屋清賞別集大正十一年版），有竹齋藏古玉譜（大正十四年版），支那古明器泥像圖說（昭和二年版），梅原末治有歐美蒐備支那古銅精華（昭和八年版），漢以前古鏡之研究（昭和十年版），漢三國六朝紀年鏡集錄（昭和六年版），鑑鏡之研究（大正十四年版），歐美之中國古鏡（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二七

昭和六年版），銅鐸之研究（昭和二年版），殷墟出土白
色土器之研究（昭和七年版）。梅原爲內藤虎次郎，濱田
耕作之弟子，曾二次入俄，三年漫遊歐美，爲古銅器之研
究。此方面之知識，一時無二。近集刊其論文爲支那考古
學論考（昭和十三年十月刊）原田淑人曾與梅原合著泉屋
清賞鏡鑑部（大正十五年版）。又與矢島恭介合編「周漢
遺寶」，收羅日本帝室博物館以下公私珍藏，爲之圖次說
明。其支那古器圖考（兵器篇昭和七年版）係與駒井和愛
同輯，對於斧斨戈戟弓矢甲冑等，據實物爲說明。羽田亨
氏出白鳥庫古之門，通阿泰泰系語及蒙古突厥回紇古文，
曾與伯希和氏合編燉煌遺書（昭和六年版），於燉煌學有
所貢獻。其由考古學以論古代文明者，濱田耕作有東亞文
化之黎明（昭和五年版）有張我軍譯文，見輔仁學志二卷二
期），原田淑人有從考古學上看的中日文化的交涉（有錢
稻孫譯刊本）。至於濱田耕作之通論考古學（大正十一年
版），東亞考古學研究（昭和五年版），則總合之撰者
也。

關於中國建築彫刻工藝品之研究，以關野貞氏爲巨擘
，其結論見於世界文化史大系中。繪畫彫塑之研究，則大
村西崖用力最勤，著有支那美術史（彫塑篇大正四年版）
，始太古終於五代，羅振玉爲之序，許其詳盡。復有塑壁
殘影（大正十五年版），爲蘇州保聖寺楊惠之塑像之調查
。陳彬龢譯其通俗之書爲中國美術史（商務版）。伊勢專
一郎治繪畫史，著有支那山永畫史（昭和八年版），及世
界文化史大系中之繪畫等項。有谷靜堂有支那書道史概說
。山中定次郎氏刊「唐宋精華」兩冊（昭和三年版），博
收流落歐美之中國古畫彫器物影片，由大塚巧藝社刊行
，原田淑人，正木直彥等爲之序，攝影精美，亦可稱
也。

人類學與民俗學 鳥居龍藏著人類學上所見之

西南支那（大正十五年版），人類學上所見之東北亞細亞
（大正十四年），滿洲人體質之觀察及測定（大正二年）
等書，於人種研究，獨步一時。一九〇二年旅行我國西南
內地，調查苗族生活，著苗族調查報告（有二十五年國立

編譯館譯本），於苗族之語言，體格，風俗，文化，均為科學記述。參考博而見開確，中土未之有也。治中國民俗學以後藤朝太郎為最著，著書數十種，主要者為支那民俗之展望（昭和十一年版），支那民情談（昭和五年），支那風景與庭園（昭和三年），支那國民性（昭和二年），支那趣味談（大正十三年）等。惟其方法與態度，均不足語於研究。松村武雄博士有神話傳說之支那（昭和十一年版）一書，摭拾廣泛，而別擇論定，均感不足。人種民俗之比較研究，須有歷史博物館等機關，博收資料，審慎論列，而日本似缺乏此種組織也。

書誌學 楊守敬得森立之之經籍訪古志六卷，據以收日本之古籍，刻古逸叢書，刊日本訪書誌十七卷，於講通東西漢籍，功績甚偉。其後島田翰有古文舊書考二十四卷，刊於明治三十六年，言東瀛善本者，多據其書。近年邃於此道者為長澤規矩也氏。氏供職靜嘉堂文庫，復以收書遊華，多見善本，動於撰著。有書林清話糾繆與補遺，書誌學論考（昭和十二年版）等作。其博覽西人治漢學之書報為介紹者，為供職東方文庫之石田幹之助氏。

漢學刊物 欲知現代日本漢學研究之全貌，不可不讀其雜誌型之刊物。舉其主要者表列如下：

主 持 者	名 稱	備 考
東方文化研究院	東方學報	昭和六年創刊，東京京都分刊，不定期。
東洋協會	東洋學報	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〇）創刊，自十一卷起為季刊，池內宏白鳥庫吉等主持。
日本考古學會	考古學雜誌	月刊，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創刊。
東洋美術研究會	東洋美術	刊於奈良，研究日本美術史而多涉及中國。
書畫古董雜誌社	書畫古董雜誌	月刊，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創刊鑑賞研究。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南畫鑑賞會	南畫鑑賞	月刊，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創刊。
三省堂	書苑	月刊，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創刊，主幹藤原楚水，書法研究刊物。
泰東書道院	書道	月刊，書法之研究鑑賞刊物。
斯文會	斯文	月刊，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創刊，提倡儒教漢文刊物，鹽谷溫高田真治主持。
支那學社	支那學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創刊，青木正兒小島祐馬等主持，近不定期。
書誌學會	書誌學	月刊。昭和八年（一九二三）創刊，長澤規矩也川瀨一馬主持。
東京帝大漢學會	漢學會雜誌	年刊三冊，高田真治等主幹。
東京帝大史學會	漢學雜誌	月刊，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創刊，池內宏加藤繁等主持。
京都帝大史學研究會	史林	季刊，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創刊，那波利貞鷺淵一主持。
京都帝大東洋史研究會	東洋史研究	季刊，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創刊，石濱純太郎村實造主持。
東京文理科大學大塚史學會	史潮	季刊，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創刊，有高巖中山久四郎主持。
東京文理科大學漢文學會	漢文學會會報	諸橋轍次內野台嶺等主持。
廣島文理科大學史學會	史學研究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創刊，杉本直治郎山下寅次等撰著。
九州帝大史學會	史淵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創刊。
早稻田大學史學會	史觀	清水泰次津田左右吉等撰著。

慶應大學史學會	史學	橋本增吉松本信廣等撰著。
立教大學史學會	史苑	十三年末刊至十二卷二號

此外總合雜誌，及專科雜誌如思想，教育，地理等，時事雜誌如東洋，支那，滿蒙等，亦偶有關於漢學之論著。又漢學及東洋史大師，於還曆古稀之歲，多由親交友生獻文為壽，動成巨秩。如白鳥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內藤博士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市村博士稀記念東洋史論叢，狩野博士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高瀨博士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服部博士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等，其體製亦近雜誌。至於東方文庫之論叢，東方文化研究院之研究報告，陸續刊行，則多屬長篇鉅製，合之為叢書，分之成專冊矣。

九，餘論

本篇述千六百餘年中日本漢學研究之緣起演進及現狀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惟守述學之範圍，編次事實，避兔月旦。其偶有軒輊，多屬彰明較著，或已為定論者。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主持之續修四庫提要，以撰著者多為華人，且國人習知其事，故不復及。至於個人觀感，以及日本漢學與中國國學及西人所謂 Sinology 之比較論列，將別為專篇詳焉。

參考書舉要

源光圀，大日本史文學傳。

江村北海，日本詩史五卷，明和八年刊。

松下見林，本朝學源浪華鈔七卷，見續續羣書類從第十。

伊地知季安，漢學紀源五卷，續續羣書類從第十。

岡田正之，近江奈良朝之漢文學，昭和四年東洋文庫論本。

專 著 日本漢學研究概觀

又日本漢文學史，昭和四年共立社書店刊。

講座。

上村觀光，五山文學小史，明治三十八年裳華坊版。

田制佐重，日本教育史潮概說，昭和十年七月文教書院版。

牧野謙次郎，日本漢學史，昭和十三年十月世界堂版。

版。

竹林貫一，漢學者傳記集成，昭和三年關書院版。

山口察常，漢文教育，見阿部重孝等編教育學辭典。昭和十一年五月岩波書店版。

安井小太郎，日本儒學史昭和十四年四月富山房版。

王古魯，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斑，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自刊本。

青木正兒，日本文學卜支那文學卜交涉昭和七年岩波文學

月自刊本。

——人間世宇宙風後唯一之小品文刊物——

朔 風 月 刊 第七期現已出版

▲要目如次▼

病夏	談罵人	小字問題	關於詩的定義	讀書聲	花籃	雨夜	夢迴的步踐上	獻花小語	懷P.H.	碎琴	小新房	吾國與吾民
畢雨秋	張金壽	趙君	林君	劉君	陸君	江君	林君	陳君	紀君	王君	林君	雨秋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與自處

戎春田

在這新潮怒翻，進步無量的世界，無論何人，總想在社會上增高個人的地位，而毅然有以自處。女子當然不能例外。但社會上的事項，繁賦錯綜，而人類的思想，也龐雜紛歧，究竟女子在社會上願居何地位，應居何地位？宜如何以自處？的確是一個重大而不易驟然解決的問題。

溯社會組織之由來，原為達共同生活之目的而逐漸發展的，這共同生活之中，含有兩種意義：一為分工，一為合作。世界上一切一切人類，各有各的天稟，各有各的價值，亦即各有各的貢獻，為了發展天才，所以必須分工；又社會上人類的生活，是互相關聯的，互相依託的，莫說人人全賦有天然的社會性；縱然想把這種社會性抑制住，要脫離開社會，專靠着個人的聰明才力，以求衣食住行的滿足，勢必不能，所以必須合作。女子在社會的組織上，

恰佔了一半，當然也不能否認這以上兩種意義。但是分如何的工，以定自己的地位？並認清地位而謀所以自處，的確有些重要的意義。

女子是社會組織分子的一半，應居何地位，應如何以自處，這樣成為問題，其中便含帶些覺悟的性質，是隨着時代文明產生的。古代的社會，女子成為男子的附屬品，她的地位也在男子身旁附帶着。在神權時代，人們覺悟到人是神所領導的份子，女子也不過幫同男子盡一點祈禱，懺悔，祭祀，以為升天國的預備。這就是女子的覺悟，也就是女子的地位。到了封建時代，多數男子，自以為他是封建制度下的一份子，女子也不過幫助男子做點忠貞，俠義的事情，以博一時的美名。這就是她們的覺悟，也就是她們的地位，到了國家主義時代，多數男子自以為他是君

專 著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與自處

專 著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與自處

三三

相支配下的一個順民，女子也不過幫助男子做點富國強兵滿足君相野心的事項，以盡子民的義務，這是她們的覺悟，也就是她們的地位。到了法國革命以後，學者所倡導，均以民權自由為標的；政治家之措置，亦以民權自由為依歸。在這樣思潮之中，人人都覺悟到國家是人民的國家，並不是君相的國家，更不是神的國家，於是多少年來被支配的人民，一變而為國家的主人了，同時的女子，也覺悟到自己也有天賦的人權，也應有自己獨立的地位，也應自己擇所以自處，斷不能再為男子的附屬品了。這種覺悟，的確較以前的覺悟大大的進步，這並不是今人的天才遠過古人，只是自然進化的結果。但是究竟女子在社會上應居如何地位？如何自處呢？

在歐美各國，民權自由盛行的時期，同時也是科學見之應用的時期，家庭的工業，已移於工廠，手工之工業，已代以機器，女子在家庭的地位，根本動擾，而且利用分工制度，社會上適於女子之工作事業亦日多，於是在社會上得到職業自由的地位因從事職業而獲得報酬，於是在社

會上又得經濟的地位，因經濟獨立，同時在社會上又得到婚姻自由的地位。這時的各國政治大多數以尊重民權為原則，因而女子在社會上得到政治地位的也不少。在這樣社會裏的女子，當在受教育時期，就可以預卜將來的地位，而審定所以自處。近來雖然出了幾個女權的反對者，如德意的政治領袖，不承認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但是事實勝過強口，於女子的地位，也無大妨害。因為這些女子雖然在社會上服務，却不是完全把家庭丟掉了，而是和家庭合作的。

吾國現在是做效歐美文化的，移植歐美文化的，不能說西洋女子的地位，不許中國援用；可是要明白吾國不是工業革命的國家，而是科學落伍的國家，要想踐履那工業革命後的歐美的社會女子的地位，莫說不能實現，縱然是形式上允許了，恐怕也是個畫餅不能充飢，吾國女界知份子，應該從這項中西不同之點多加注意！

吾國因為科學落伍，所以就生產落伍，那西洋的物質文明出品，便乘隙大批小批的來到吾國，把那些從農業羣

裏出來的老少男女，引的神昏眼暈般努力的要享受一點！尤其是化妝品，以助其推銷，好像沾不着這項餘潤，維新的翎毛就不算完全一樣。並忘了自己居何地位，應何以自處。又因為知識貧乏的緣故，對於西洋的精神文明，也有些好矜奇立異的男女學子，不管她的純駁偏正，疑難摭拾，口頭上總是挂着一些這主義那主義，以快己口，以便己私。究竟何者適於吾國，何者他最信仰，他却不自負這項責任。好像幻人，幻想，幻事，不立在人羣中的一樣，那願到自己所處之地位與自處！

我們要為個有頭腦的青年女子，萬不可蹈了這樣的故轍，總要從腳踏實地上着想。像那東鄰友邦的女子教育，以賢妻良母為宗旨，吾國時髦的教育者，久已痛加攻擊，不遺餘力，但我終不因爲他們的痛擊而稍加輕視。若說女

子的地位只限於爲妻爲母，而把社會上一切事項，不許她們踏足過問，我也期期以爲不可。但是女子不能不爲妻，不能不爲母，這也許是人人公認的吧！若以打倒賢妻良母爲主張，便是以爲妻不賢爲母不良爲合格，爲超越，古今中外，都沒有這樣的道理吧，所以說把賢妻良母的主義擴大則可，打倒則不可。我不是說西洋社會上的女子地位，永遠不能實現於中國女界，但是就最近的將來說，的確是件不易的事情，在現在的女子，應當看清吾國的現況，儲蓄些合於國情的學問，以充實個人的能力，退處家庭，能負責的成爲一個幹員；遇有機會，也可以走到社會上任職業，發展經濟，行使政權作出一番轟轟烈烈的事業，這才是中國所應有的女子。

調 查 國際教育概況

國際教育概況

張 紹 昌

日本全國學校實施體格調查

文部省自本年起對全國中學校五百五十七校，女學校九百七十四校，實業學校千二百五十校，全部施以體格調查，以學校爲單位審查學生的健康程度，互相比較以文部省資體格之向上。

此次調查除身體檢查外，運動能力（跑力，跳力，擲力）等以及一週以上請病假的人數，因病休學，退學人數，死亡人數等均有詳細調查，各校已分別向府縣學務部報告，由各府縣學務部按學校及優劣之順序編定順序再報告文部省，文部省加以審查後，預定於今年秋季可完成第一次調查工作。

文部關係地方長官會議

由五月二日召開之本年度恒例地方長官會議，四日舉行文部省關係的會議，進行協議一、關於時局對處的教育方策之件一、關於青年學校義務制實施之件。最後開懇談會由荒木文相申述：

「過去所行的各省人事交流，以擴大文部行政之視野以期收對應時局的真教育之實績，希本此旨趣而大予以協力，關於人事交流，願接受無隔閡之意見」。

因此在有關聯的地方長官方面，大要陳述如左的意見：

一、以往文部省行政，在地方長官方面有難親近之點，由於今次的人事交流得着關於文部行政發言的場合，頗感親近，將來也願本此方針而行。

一、私立學校的教育內容，多不完全，成爲公益法人而在文部省監督下的府縣有和整個教育行政隔離的傾向，希望私立學校監督權之一部，委任地方長官，又關於直轄各學校學生的風教刷新，亦希同樣委與監督權之一部。

一、今日學校教育缺乏身心的鍛鍊，希望增加在軍隊教育的鍛鍊的要素，尤希增加在師範學校的鍛鍊的要素。

日本舉行全國學務部長會議

全國學務部長會議由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連召開五日，各省所管的指示，協議事項大要如左：

內閣情報部關係

一、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新展開。

內務省所管

一、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徹底化之件。

陸軍省所管

一、關於學生生徒的精神動員，事變下教練指導，軍事扶助山脇陸軍次官訓示，關於其他所管事項協議而行。

調 查 國際教育概況

厚生省所管

一、關於在股販產業地帶住宅對策之件。

一、關於勞務需給統制的國家總動員法施行之件。

其他二十七項目的指示事項提出。國民保健，勞務對策，國民生活的安定，及軍事援護的問題等，類行交換意見。

拓務省所管

關於指示說明交換意見後，對於對滿移民募集送出等行種種協議。

文部省所管指示事項

一、關於國體觀念的透徹和皇道精神發揚事項

一、關於向戰時國策之協力事項

一、關於科學教育之振興和技術者之養成事項

一、關於興亞教育之振興事項

一、關於實踐鍛鍊之教育事項

一、關於體育及學校衛生事項

一、關於教育制度事項

調 查 國際教育概況

注意事項

- 一、綜合學事視察 一、國民學校案 一、小學校畢業兒童的進路指導 一、高師師範畢業者的分配 一、盲聾啞教育之振興 一、女子教育之振作 一、私立學校的監督 一、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 一、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 一、地方實業教育振興團體 一、海洋思想之涵養普及 一、電影法制定 一、圖書館振興 一、教科用圖書的使用 一、宗教團體法實施準備。

文部省體育課昇格爲部

文部省現在之體育課，由七月一日昇格爲體育部，而擴大其組織。新設之體育部置總部，運動，學校衛生，武道四課，管理關於全國學生生徒的體育和衛生的事項。因此勢必增加事務官一名，體育官三名。初代部長已由文部省次官兼任。

日本小學校實施武道

正如公佈消息，在文部省以武道爲準正科而爲小學校之課目，關於指導要目等屢次研究，於五月二日發出訓

令。

一、施行武道之簡易的基礎動作，以心身之鍊成，武道精神之涵養爲宗旨。

一、在正科時間實施，指導方法，出缺之檢點，均以正科爲準而行。

一、指導者限該學校教員

一、指導以學級爲單位，因爲團體的以在戶外運動場施行爲主

一、劍道不用防具

其他柔道不用柔道衣，劍道分基本動作，應用動作，柔道分單獨動作，相對動作而教授，任何講話必須與修身，國史，國語等的教材的內容，作緊密的連絡，以訓練武道精神。

日本小學畢業生就職狀態調查

日本小學畢業生的就職，從今春三月，以國營職業介紹所爲中心而斡旋，全國職業介紹成績（至四月十五日）五月二十九日由厚生省發表，其大體如次：

求職人數 求職兒童數 就職決定者

男子三四一、四〇三 一八三、八〇六 一二六、四一四
女子一八一、六一四 七二、八八一 五一、三四四
計 五二三、〇一七 二五七、六八七 一七七、七五八

此與昭和八年比較，求職人數約五倍，求職兒童數三倍增強，如由職業別觀之，在求職人方面，工業及鑛業為最多，為四二一、四九〇人為總數之八一%，比前年激增八九、三二二人。商業為五七，八七二人而占次位，順次即為戶內使用人，雜業，通信運輸，土木建築，農林業，水產業等。在求職兒童方面，亦為工業及鑛業，一九三，二〇六人，其中少年為一二、八九八人，少女為四〇、三〇八人，漸滿為求職人數之一半的程度。

就職決定的人，對於求職兒童數成爲六九%之比例。此中東京市是二五，五五八人，大阪市爲一七、五四四人。

其次觀其就職後的狀況，昨春畢業而上京就職的爲九五六人中，到在本年一月，二二五人二五%到三月爲五三

調 查 國際教育概況

%，到六月爲八二%的，有職場變更和退職的情形。

日本國語對策協議會

在文部省日本語以中國爲中心而普及東亞爲目的，新編纂日本語教科書，自六月二十日起三日間，企畫院，對滿事務局，興亞院外務，陸海軍拓務之各長關係官，或者學界的權威者，以及朝鮮臺灣總督府關東局滿洲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同維新政府蒙疆聯合委員會關係官，及以各地的日本語教授的經驗者等，集聚一堂舉開國語對策協議會。同會議議題！

一、各地日語教育之狀況，實績及關於日本語教科書適當方策之件。

一、關於對於日本語教科書編纂之希望及意見之件

如左之希望條項提出與文相，在大陸之日本語的發展使其徹底。

設置國語之調查統一機關

設置日本語教育連絡機關

日本語指導者之養成

調 查 國際教育概況

編纂標準日本語辭典

選定日本歌詞樂曲——普及的方法，選擇並制作醇雅的日本語的唱歌民謠等。

製造灌片並有聲電影考慮製造為表示日本語之標準的唱片並有聲電影。

美國兒童勞働之新規定

美國勞働部兒童局長，為實施去年新制定之勞働標準法的第三部第一項及第十一部第六項起見，特於去年十月及十一月兩月間公布許多規定，茲將其主要者摘錄如下——

(一) 發行勞働從業者年齡證明書

凡雇用年輕人的雇主，必須得有各年輕人所住地方官署之年齡證明書。此項已記載於規定之第一條內，限制到十八歲。若是經營者不喜歡年輕人和由於當局拒絕的人，滿十九歲的人也需要年齡證明書。雖然有限制年齡以上的人，若是有年齡不詳的，在當局也可以要求發與年齡證明書。年齡證明為最低年齡法的遵守法，以及勵行禁止不喜

歡兒童勞働為主旨。

五

(二) 關於學校時間外的勞働雇傭

關於十四歲至十六歲的年輕人，於學校授業時間外的雇傭而從事勞働的部分，會有新規定設立的發表（在本年二月十五日廣播）按現在的規定，該年齡的兒童，在工業鑛業汽車駕駛，汽車修理的學徒以外的職業，若認為沒有虛待的事實，即許可勞働。但其工作時間，在勞働法規定之時間內固不待論，而勞働在學校時間外，也是由午前六時至午後七時，以及學校日一天之時間以內，假日為八時間以內，一個星期即為四十時以內。

(三) 關於危險事業

勿論何種事業如看出對於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年輕人有危險，關於妨害其健康生理，在規定第五條有詳細之記載，同時關於此種問題之研究，最近以兒童局為中心，各方面的實業雇主勞働者及衛生醫學大家等等的代表，召開會議。

美國 C、C、C 運動

勞備服務運動不僅為德義日獨有的東西，同時全體主義國家乃至如蘇聯的獨裁者的國家以外，如看到此種運動，即為美國的市民健康團運動(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現下二十六萬青年收容於千五百的天幕內，從早起即做勞備服務，在民主國家誠為珍貴的消息。

C. C. C. 為達到新經濟政策的一種手段(一九三三年)，其事業開始以來，在此收容了二百二十四萬餘的失業青年授與教育。年齡全為自十七歲至二十三歲，並且僅限於都市青年。對於他們每月與三十圓美金，他們彼此互相協力，已竟成就了四億三千五百萬美圓的事業。亦即植林的數超過一千萬棵，修理了三百九十八萬的崩蝕的河堤，修造了九萬七千五百餘哩的公路。架築了四萬一千餘的橋，改修了六千哩的水路，對於山火洪水的救濟，添加到七百七十萬人的勞働。

合衆國的第四回白宮會議

羅斯福大總統在過去四月十六日，以「在民主主義下的兒童」為主題而召集第四回白宮會議。關於召集此會議

的經緯，據羅斯福大總統所云，大要如次：

「立於民主主義原理上所構成的社會，當然謀人民之幸福和安寧，尤以謀兒童之幸福和安寧為目的，因此其社會始能永遠維持。是以此提出兒童問題，使認識他們的生長和發展的途上，所依賴的生活問題的兒童最初的權利要求」。

此會議出席的會員約限五百人，更分幾部分慎重的審議，其結果的報告書：在一九四〇年可早早向一般人公佈。

說到今日的白宮會議，第一回在一九〇九年由羅斯福大總統召集，其為關於不良兒之保護而開會議，第二回一九一九年由威爾遜大總統召集，審議一般兒童保護的問題，第三回一九三〇年由胡佛大總統召集，以兒童保健問題為中心而審議，此項即如前記情形由羅斯福大總統召集第四回的白宮會議。

法國青年勞働者施行醫學的檢查

為促進軍備擴張，各國皆施行強化勞働，因此對於勞

調 查 國際教育概況

働者保護組織之點，亦從種種方面着手。

在法國對於工業及商業所雇備未滿十八歲的青年勞動者，由於維持其康健及增進其康健的見地，提倡促進他們的醫學診斷組織，並且為促成的實施，診察治療施藥，據聞在勞働局內組織成委員會。關於此委員會的創設，不出乎法國醫事協會聯盟和社會保健地方組合金庫共同協力。該委員會的議長，由勞働局長官自己担任，在社會衛生部的監督下而從事工作。

捷克·斯洛威基亞的教育問題

捷克·茲迭典地方合併於德意志後在捷克尙有三七七·八三〇的德國人，雖然各個人對於納粹表明了忠誠態度，可是在捷克的教育組織上也有很大的關係，即關於其學校教育德國所有的勢力，由於在捷克學校數中而德國學校，所占的數，即可知矣（括弧內為德國學校）即

- 大學 五（一） 高等獸醫學校一
- 高等工業學校 四（二） 高等鑛業學校一
- 神學校 四 高等農業學校一

並在中等學校方面：

- 中學校 二一〇（一二） 實業學校三六（二）
- 商業學校 三六（三） 女子職業學校八七（一）
- 職業學校 二二（二）

又就小學校言之，高級小學校一·〇七〇校，普通小學校五·六六六校之中，僅波黑米亞地方，德國有高級小學校五校，普通小學校五四校。

再加從茲迭典，德國地方所逃來的猶太系的教師亦很多，據聞其數目中等教員七五〇名，小學校教員八·〇〇〇名以上，關於此輩教師的生活問題遭逢難關，捷克政府先將捷克既婚的女教員辭退，而將職位給他們。

最後在政治受大打擊的捷克政府，在教育上試驗有一大方向轉換，因此最先的問題，即為新教科書的編纂事業，文部大臣因之任命委員會而進行此種事業，其旨趣為由教科書中，一掃以往的理論的偏見。施行比較合乎實際的。其他將教員薪俸完全由國庫負擔，在中等學校，廣為承認轉學的自由，使教育成為實際的等等為問題。

波蘭的體育研究所

波蘭獨立以後由於比爾次斯基將軍之手，在華沙創設的「中央體育研究所」，由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法律而移於陸軍大臣的管下，其名稱改稱為「約醉福·比爾次斯基體育研究所」。

如看其揭示的目的，為養成學校，軍隊，其他公私立團體體操教師，比較研究體育方法，並振起剛健的氣魄及啓蒙關於體育問題等。

研究所設於威士拉河左岸的廣大地域，附近有樺櫟的森林成為自然的公園。在研究所設有運動場，跑道，大空地，競技場，整形體操場，游泳池，陽光屋，體育館，講堂，研究室，圖書館，宿舍，事務室等。

研究室分運動分析，人類學，生理學，物理，化學，應用心理，畫片等研究室，在此附設體育科學委員會醫局等，備有所有近代的設備。

匈牙利的農村學校

在匈牙利的大平原，由於距離遠，道路不良，氣候變化及物資稀薄的諸原因，在各地散在的農民子弟，從來即

無有就學的機會，因此最近匈牙利的教育部為此輩農村兒童考慮，特殊的農村學校和巡迴學校的組織，對此問題頗為關心。

此種農村學校，是附屬有採取保健和近代教育長處之宿舍的，並且以開發其地方的農村為目的的一種農業學校。雖小學校三基羅米以上地方居住的所有的學齡兒童，必須入此農村學校。並且學年約自四箇月至九箇月。其經費由教育部支出，宿舍的諸費用，由農業學校的農產物的收入和兒童父兄的農產物收入來補助。因此，建立了農業學校附屬農園的擴張策——對於兒童一人以一Acre半為目標，今日逐漸進行土地的開發。此農村學校經營的立體，有各地方教育委員會，此乃由於小學校長農業學校長，牧師村長，醫師，農民代表及父兄代表等組成，立於部落及國家之間，企圖村民有深的理解而開發部落。並且其已竟設立的此種農村學校的實績，據說頗為良好。

巡迴學校已竟設立了幾處，移動學校設備，帶着教材，椅子，書桌，地圖，掛圖，樂器等而巡迴各地，收容學

調 查 國際教育概况

齡兒童，同時並施行成人農民的社會教育及其他，據說其成績較一般的小學校教育尤為良好，已竟成為部落生活的根基了。

智利的教育六年計劃

此教育六年計劃為智利初等教育局長路易·加爾達姆所計劃的，最近已經智利政府承認而實施了。為此計劃第一年得支出三萬六千磅鎊（譯音，為智利通用之貨幣）最後的第六年須支出一億一千二百萬磅鎊，合計在四億七千六百萬磅鎊的預算。若論及此六年間的教育計劃，在智利最少有二五〇·〇〇〇的孤兒，此輩皆未入小學校，所以對此輩小孩與以初等教育的機會，因此建設了約二千的學校，新採用四千教師不能很快的養成教師，只得考慮使退職教師復歸。

第二為撲滅成人的文盲，在六年間支出二萬一千磅鎊，由此短期的講習使他們讀寫而外，使修得一般的智識，同時對於未受學校教育的人口，含有生活改善運動的性

質。

此外幼兒屋的建設，占學齡兒童四〇%的貧困兒童保護的問題亦提出，已竟在智利所有的小學校，實施無費早餐了。

民主主義世界教育會議

民主主義世界教育會議，為哥倫比亞大學教員養成大學所主辦，在八月十五，十六，十七日舉行。該教員養成大學長維廉·富利洽·拉西爾為議長，他最近帶着交涉會議出席者的任務，到歐洲各地旅行。

據紐約太晤士的消息，由商業團體，勞働團體，農業團體，青年團體，及代表其他的三十二個團體，將委員送到此會議，從各地的教員代表亦參加。並且可注目的，英國前首相鮑爾溫，法前首相耶魯亦參加此會議，鮑爾溫在十六日，耶魯在十七日對於約四百五十名的出席者，有一場演說，將由廣播向美國及歐洲各地播放。

山東教育簡明報告

山東省
教育廳

山東興學逾四十年，省縣所費計不下萬萬元，日積月累，規模畢具，各級學校之建築設備尙稱整齊完美，惟近十年來，黨府厲行黨化教育，打倒東方文化，揆之教育本旨，適得其反，故教育愈發達，而學風愈敗壞，人心風俗愈不可問，致廢空前浩劫，乃復倒行逆施，實現焦土政策，以數十年來之建築設備，一旦化爲灰燼，言之真堪痛心，本廳職司教育，行政責無旁貸，抱殘守闕，斬棘披荆，夙夜兢兢，惟力是視，茲將事變前後教育狀況略述於左。

甲 事變前之概況

一、學校教育 舊有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一處，鄉村建設專科學校一處，中學十五處，市立中學一處，私立中學二十一處，縣立中學二十四處，省立師範學校五處，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七處，鄉村建設師範學校二處，聯立鄉村

師範學校四處，縣立師範講習所約五十五處，省立職業學校四處，縣立初級職業學校約二十五處，省立附屬小學十二處，實驗小學二處，市立完全小學十八處，初級小學十八處，烟台特區區立小學四處，縣立完全小學約二千九百一十四處。

二、社會教育 舊有省立圖書館一處。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體育場一處，民衆實驗學校一處，民衆教育輔導區六處，省立劇院一處，市立圖書館一處，市立民衆體育場一處，市立民衆學校三十六處，縣立民衆教育館一百零七處，縣立民衆學校約二千一百處。

三、義務教育 舊有縣立初級小學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處，縣立短期小學三千九百一十三處。

四、經費 省教育費，每年計三百三十九萬餘元，

調查 山東教育簡明報告

調 查 山東教育簡明報告

市縣教育費。因事變時，濟南各機關卷檔，悉遭燬散，無從得其確數。每年約計在五百萬元以上。

乙 事變時之破壞狀況

濟南各校，除省立醫學專科學校，男女師範學校，損壞尚輕外。其他各校，或被焚燒，或被拆毀，約計損失十之七八，省外各校，除益都德縣中學，無甚損失外。餘均破壞不等，約計亦在十之五六以上。至圖書標本儀器藥品，均蕩然無存。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等，損失更鉅。市縣學校，破壞情形，雖輕重不等，而以便衣隊及土匪之經年擾亂，其破壞程度，較濟南更甚者居多數。

丙 事變後之恢復狀況

本廳於二十七年三月五日，隨同山東省公署，正式成立。因時勢關係，至四月初開始辦公，浩劫之餘，披荆斬棘，慘淡經營，惟以財政窘迫，環境限制，事倍功半，徒呼負負，茲將二十七年重要工作略述於左。

一、設立省立小學教職員講習所 該所於四月

一一

成立，五月上課，先後招收學員三期。共六百三十餘名。每期分爲四班，男性三班，女性一班。訓練科目，爲東方文化概論，經學概論，普通教學法，倫理學，日語，學校衛生，史地概論，體育，音樂，圖畫等科。至九月三期訓練完竣結束。

一、成立山東文化教育委員會 爲發展教育，促進東方文化起見，成立山東文化教育委員會，擬具組織大綱，提經第五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延聘委員，於五月正式開會。

二、恢復省立小學 舊有省立小學恢復四處，定名爲省立第一二三四範模小學，於五月後先後開學之校，共有學生二十八班，教員六十一人，學生一千五百三十二名。

四、召集濟南市公私立小學校長會議 爲討論小學經費課程設備一致進行起見，於九月召集濟南市公私立小學校長會議，出席四十人，共收議案二十三件，會期三日，議決要案多件。

五、恢復省立濟南男女師範學校二處 男師暫設學生三班，女師暫設師範學生一班，附設初中部三班，均於秋季開學上課。

六、恢復省立中學四處 濟南中學暫設高中一班，初中三班，德縣，益都，濟寧，初級中學，各收學生三班，均於秋季開學上課。

七、成立省立日語專科學校 本廳以接收前維持會所設日語學校四處，畢業期限太短，難資應用，爰於八月合併一處，改爲省立日語專科學校，以求學生深造，暫設高級科一班，初級科二班，速成科二班，特別班二班。

八、派遣留日學生 准駐濟日本總領事館函囑，代考留日學生，當代考取六名，於十月間給資東渡，旅費學費，統由帝國給予，洵屬嘉惠青年，真摯提攜。

九、頒布山東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暫行規程 擬定暫行規程十二條，於八月提經第九十三次省

政會議通過，並呈奉 部令備案頒行。

十、頒布山東小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暫行規程 擬定暫行規程十一條，於八月提經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並呈奉 部令備案頒行。

十一、頒布山東縣公署教育科長視學員任免暫行規程 擬定暫行規程各七條，於八月提經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並呈奉 部令備案頒行，計至二十七年年終，已委縣教育科科長十六員，縣視學員十四員，均已隨同縣知事就職任事。

十二、成立檢定教員委員會 實施教員檢定，八月擬定檢定教員委員會組織大綱，提經第九十三次省政會議通過，旋即組織成立實施檢定。計先後檢定合格中等學校教職員一百九十五名，中小學日語教員五十九名。

十三、恢復省立圖書館 該館破壞過甚，五月間委派館員逐步整理，並搜集散佚圖書，擬於二十八年春季開館，以供衆覽。

十四、恢復省立通俗講演所 五月委派所長，

調 查 山東教育簡明報告

一三

講演員，事務員，幾經波折，始恢復舊址，旋即實行講演。分固定，巡迴兩種，並附設識字處，問詢處，書報借閱處，及壁報等。

十五、恢復省立新民體育場 六月委派場長，先修理房舍，次修補球場，添置運動器具，規模粗具。

十六、成立省立新民學校八處 七月委派校長，分配校址，積極籌備，旋即開學，八校共有學生五百餘名。

十七、恢復省立新民教育館 該館破壞過甚，九月委派管理員，指導員，事務員等，整理殘破房屋，因陋就簡，逐漸擴充。

十八、恢復市縣公私立小學 小學為教育之根基，本廳自成立以來，三令五申，嚴厲催促，惟環境所限，事倍功半，年終統計，全省市縣公私立小學，僅五百三十二處，學生僅三萬六千餘人。

十九、恢復市縣社教機關 社會教育，原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新政初基，轉移人民思想，改變人民

心理，尤不能不惟此是賴，本廳自成立以來，三令五申，厲催規復，年終統計，共僅六十餘處，治安關係政治力量極為薄弱，誠無可如何也。

二十、頒布各級學校學術講演會組織辦法 為改正學生思想正本清源起見，於十二月擬定各級學校學術講演會組織辦法，案呈 省長通令頒行，並呈奉 部令備案，以上為本廳二十七年八個月重要工作，在此八個月期間，計本廳及直屬學校教育機關，共領經費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共支經費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惟支款有一部分結報手續未完，尚未列入，另有詳細工作報告編成冊，可資考証。

丁 本廳二十八年計劃

關於教育行政之部

一、整理各縣教育款產 (已擬定整理各縣教育費辦法，及各縣教育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提經省政會議通過，呈 部令准備案，並通令遵行。)

二、召集教育行政會議。(已於二月初旬召集道市縣

教育科局長來省會議，三日議決要案多件。）

三、組織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已擬定組織規則，

提經省政會議通過，呈 部令准組織成立。）

四、檢定小學教員。（已擬定規程提經省政會議通過

，并佈告定於七月實施分區檢定。）

五、擬定中小學教職員任免待遇規程。（已提經省政會議通過。）

六、添設本廳稽核教育經費專股。

七、添設省督學及指導專員。

八、發行教育公報。

九、登記縣教育科長縣視學。

十、考核各縣教育成績。

十一、舉辦本廳職員短期講習。

十二、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

十三、舉辦社教職員訓練班。

十四、舉辦小學教職員講習會。

十五、組織巡迴講習會。

十六、實施義務教育。

關於學校教育之部

(甲)省之部分

一、初等教育。

1. 令各市縣就現時財政狀況，與地方情形，可能範圍，對於小學盡量發展。

2. 省立第一二三模範小學，各增二班，第四模範，增加四班，共增至三十八班，并向質的方面力求進展。

二、中等教育。

A、中學校

1. 省立濟南中學，增加高中二班，初中三班，益都，德縣。濟寧三處初中各增三班，濟南女師增加初中三班。

2. 擬於諸城，及烟台，利用前省立諸城初中，及烟台中學校舍，各設初中一處，每處召生三班。

B 師範學院

調 查 山東教育簡明報告

一五

1. 省立濟南師範學校增加三班，濟南女師增加一班。
2. 擬於聊城，曲阜，臨沂三縣，利用前省立聊城三師範，曲阜師範，臨沂中學校舍，成立省立師範學校三處，每處招生三班。

C 農村師範

擬於平原，惠民，掖縣三縣，利用前省立平原鄉師，惠民鄉師，掖縣初中校舍，成立省立農村師範學校三處，每處招生三班。

D 農業職業學校

擬利用鄒平前省立鄉村建設研究院房舍，及試驗場，濰陽前省立鄉村師範校舍，及試驗場，萊陽前省立鄉村師範校舍，及省立農場，荷澤前省立荷澤中學，及鄉村建設研究院房舍，與試驗場，臨清前省立初中，及棉業試驗場，各設農職一處，每處招生三班。

E 工業職業學校

1. 擬利用濟南東關前省立工職校舍及工場，成立工商職業學校一處。

2. 擬於濰縣縣立初中校舍，設立工業或工商職業學校一處，招生四班。

三、專科教育

擬於省立日語專科學校，原有速成二班，特別二班，學生畢業後，改招高級四班，并就該校分舍，添招女生二班。

四、留學教育

擬派遣日本留學生二十名。

五、舉行省立中等學校及濟南小學校長

會議

(乙)道市縣之部分

- 一、分令道市縣編擬報告計劃。
- 二、督促各縣查報教育費實數。
- 三、調查學齡兒童。
- 四、劃分學區規劃校數及班數。
- 五、舉行教職員登記。
- 六、令學校舉行懇親會。
- 七、令各縣知事，商同 皇軍宣撫班，合辦日語學校
- 八、整理教會學校。(已)擬定整理辦法，案呈 省

長通令遵行。）

關於社會教育之部

- 一、擴充省立新民教育館。
- 二、擴充省立圖書館。
- 三、擴充省立通俗講演所。
- 四、擴充省立新民體育場。
- 五、改進省立新民學校。
- 六、擴充省立閱報所。

(乙)道市縣社會教育

- 一、擬訂道市縣社會教育實施計劃。
- 二、擬訂市縣社教機關組織，及職員任免待遇規則。

(已提經省政會通過)

三、催促市縣按實施計劃次第推進。

以上係本年工作計劃大綱，另有印就專冊，詳細說明，并已分呈 部省考核至全年省教育經費，現經省政會議議決，本廳及附屬學校機關經常，臨時，共六十四萬三千零四十三元，內舊有機關原定及新增經常費五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新增機關經常費十四萬零二百六十二元，新舊機關新增臨時費十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元，惟新增之款，屆需要時，尚須提經省政會議核議通過，方能實領實支，但使治安經濟方面，無意外之障礙，本廳自當按照計劃，次第實施，或不致徒託空言也。

法隆寺金堂壁畫

蘇 民 生

「日本啊！——這名稱喚起如何浪漫的思想及記憶啊！塊然獨立地橫亘在東西兩洋之間一些來往的交通大道上，為天賦所惠成爲東方對於西方及西方對於東方的傳達者，我們在這裏有歷史的光榮的一隅，人類天才在最高的緊張時候的一瞥閃光，這在我們（西洋）史籍裏只有天生敏感的希臘人，而且只在僅少的幾世紀中，曾經達到。

這個島本身——對於靈魂或精神的一個適宜的寶箱（按日本有箱庭 Takouwa 一語，原意爲盆景，日人以其山水與大陸山水相比，以規模較小，謂之箱庭式的山水。此處呼日本爲靈魂的寶箱，用語甚妙）——是分裂成一些羣島，山峰、海岬如同希臘半島一樣，但是纏繞着半熱帶性植物的一件更爲豐富的衣服。南洋諸島的美麗的魔力悉備於斯而沒有它們那種過度的病態；因爲沿着它的第二

的無比的地理上的位置或方向，日本在相反的方面被從赤道及北極而來的潮流沖洗，也顯然與住有仍然似乎保留着太平洋美術之秘鑰的一些神秘民族的那光輝明朗的北方有血緣。」——這是美國東洋美術批評家 Ernest Fenollosa 的名著「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的一節。Fenollosa 氏是日本明治維新時代美術界的恩人，將日本美術及東方美術的特長宣揚於世界。這一段文字把日本的地位及特性指示出來，又把日本的自然和美術的必然的關係暗示給我們。所以我把它引來作爲講日本奈良法隆寺金堂壁畫的引言。法隆寺金堂壁畫是白鳳時代西紀六四五——七一〇中國初唐時代中之太宗貞觀十九年至睿宗景雲一年的壁畫，如魯靈光殿，巍然獨存。它的重要性可以約爲兩點。第一我們藉此可以比較近似地推想

初唐時代的壁畫。第二可以窺見日本繪畫的曙光。為承接上文起見，先從第二點說起。

日本繪畫的特性不外乎日本的特性之一斑。所謂日本的特性更據日本著名哲學家西田幾多郎所說則感情的日本民族的文化是時間的。感情是時間的，流動的東西。情的文化是無形之形，無聲之聲。情不是禮教的，情是自然的。情之所發成為藝術的。在這意味上，日本文化與中國儒教文化相異。成為情之對象的東西不受知的限定，不是空間的被固定了的東西。是無限的流動的東西，日本文化不是禮教的文化而是純情的文化。日本藝術的幽玄性也根據於此，日本民族在孤島之中成國，內無大的種族間的軋轢，外無與他國民的對立，孕育在美的自然之中，自然養成了純情的性格。所謂柳綠花紅的大乘佛教（禪宗）給日本文化以大影響而浸潤到日本人的生活中又和辻哲郎博士在他的「古寺巡禮」中論中宮寺觀音而講到日本的特質云其甘美的牧歌的為哀愁所浸透了的心情，倘若反映當時日本人的心情，那末這個像又是日本的特質之表現。舊則自古事紀的歌，新則至情死的文

學以關於事物的哀愁及靜寂悲憫融和親睦的愛情為核心的日本人的藝術已經在這裏存其最優秀的，最顯明的代表，

然而這種心情伸展到了怎樣深遠的程度呢。

深化的努力的缺乏在目前的日本人上也是顯著的。這在歷史上也是顯著的吧。在這裏也可以認出那種特質必然伴有了的弱點。

在法隆寺壁畫上已經認出日本化。就是以中宮寺觀音的心情將西域式的畫變化了。這種變化的徵跡在太平盛期（中國盛唐時代）藝術上最為顯著。——在雕刻方面聖林寺十一面及三月堂的梵天於天平特有的雄大感之中認出唐代遺物上所不能見到的細微及柔和。——可愛的，容易親近的

，優雅的，然而却與任何地方的自然相同具有深不見底的神秘的我們島國的自然表現於人間的姿相就必然成為那個觀音。陶醉於自然的，甘美的心情是貫通日本文化而流瀉着的，顯著的特長，具根源與那個觀音共通，必竟從我國土的自然本身流露出來。將葉末的露之美也敏銳地感受的纖細的自然之愛，托身於一笠一杖而融入到自然中去的靜

雜 俎 法隆寺金堂壁畫

三

寂悲悽融和親睦的與自然的擁抱，其分化了的官能之陶醉，飄逸的心情的法悅，一見似乎覺得與這觀音甚相差異。然而其異者只是注意方向的相違而已所把握的對象雖然有差別而從事於把握時候的心情就有極相近似的地方。

這兩位先生及 Fenollosa 氏所論的日本的特性確已在法隆寺金堂壁畫上閃爍地看見。然而他們的見解還有不透關的地方，尤其是 Fenollosa 氏以日本與希臘相比，關於這一點有疏辯的必要。從種種方面看起來，日本酷似希臘，可以說是東方的希臘，然而希臘有得天獨厚之處它是半島與意大利相似，兼有大陸與島國之長，明郎，活潑，清新而又偉大深遠崇高，因此富於獨創。在我們古人的心目中是蓬萊是憧憬的所在，有島國的飛揚飄蕩恍惚縹緲的氣概而沒有大陸的高明博厚永恒堅實的性質（這正是日本在積極努力要想達到的。）和辻氏又說「佛畫愈東來則愈清純而高尚。」而日本一般的學者都以「明朗」，「清淨」，「正直」為日本國民性之三大特徵。清新的精神誠然是日本對於東方文明的最大貢獻。

關於法隆寺金堂壁畫的第二點重要性暫且大約敘述如此。現在折回來講它的第一點重要性。中國初唐時代的繪畫可以說是六朝時代以張僧繇為代表的，受西方繪畫影響的凹凸畫法與中國原有畫法以顧愷之為代表的線畫經過一番互相折衝磨盪之後漸次復歸於中國原有畫法而創造一種新的繪畫。凹凸畫可稱為彫刻的繪畫，而線畫是繪畫的繪畫，兩者有互相調劑之功。在中國繪畫史上如六朝，如宋，如清，如現代都有極顯著的實證。這一點英國東方美術批評家 Laurence Binyon 在他的名著『Painting in the Far East』的緒論中說得很詳細明白。當時畫家以閻立本及尉遲乙僧（于闐國人）為最著。閻立本的人物畫遺蹟有清代內府御物職貢圖及歷代帝王圖卷，前者有贗本，後者現歸日人收藏，真贗也有疑問，其描線是速度遲緩而有相當壓力的鐵或高古琴絃描，從顧愷之的高古遊絲描脫化出來。線描，以鐵線描作輪廓，輪廓之中敷以朱黑白等色。以簡單的色彩與線條寫出帝王厚重態度，沈着痛快，體法高古。這種畫風依據骨法用筆，為當時畫壇中心。（據金

原省吾所說)尉遲乙僧的遺蹟存天王圖有正書局中國名畫集確係真品。他的畫風是西域系的畫風，以色彩描寫明暗。元湯屋畫鑑云「用色沈着，浮出絹素，而不隱指。」恐怕是比張僧繇凹凸寺的額畫更進一步的高度的陰影法。然而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云「小則用筆緊勁如屈鐵盤絲，大則灑落有氣概。」然則尉遲的畫風也參用了骨法用筆。寶蒙云「澄思用筆，雖與中華道殊，然氣正迹高，可與顧陸為友。」可謂推崇之至。然而他的遺蹟除此之外尙無所聞。初唐時代壁畫很流行，為當時繪畫的精華所在，善導大師造淨土變就有三百餘壁。然而遺蹟不知還有多少。近年從當時高昌國故地吐魯蕃發掘出來而運到德國柏林的壁畫大概是

原省隋或貞觀時物。然而塞外邊陲的藝術不能直與同年代的長安洛陽的名畫等量齊觀(據大村西崖所說)。日本內藤湖南博士說日本奈良在唐時比較長安洛陽以外的其他都會選為多量地吸收唐之文化。又日本將唐代文化化為己有，其能力比較當時在中國周圍受其文化的任何國均為優秀。這話是公允的。因此目前要想比較近似地推想初唐時代的壁畫，常然以法隆寺金堂畫為最好的資料。日本小野玄妙在他的「極東三大藝術」中稱山西大同雲岡石窟寺，朝鮮吐舍山釋迦及法隆寺金堂壁畫為極東三大藝術也，並非誇張之詞。

法 規 出版法

法 規 轉載教育公報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機械化學或其他任何方法所印製而供出

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均爲出版品以出售或散
布之目的而以機器收音複製之音片視爲出版
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
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
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
爲主者仍視爲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

版品均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
紙或雜誌

第三條 主辦出版品之人爲發行人

第四條 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爲著作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
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
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編纂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
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翻譯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

以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

報 學 育 教

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

著作人

新聞紙登載之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

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

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以機器收音複製音片之收音人視為著作人但

發音人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第五條 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為編輯人

第六條 代表印刷所之人為印刷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公署或市公

署在特別市為警察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

關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

亦同

一 行政部

二 教育部

三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法 規 出版法

四 地方主管官署

五 法部圖書室

六 國立圖書館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

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

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公署或特別市公

署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

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四週內核定之並轉請行政

部發登記證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 刊期誌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法 規 出版法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發行人或編輯人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

一 國內無住所者

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

二 現役軍人

齡及住所

三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

四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五 褫奪公權者

第十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

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

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變更登記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

二 因詐欺背信或重利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前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

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第十一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

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

况

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

請求更正或登載辯明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明書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明書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明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記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或前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法 規 出版法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事項之登載

- 一 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二 意圖煽惑他人而宣傳共產主義者
- 三 因蔑視國家之制度或政府之行爲明知其事實係屬虛誣或附會而竟公然主張之或揭載之者
- 四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五 詆毀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戰時或遇有事變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政府命令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財

政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二十六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法 規 出版法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

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

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

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公署或省轄市

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執行

並呈請省公署備案在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所

在地發行者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呈請

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

一或違背第二十五條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

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

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

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

呈准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予以警告並由

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

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

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

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

縣公署或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公署

或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辦在省公署或特別市

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轉

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二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分之情形者行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

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得

于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行政部得定期

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
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四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
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
外其有違犯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
者行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行政部核准得
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
其發行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
品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
行新聞紙或雜誌者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
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
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
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
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
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
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於接受訴願後如無
特別情形當於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
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
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

法 規 出版法

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違犯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犯第二十四條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違犯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或制限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四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七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九條 違犯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妨害第三十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

分別處罰

分別處罰

第五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修第二項第三十四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發行人違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數罪併發及自首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罪其追

述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罪其追

述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罪其追

述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用

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

法 規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第一種證書樣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處	關學 防校	院長	校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學院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貼學生 相片處					

說 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酌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
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
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貼 處印	關學 防校	校長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	
		貼學生 相片處							

法 規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說 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酌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法 規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第三種證書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處	學 生 保 省 縣 人 現 年 歲 在 本 校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及 格 予 准 畢 業 此 證	學 業 證 書
		貼學生 相片處		校 長 鈐 學 記 校

說 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等初級合設之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註明科別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白官紙虛線處酌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畢業證書	
				<table border="1"> <tr> <td>鈐學 記校</td> </tr> </table> 校長	
鈐學 記校					

說 明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暨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畢業生以及幼稚班畢業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五) 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酌加邊欄
-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
加蓋學校鈐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法 規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教 育 學 報

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宋 介

山井鼎與七經孟子考文

盛 志

論 說

改革現行教育制度獨見

王 謨

推行科學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

張 體

東方文化運動與新教育建設問題

段之桓

教育音樂之目標

柯政和

現代日本教育學術之進步概觀

祁森煥

三十年來中國教育痛言

仰 東

體育之價值

李 洲

怎樣辦理幼稚教育

孫世慶

兒童研究之現階段

武三多

北京市小學教育的一個迫切問題

杭小言

小學兒童圖教育實施法

齊 宣

中學校與中學生

鄭建白

專 著

學記之學年

東 屋

調 查

一年來日本教育之革新要案

張紹昌

一九三八年中日文教界大事紀

安尹靜

一九三八年國際教育概況

張紹昌

雜 俎

介紹鹿島英二先生的蠟染畫

王石之

日本重遊記

蘇民生

關於小學教育上應特別注意之數種疾病

王丕顯

中華民國教育總會座談會紀錄

專 載

中華民國教育總會章程

中華民國教育總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出版

教育學報

季刊
第三期

編輯兼發行者：

中華民族教育總會

會址：北京中南海懷仁堂東四所
電話：西局四三五 二二一四號

印刷者：

聽鴻閣印刷局

北京琉璃廠東北園五四號
電話南局二四二五號

總代售處：

亞洲書局

北京西單堂子胡同
電話西局一〇四三

分銷處：全國各大書店

價目：

每期五角，半年一元，
全年一元八角（郵費在內）